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報告書

### 拘捕問題 (論題二十五)

1992年8月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報告書

### 拘捕問題

#### 目錄

章		頁
1.	導言	1
2.	《證據法令》的背景及對香港的意義	5
3.	截停和搜查的權力 《證據法令》第 I 部——第 1 至 7 條	14
4.	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 《證據法令》第 II 部——第 8 至 23 條	38
5.	拘捕的權力 《證據法令》第 III 部——第 24 至 33 條	69
6.	拘留規定 《證據法令》第 IV 部——第 34 至 52 條	88
7.	警方盤問和對待任何人 《證據法令》第 V 部——第 53 至第 65 條	129
8.	職務守則 《證據法令》第 VI 部——第 66 及 67 條	163
9.	排拒不公平證據 《證據法令》第 VIII 部第 78 條	168



## 鳴謝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本報告書內討論《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條文意義的內容，大部分是依據 M.D.A. Freeman 教授在由 Sweet and Maxwell 出版的 1984 年“Current Law Statutes Annotated”第 4 冊內對該法令所作的註釋。第 3 至 7 章及第 10 章內“概論”及“本條的重要性”各段所載的資料，佔了很多是 Freeman 教授的註釋。

Freeman 教授及 Sweet and Maxwell 准許本報告書引載 Freeman 教授的文章，本委員會非常感激，特此鳴謝。

# 第 1 章 導言

## 交付的工作

1.1 在 1986 年 4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一個小組委員會獲得委任，由 Fuad 法官出任主席，去編纂規範警務人員拘捕和拘留市民的權力以及被拘捕或拘留者的權利和責任的法律。但小組委員會並未受命探討或建議修訂現行法律。小組委員會達成結論，認為如果為着用另一形式保留法律現時不足之處而單單將有關法律在一套法規重述一次，則這項工作是徒勞無益的。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提出：

“我們假定，是項工作的目的並不是為了編纂法規而編纂法規，而是希望使法律更合理、更清楚、和達致全面改善而編纂的。”<sup>1</sup>

1.2 Fuad 小組委員會認為，嘗試這樣做是超乎它的工作範圍的。它建議徹底全面檢討有關警務人員和其他執法人員的權力的法律。

1.3 結果，經 Fuad 建議後，在 1988 年 11 月 28 日，律政司和首席大法官根據總督會同行政局在 1980 年 1 月 15 日賦予的權力，提交下列問題予法律改革委員會：

“對規範警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和市民在下列事情上的權力和責任的現行法律和常規，加以研究：

- (a) 截停，要求身分證明，及搜查；
- (b) 進入，搜查及檢取；
- (c) 拘捕及拘留；
- (d) 如何查問及對待警方拘押的人；
- (e) 檢控之前，由警方或其他非司法公職人員准許疑犯保釋外出；
- (f) 被沒收財物的處置；

---

<sup>1</su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及拘留問題小組委員會 1987 年初步報告書 (Fuad 報告書) 第 19 頁。

對被警務人員、公職人員或市民截停、查問、拘留、搜查、拘捕、警誡、盤問或檢控的人的權利和責任，加以研究；

對有關問題，特別是載於《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 I 至第 VI 部，第 78 條和第 XI 部的全部或任何條文，以及該法令之下的職務守則應否照原文或經修改後，在香港採用的問題，提出建議。

草擬有關事情的法規。”

## 小組委員會成員

1.4 1988年12月，法律改革委員會委任一個小組委員，由彭亮廷大法官出任主席，去研究目前法律，並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成員如下：

彭亮廷大法官（主席）	上訴法院大法官
歐敬祿大法官 （於1990年11月退休）	高等法院大法官
陳兆源先生 JP	陳兆源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經理
江樂士先生 QC	律政署副刑事檢控專員
金仕騰先生 JP	威頓、金仕騰律師行律師合夥人
胡漢清先生 QC	大律師
馬文先生	皇家香港警務處警察研究組助理處長
蘇禮賢先生	皇家香港警務處監管處處長
宋衍禮先生 OBE JP	羅文錦律師樓律師合夥人
韋利文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系主任
郁德芬小姐 （於1990年9月辭職）	楊震社會服務中心總幹事

1.5 樂以德先生，當時是律政署一位高級檢察官，由1988年12月至1990年10月任小組委員會秘書。高級檢察官麥紹偉先生由1990年11月至1991年1月獨任為秘書，而由1991年1月開始與檢察官區志邦先生同任秘書。

## 會議

1.6 小組委員會於 1988 年 12 月 15 日召開首次會議。此後至 1992 年 3 月 7 日最後一次會議，期間一共召開 44 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在 1992 年 3 月 24 日會議席上呈交委員會，並在 1992 年 4 月至 6 月一連五次會議上加以討論。本委員會報告書最後在 1992 年 7 月 28 日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和秘書長時間致力於是項艱深的研究，他們的熱誠和努力，本委員會非常感謝，謹誌於此。

## 討論範圍

1.7 我們已按據交付給我們的工作，查閱現行法律。香港條例中，凡載有我們的工作範圍所述權力的，一項或以上，都須加以考慮。這些條例約有 50 條。雖然至為重要的條文都是載於《警察條例》、《人民入境條例》以及《防止賄賂條例》、許多其他條例都旁及賦予其他執法機關的拘捕權力，其中一個例子就是《電訊條例》。

1.8 我們發覺，各個執法機關的現行條文和行為守則在若干方面都各有不同。並且，大多行為守則都是機密的。我們認為，為了清楚明確和容易掌握，我們的建議應當劃一適用於所有執法機關。然而，我們承認，部分機關可能需要保留他們的現有權力。我們相信，如果這些權力不在我們建議的一般基準之內，這些機關就必須提出保留權力的理由。我們注意到，在若干情況下，規範非警察機關的拘捕權力的法例，載有可將被拘捕人士轉交警方拘押的條文。我們必須小心，任何因本報告書的建議而制定的法例，都必須考慮及這些互相關連的條文。

## 工作方法

1.9 交付給我們的工作圍特別指示我們考慮《1984 年英格蘭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下稱《證據法令》），特別是第 I 至 II 部，第 78 條，以及第 XI 部。並且，我們又受命考慮根據《證據法令》而頒布的職務守則，並就是項守則以及該法令的條文應否在香港實施的問題，作出建議，並且，如應實施，又應有甚麼修改，如需修改的話。我們毋須考慮的計有第 VII 及 VIII 部（關乎《證據法令》第 78 條則須考慮），第 IX 部（警察投訴及紀律），以及第 X 部（英格蘭和威爾士的警察組織）。法令第 78 條賦與法庭權力，使能拒絕接納用不公平手段獲得的證據。這一條文在英格蘭引起很多辯論。

1.10 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所用方法同是將《證據法令》和職務守則<sup>2</sup>的條文逐一考慮。本報告書盡量跟隨《證據法令》的章次，並在適當地方突出建議對法令某些條文的修改。這些修改是委員會認為在香港的特別情況下，有需要作出的。

1.11 《證據法令》整條都有提及《1989年防止恐怖活動法令》以及一般性的恐怖活動（《證據法令》內“恐怖活動條文”和“恐怖活動”的定義見《證據法令》第65條）。這是《證據法令》不適用於香港的一方面。該1989年法令並不適用於香港，故此，我們並不討論《證據法令》內有提及恐怖活動的條文。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1.12 我們認識到，有需要肯定我們作出的任何建議不能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我們是在這個條件下考慮《證據法令》的條文的。如果我們相信某一《證據法令》條文可能造成困難，我們會在討論該條文時提出，並在我們的建議內加以考慮。

---

<sup>2</sup> 職務守則（本報告書所引用的）是指經國會批准後，由內務大臣根據《證據法令》發出的守則。本報告書所提及的守則是1991年4月1日發出的經修訂後的守則。

## 第 2 章 《證據法令》的背景及對香港的意義

### 導言

2.1 《證據法令》於 1984 年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制定之前，多個專家委員會曾經研究過規範警方在調查罪行方面的權力的法律，結論是法律陳舊不明確。有關法律是自從專業警隊在十九世紀成立以來，零零碎碎發展出來的。這些納雜的法律由以下文件補充：

- (a) 關於招供詞是否可以接納的指引原則，由高級法院大法官徵詢司法機關後提供（稱為《法官規程》）；
- (b) 以內政部通告形式發出的全國行政指引；以及
- (c) 以通令形式在每一警隊發出的地方行政指引。

2.2 結果是警察在法律上的責任和權力並不協調一致，而權力又各地不同。例如，有些警隊有廣泛截停搜查的權力，而另一些則祇有若干受限制的權力，備受掣肘。為使警察權力獲得法律依據，刑事訴訟程序皇家委員會<sup>1</sup> 遂於 1977 年成立。

### Philips 報告書

2.3 英格蘭刑法修訂委員會第十一號報告書（1972）<sup>2</sup> 提出一個觀點，就是多年來刑事訴訟程序上的改進，足以合理撤銷若干保障。報告書認為這些保障不恰當地偏袒被告人，而令公眾認為罪犯令警方束手無策。有見及此，他們建議限制在押人士的緘默權利。關於第十一號報告書的辯論，最後還是相持不下，但警察權力和對被警方拘留的人的保障這個問題，在 1977 年又再出現。當時，Henry Fisher 爵士在 *Maxwell Confait* 一案的研訊中<sup>3</sup> 揭露警方濫用《法官規程》。這些規程原意是要保障被警方拘留的人的。Henry 爵士的報告書直接促成刑事訴訟程序皇家委員會的成立，去檢討關於整個檢控過程包括拘押的法律

---

<sup>1</sup> 刑事訴訟程序皇家委員會，Cmnd 8092，1981 主席：Cyril Philips 爵士（以下視乎情況，稱為“Philips 委員會”或“Philips 報告書”）

<sup>2</sup> 倫敦 HMSO Cmnd 4091。

<sup>3</sup> “Henry Fisher 爵士研訊 Maxwell Confait 死亡及 27 Doggett Road, London SE6 火警事導致三人受審訊的情況報告書”，倫敦 HMSO HC 90。案中三名青年因為他們的招供詞而被判謀殺 Confait 罪名成立。這些招供詞其後被發覺是假的，判罪也就推翻。Henry Fisher 爵士的報告書呼籲加強警誠並更嚴格執行。

和程序。Philips 報告書強調有需要加強限制拘捕和拘留的使用，並使在警署的程序公平、明確和可追究責任。

2.4 Philips 委員會成員包括各界人士，不單具有刑法和警方程序上的經驗，並對警方抱有不同態度。提交委員會的資料數量很大，而委員會報告書亦長達 200 多頁。委員會檢討刑事訴訟程序若干方面後，提出建議，在某些地方，作徹底更改。Philips 報告書當時引起不少公眾討論和國會冗長的辯論，特別在上議院，著名的律師像 Hailsham 勳爵（當時的上議院議長）、Donaldson 勳爵、Fraser 勳爵、Edmund-Davies 勳爵、Elwyn-Jones 勳爵、和 Scarman 勳爵等都參與辯論。

2.5 Philips 報告書着重指出當時所行法律的很多問題。警察權力既不一致，又充滿反常之處：警察可以截停某人搜查野生動物，但不能搜查攻擊性武器；如果警方懷疑有人犯了《劇院法令》下的一項罪行，他們可以取得令狀去搜查，但卻不可搜查謀殺武器；他們可以拘捕在街上賭賽的人，但不能拘捕非禮婦女者。當時情況對警察士氣並無幫助，因為警察權力零零碎碎地訂定、本身並不完整一致、又沒有可以理解的原則作為依據，對警方執行遏制罪行的重要職責，實有妨礙。

2.6 Philips 報告書建議，任何規範警察權力的新法律都應符合公平、公開和可行性的標準。建議可以概述如下：

- (a) “公平”帶出的結論是：合理懷疑應當是行使警察權力的基準，而若干權力（例如取得令狀搜查證據）應當只在較為嚴重的罪行中才可使用。
- (b) “公開”導致 Philips 報告書強調用書面紀錄行使權力的理由。
- (c) “可行性”帶出使法律更為合理的建議，例如建議訂立統一的無令狀拘捕權，適用於所有可判監禁的罪行，以及一項統一的截停搜查權，以代替納雜的特定法規。

2.7 Philips 報告書詳細研究警察拘捕、搜查和拘留市民的權力後，建議將這些權力精簡化。報告書建議訂立拘捕之後的拘留權，以便問話，但亦建議保留受查問時的緘默權。它建議立例或訂立職務守則，嚴格規定如何對待被拘留問話的人。《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 I 至 V 部差不多完全依照 Philips 委員會的建議擬定。

## Runciman 委員會

2.8 1991 年 3 月，上訴法院裁定推翻“伯明翰六漢”的判罪。該六人因為在 1974 年在伯明翰的兩次炸彈爆發事件被判謀殺罪名成立。是次推翻判罪促使內政大臣成立皇家刑事審判委員會，由 Runciman 勳爵任主席。交付予委員會的任務是“考慮到人力物力的有效使用，研究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刑事審判制度在將刑事罪犯繩諸於法，以及將清白者宣告無罪的實效。”委員會特別受命研究警方調查的進行，以及高級警務人員對調查的監督。

2.9 Runciman 委員會有可能建議修訂證據法令。我們不認為我們應當嘗試預測會有甚麼更改，我們故此純粹按據《證據法令》現時擬定的條文，去研究是否適宜應用到香港的情況。

### 《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

2.10 《證據法令》以及相關的職務守則反映 Philips 報告書的多項建議。是項法令是立法機關首次嘗試制定有關警方在調查罪行方面的權力和慣常做法的全面性法規。《證據法令》的制定，是為了在警方權力和疑犯權利之間達致合理的平衡。實際上，這項法令力圖賦予警方調查罪行所需的權力，但同時制定合適的保障。法令在 1986 年 1 月生效，為被警方拘留的疑犯設定一套法律權利。法令條文的範圍包括調查過程所有階段，由觸犯罪行以至審訊。

2.11 《證據法令》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在警察權力和對被捕人士的充分保障之間取得合理平衡。內務大臣在 1984 年說：

“政府的目標，一直以來都是要賦予警方將罪犯繩諸於法所需的權力，但同時用新保障加以制衡，以肯定這些權力得以正確使用，並且祇限用於有需要的地方和範圍。”<sup>4</sup>

2.12 這個法令實施現已超過 6 年。有人恐怕法令給予警方過大的權力，不利於有關人士，又或恐怕法令會不適當地妨礙警方權力，並且過分使用警方人力物力。但法令似乎相當成功，能夠給予警方實權，又能充分保障被拘捕或拘留的人，在二者之間達致平衡。

---

<sup>4</sup> Leon Brittan，在 Michael Zander 所著“1984 年警察與刑事證據法令”第一版的序言裏，在第二版（Sweet and Maxwell，1990）再刊印。

## 在其他司法區的修改呼籲

2.13 大可這樣說，導致《證據法令》的制定的各種關注，現時在大多普通法司法區都造成有類似修改的要求。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警察在拘捕之後的拘留及調查權力報告書”（1990）就是個好例子。該委員會建議一套立法和程序改革，使調查罪行依據法律原則進行。報告書的摘要提出：

“委員會相信，關乎罪行調查的普通法一般原則和酌處權，在實際應用上，未符現代社會的需要。在某些情況下，普通法未能為警察提供切實的機會去完成他們的調查，而在另一些情形下，又未能對警察權力訂下可以接受的限度。雖然法律標榜關注個人自由，但普通法實際上未能切實維護在警方拘押下的人士的權利，並給予保障。”

2.14 在第 XII 頁，摘要繼續說：

“委員會的建議，旨在為警方提供清楚、詳盡和全面的程序規則，俾便在工作上遵循。這些規則給予警方足夠權力去發揮工作效率，而同時保障在警方拘押下焦急憂慮的人。這個新制度可加強公眾信心，使公眾相信警方程序和證據是完善的，並且還可減少刑事審判制度上的延誤和費用。”

2.15 很明顯，這些建議的改革，在範疇上類似英格蘭制定《證據法令》而帶來的改革。類似的改革亦有在加拿大討論。當時任司法部長的參議員 Jacques Flynn 在 1979 年說過：

“……我相信，現在已是時候着手從根本檢討《刑事法規》。這套法規現已變成尾大不掉、難以理解、而其中很多條文已經過時。這些法規所處理的問題，我相信，並不屬於刑法範疇。在處理純屬一時一地的問題上，我們必須認識到刑法的作用是有限度的。”<sup>5</sup>

---

<sup>5</sup> 在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30 號報告書“重新編纂刑法”，第 1 卷第 2 頁引錄。

他繼續說：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多份報告書中敦促將刑法現代化，並請我們停止零零碎碎地修補《刑事法規》。各省檢察總長亦敦促制定新法規。我贊成。”<sup>6</sup>

在新西蘭，法律委員會目前正在研究有關刑事訴訟程序的法律。

2.16 我們相信，導致所有這些司法區再次嚴謹研究警方權力和慣常程序的關注，在香港同樣用得着。以我們的觀點，引進一套法規，清楚訂定有關法律，使警方和市民大眾都易於理解和運用，對香港會有裨益。在一個現已包括一項《人權法案》的法制裏，這樣的一套法規亦會較易協調一致。

2.17 Fuad 報告書主張引進關於警察權力和程序的全面性新條文時的說話，我們在這裏重述。報告書指出（在第 24 頁）：

“不言而喻，我們毋須將這些規則和守則視為嚴厲的拘捕和拘留的新制度，或者是在這方面不適當地放鬆警方權力。反之，這是治安和市民自由之間一個公平妥當的平衡，而同時也是一套清楚闡明有關法律的法規，讓警方和市民大眾都易於理解和應用。”

2.18 我們完全同意 Fuad 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目標，雖然在若干方面，如何在市民自由和必要條件之間取得平衡，並不容易見到。必要條件是指警方有足夠權力高度維持治安。這無疑問是公眾大力支持的。

## 香港——刑法

2.19 香港刑法大多仿照英格蘭的法律。故此，無可避免，若干導致成立 Philips 委員會的關注，在香港亦會出現，而《證據法令》所實施的改革，對香港刑法亦有重大影響。這些關注可在 1988 年交付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中反映出來。本報告書就是工作成果。

---

<sup>6</sup> Idem.

## 香港——警察

2.20 1842 年，香港建立後翌年，一支警隊在本港成立，有成員 35 人，當時人口約為 12,000 居民。由警隊成立之初，在若干職責方面直至 1960 年代，警隊在傳統的警隊服務之上增加了其他職責，包括救火、監守監獄、入境及海關事務等等。為了表揚警隊在 1967 年暴亂中發揮的作用，英女皇在 1969 年頒授“皇家香港警務處”的榮銜。

2.21 至 1992 年 1 月 1 日，警務處編制員額為 27,245，實際在職正規人員則為 26,438 人。本港人口接近 576 萬，警察／人口比例為 1:219，比較國際上其他主要城市為高：倫敦，1:248；紐約，1:284；東京，1:286；曼谷，1:330；新加坡，1:380。雖然因為法律上的差異，不能準確比較，但在香港，有報警的罪案率（以每 100,000 人口計的罪案）是 1,541，比起其他城市：倫敦，11,642；紐約，8,637；東京，1,930；曼谷，1,160；新加坡，1,507（1990 年的統計）情況尚好。

2.22 警民關係近年來經歷了幾個階段。市民的關注、參與和合作重要性日增，可從警察公共關係科的規模和活動反映出來。該科非常重視與香港青少年的關係，又積極舉辦防止罪行的活動，希望市民提高警惕，知道如何防範罪案。這些工作和傳統上在街道看守和監視的職責互相配合。

2.23 由 1974 年起，對警務人員的投訴歸由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數字自然時有不同。處理投訴的工作由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監察。該委員會是獨立組織，由總督親自委任資深議員和太平紳士組成。統計數字顯示，投訴警察課成立處事的最初十年，投訴年年上升。隨之是短暫的減少，到 1986 年則達到 4,532 宗的高峰。之後就普遍下降至 1991 年的 3,152 宗。

2.24 在一個調查香港貪污情況的委員會發表一份報告書之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廉政公署”）在 1974 年 2 月 5 日成立。廉政公署的權力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列明。廉政公署是獨立於警方的，並有特別權力處理涉及貪污的罪行。我們建議，由相對於《證據法令》的香港法例所制定的約束適用於廉政公署，就像適用於其他有執法職責的機關一樣。

## 改革的代價

2.25 《證據法令》通過之後，英格蘭的高級警務人員批評法令未能給予足夠的調查權力，但同時又制定條文，對有限的警務人手要求甚大，例如規定須保留詳盡的拘留紀錄。在香港制定《證據法令》，警方肯定須增加一些人手，以便遵循法令條文。在我們的討論中，我們已經考慮到有需要確保有限的資源不會非必要地使用。我們故此特別嚴謹研究規定保留紀錄的條文，在保障市民、防止警方濫用權力方面價值不大、或沒有價值的紀錄，就避免保留。然而，我們認為，資源分配是政府的問題。我們故此將我們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議提出，分配所需資源的問題則由行政人員處理。

### 《證據法令》的架構

2.26 《證據法令》分為十一部。我們並未受命考慮第 VII、VIII（除了第 78 條）、XI、及 X 部。我們在隨後各段略述該法令有關各部的要旨，作為簡介。下文各章會對法令各部逐一較為詳細分析。

#### 《證據法令》第 I 部（第 3 章）

2.27 第 1 部差不多完全依照 Philips 委員會關於截停及搜查權力的建議，容許警察在公眾地方截停行人，搜查贓物、攻擊性武器、或破門或類以目的的工具。英格蘭覺得需要這些權力去協助警方控制街上罪行和爆竊。搜查贓物的權力早已在倫敦和英格蘭其他若干地方實施。Philips 委員會建議多項保障，都已納入《證據法令》之內。警員必須道出姓名和搜查目的；如果被問及，他必須說出搜查理由；不可在街上搜查他人身體；如果可行，必須作出搜查紀錄，並記下搜查理由。

#### 《證據法令》第 II 部（第 4 章）

2.28 這部關乎警察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警察在普通法上沒有搜查令情況下進入處所的權力獲賦予法規依據；警察獲賦新權力，可以持搜查令進入處所，搜查有關嚴重可逮捕罪行的證據，如屬機密證據，則另有更為嚴格的特別程序處理；警察獲得肯定，可在處所搜查與嚴重可逮捕罪行有關的證據；這部並引進重要的新保障，管制所有搜查令的簽發和執行；清楚規定警察在合法搜查過程中可以檢取甚麼物品。《證據法令》這一部條文闡明進入、搜查和檢取權力的法律，讓負責簽發令狀的人員在管制令狀的發出方面，更有所遵循。

### **《證據法令》第 III 部（第 5 章）**

2.29 《證據法令》第 III 部的設計是要使拘捕權力合乎情理。以往的法律是零零碎碎地發展出來的，缺乏一致性（有些罪行可以即時拘捕，而在另一些罪行就完全沒有拘捕權力），又混亂不清。現行“可逮捕罪行”類別在《證據法令》仍然保留，這是基於警方對這類別已經熟悉，而在運作上一般效果亦好。廣義來說，“可逮捕罪行”是法定刑罰最少監禁五年的罪行。所有其他罪行都歸入一般類別，而所有特定法定拘捕權力一律取消。警察不能拘捕任何有理由懷疑犯了一般類別罪行的人（第 25 條），除非符合若干指定的情況。然而，如果用傳票方式無法進行檢控，又或必須拘捕，以防當時作惡，警方仍可拘捕。警方拘捕某人後，有權搜查該人所在地方，這點亦予法規依據。

### **《證據法令》第 IV 部（第 6 章）**

2.30 第 IV 部是關於拘留的。警方所拘捕的人被帶上法庭之前，可被拘留多久，現時並無明確規定。第 IV 部用一個全面性的新拘留方案取代不明確的情況。該部條文界定一些情況，拘留如要合法，必須符合這些情況；又訂定明確的合法拘留時限；並規定每所警署由一名指定的穿制服人員負責所有關於拘留以及在押人士的待遇等事宜。未有起訴的拘留以 36 小時為絕對時限，嚴重可逮捕罪行則不在此限。在這些情況下，得裁判法院批准後，拘留可延長 36 小時（可再延長最多 36 小時，但未有起訴的拘留總計不得超過 96 小時）。這時，在押人士可以出庭，亦可有律師代表。

### **《證據法令》第 V 部（第 7 章）**

2.31 第 V 部是關於如何對待、查問和辨認涉嫌犯罪的人。這裏重述並擴大在押人士現有的法定權利，就是將他被捕之事通知他指定的人的權利。該部條文並且訂定更清楚嚴格的準則，規範警方拒絕這一權利的能力。在押人士尋求法律意見的權利，條文首次制定法定承認，並嚴格限制可能阻延在押人士行使是項權利的情況。這是一項實質的新保障。關於強制印取指模和抽取身體樣本，例如血液和唾液樣本，該部定下明確準則，並引進監督和授權印取指模的安排。

### **《證據法令》第 VI 部（第 8 章）**

2.32 這一部授權國務大臣發出關於如何對待、查問和辨認嫌疑犯的職務守則，以取代《法官規程》，並將清楚、全面的職責交付警務

人員。這些守則在法庭程序中是可以接納的，亦可透過警方紀律程序強制服從。

### **《證據法令》第 VII 部 (第 9 章)**

2.33 第 VII 部是關於在警察查問中取得的證據是否可以接納的問題。這是對《守則 C》中相對條文的補充。招供證據是否可以接納的問題被置於可以辯護的明確原則上。我們並未受命探討這一部的條文，除非影響及對《證據法令》第 78 條的考慮。第 78 條是關於排拒以不公平方法取得的證據的。該條必須與關於招供詞的第 76 條以及保證可繼續應用普通法酌處權的第 82(3)條一併閱讀。

### **《證據法令》第 VIII 部 (第 10 章)**

2.34 這是一雜項條文，論及若干補充事項，並為《證據法令》內的概念提供一般釋義，其中最重要的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定義。

## 第 3 章 截停和搜查的權力

### 《證據法令》第 I 部——第 1 至 7 條

#### I 香港現行法律

3.1 我們討論現行截停和搜查的法律，必然涉及多條載有“截停”權力的條例。首先是《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 條之下的檢查身分證。因與香港環境不同，故英格蘭並無相對規定。之後我們會舉出其他多條條例內“截停”權力的例子，例如《警察條例》、《危險藥物條例》和《公安條例》。最後，我們會研究有關道路截查的法律。

#### (a) 檢查身分證——《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

3.2 現行法律賦予警務人員廣泛權力去截停路人，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這種權力可以隨便憑主觀行使，並無規定要有合理懷疑。有關法律載於《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 條。該條第(2)款載明：

“凡根據第(1)款須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在下列人員要求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 (a) 警務人員；
- (b) 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或
- (c) 總督在憲報刊登命令授權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

該人當時須穿制服，或在被要求時須出示他獲正式發給的證件，證明他是警務人員、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或(c)段所指獲授權的人。”

#### “截停”之後警察可以獲得的資料

3.3 我們現在考慮警察進行身分證檢查時可從那裏查閱有關人士的資料，以及取得這些資料的職權。警員可以使用的兩個電腦資料庫簡稱為“EPONICS”（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和“ICIS”（身分證資料系統）。從 EPONICS，警員可以獲得被截停人士以下的資料：

- (a) 以往刑事判罪紀錄，如有者；
- (b) 關於被截停的人，是否有法庭發出仍然生效的拘捕令；
- (c) 是否報失人士；
- (d) 該人是否被認為有暴力傾向。

查閱 EPONICS 祇需數秒時間，比較查閱 ICIS 為快。查閱 ICIS 可以獲悉該人的入境詳情。

3.4 每次檢查身分證時，警方的常規是否都會查索電腦資料，這一點並不完全清楚。相信每次都會查閱 EPONICS，但 ICIS 就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例如身分證上的照片和被截停的人是否相似。可以這樣說，如果讓每次身分證抽查都可以取得 EPONICS 的資料，就會減弱“合理懷疑”的規定。這項規定是在現行某些香港法規內訂明的（見本章稍後的討論）。事實上，《人民入境條例》內有關檢查身分證的條文如果和下文所述現行較為廣泛的截停和搜查權力一併使用，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警方進行任何截停和搜查都是有法律依據的（必要時可事後解釋），例如原先的截停搜查可用抽查身分證來解釋，而疑犯被截停後的行為亦可用作合理懷疑。

3.5 可以這樣說，毋須合理懷疑而隨意截停的做法可能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四條，該條是關於保障私人生活等等的（請一併參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五條）。

### **(b) 截停和搜查的具體範圍——香港條例**

#### **《警察條例》（第 232 章）**

3.6 《警察條例》第 54 條說明<sup>1</sup>：

“ (1) 任何警務人員，無論日夜任何時間，在任何街道或公眾地方，或在任何船舶或任何交通工具上發現行動可疑的人，都有合法權力——

- (a) 截停該人，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俾便警務人員查閱；

---

<sup>1</sup> 根據前文第 54 條，香港法庭認為如果警務人員直覺上有懷疑，可根據第 54 條進行合法的截停和搜查，雖然他祇可在需要時才進行拘捕及扣留（*律政司訴 Kong Chung-Shing* [1980] HKLR 533）。

- (b) 在警務人員查核該人是否涉嫌在任何時間違犯任何罪項時扣留該人一段合理時間；以及
- (c) 如警務人員認為必要時，可以——
  - (i) 搜查該人有沒有任何可對警務人員構成危險的物品；及
  - (ii) 扣留該人一段合理的時間，以便進行上述搜查。

(2) 任何警務人員，無論日夜任何時間，在任何街道或其他公眾地方，或在任何船舶或任何交通工具上，有理由懷疑任何人曾經違犯，或即將違犯，或意圖違犯任何罪項，都有合法權力——

- (a) 截停該人，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俾便警務人員查閱；
- (b) 在警務人員查核該人是否涉嫌在任何時間違犯任何罪項時，扣留該人一段合理時間；
- (c) 搜查該人有沒有任何可能有助調查該人所犯任何罪項、或有理由懷疑他曾經違犯、或即將違犯、或意圖違犯的罪項的物品；以及
- (d) 扣留該人一段合理的時間，以便進行上述搜查。

(3) 在這條文裏，‘身分證明文件’的意思和《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所述的相同。”

### 3.7 第 55 條說明：

“任何警務人員，如有理由懷疑任何……車輛……藏有任何偷竊或非法得來的物品，及有理由懷疑任何人藏有或用任何方法運送偷竊或非法得來的物品時，都有合法權力將其截停、搜查及扣押……。”

###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 3.8 《公安條例》第 33 條述明如下：

- “(a) 任何人如無合法權力或合理理由而在公眾場所藏有任何攻擊性武器，即屬犯罪……
- (b) 任何警務人員可在公眾場所截停和搜查任何人，以便確定該人有沒有違犯抵觸本條的罪項。”

3.9 條例第 49 條規定：

“……為防止或偵查任何罪行，警務人員可要求任何人提供正確姓名和地址，並出示他所持有可以證明身分的任何文件。任何人如不遵照該項要求辦理的，即屬犯罪……”

###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3.10 條例第 52(1)條述明：

“任何警務人員……可以：

- (a) 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車輛……，如有理由懷疑車上載有可予檢取的物品。
- (b) 截停和搜查任何人，以及搜查任何人的財物，如果：——
- (i) 他有理由懷疑該人確實藏有可予檢取的物品；
- (ii) 在任何發現可予檢取的地方的……車輛……上發現該人。”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3.11 條例第 41 及 42 條規定：

“41.為本條例的目的，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可以：

- (a) 截停和搜查任何人，以及搜查任何人的財物，如果：——
- (i) 該人抵達或即將離開香港；
- (ii)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藏有任何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或

- (iii) 在任何發現任何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的船舶、車輛、火車、飛機、處所或場所發現該人。

42. (1) 如果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在公眾場所的車輛有任何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或是在任何場所的車輛正在或即將被用在違犯條例第 18 或 19 條項下罪行有關的事宜，他可以：

- (a) 搜查該車輛，並為此目的可要求駕駛或控制車輛的人停車；
- (b) 在任何這種情況下，檢取及扣押：——
  - (i) 任何他可能會發現、並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本條例項下一宗已經、正在或即將發生的罪項的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以及
  - (ii) 任何他覺得是或具有證明該項罪行已經發生、或已試圖違犯該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2) 爲了行使第(1)款所授予的任何權力，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可以進入任何場所。”

### **(c) 道路截查**

#### **(1) 毋須懷疑的截停**

3.1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3(1)(a)及 60 條，警員可以截停車輛，並要求司機出示駕駛執照。第 43(1)條規定：

“警務人員……可以要求下列任何人出示駕駛執照，以供檢查：——

- (a) 該人在路上駕駛汽車。”

3.13 第 60 條規條：

“在穿制服的警務人員或穿制服的交通督導員要求下，正在路上駕駛汽車或人力車的人，或是正在路上踏單車或三輪車的人就得停車；任何人未有這樣做即屬犯罪，可被罰款 2,000 元。”

#### **(2) 須有合理懷疑的截停**

3.14 《道路交通條例》第 43(1)(b)至(d)條並且准許有關人員要求下列任何人出示駕駛執照：

- “(b)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該人是涉及一宗道路意外的汽車的司機；或
- (c)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該人犯了該條例項下一項罪行或是違犯《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或
- (d) 該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爲了獲得簽發駕駛執照，蓄意作出虛假聲明。”

### (3) 路障抽查

3.15 除上述權力外，警方可在某一特別地點截停所有車輛，實施路障抽查，希望遏止罪案。警方這樣做的法律依據似乎包括上述《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0 條以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第 5 條。這一規例容許警方在任何道路設置標誌不超過 72 小時。標誌包括“警察路障”。

3.16 規例第 5 條述明：

“(1) 警務處處長可着令在任何道路或路旁設置或放置臨時交通標誌不超過 72 小時。

(2) 根據第(1)款設置或放置的臨時交通標誌是爲了——

- (a) 向往來車輛和行人指示——
  - (i) 交通路線改道或更替的消息；
  - (ii) 遇有體育賽事、展覽或其他公眾聚集的情況，請用較爲方便的路線；或
  - (iii) 障礙或危險的警告；
- (b) 向往來車輛指示任何臨時性質的禁令、限制或規定；或
- (c) 在等待設置永久性交通標誌期間，向往來車輛和行人指示該永久性標誌所指示的目的，

該等標誌的大小、顏色和類別，警務處處長認為適當便可。”

3.17 究竟目前警方設立路障所依據的法定權限是否足以容許干預公眾自由往返各地的權利，是有待商榷的。關於這一點，我們注意到《人權法案》所保障的往返遷徙自由。

## II 《證據法令》第 I 部概論

3.18 《證據法令》第 I 部（第 1 至 7 條）包括兩個特別重要的方面：警方截停和搜查權力的具體範圍，以及道路截查規定。但在英格蘭是沒有檢查身分證的，故此檢查身分證的問題我們會另外研究。

### (1) 截停和搜查

3.19 根據《證據法令》，警方獲賦予權力，可以截停任何在公眾場所發現的人或車輛，搜查失竊或“違禁”物品，並可扣留該人或車輛，以便進行這項搜查。“違禁”物品是指攻擊性武器或是造來或經改裝用來爆竊、盜竊、擅自取去汽車或詐騙財物的物品。攻擊性武器的定義是：“任何造來或經改裝用來傷人的物品，或是物主打算自己或由其他人用來傷人的物品”。法令第 2 條列載程序上的保障，都是關於這一法令以及其他地方所述的“截停和搜查”權力的。搜查某人或車輛之前，有關人員必須說出他所屬警署和搜查的目的。如果他沒有穿着制服，就必須出示文件，證明他是警務人員。無論是否穿着制服，他必須說出進行搜查的理由，即使他祇是奉命這樣做。程序上的保障祇適用於搜查上。如果截停之後沒有跟着搜查，就毋須遵循。

3.20 進行搜查的人員有責任作出搜查的書面紀錄，除非不可能這樣做。如果當時作出這樣的紀錄並不適當可行，則必須在完成搜查後盡可能盡快作出。紀錄必須包括搜查目的、理由、日期、時間和地點、究竟有沒有搜出任何東西，如有搜獲，那是甚麼、以及搜查有沒有令致有人受傷或財物受破壞。紀錄並須包括被搜查的人的姓名（“不過警員不得拘留該人，以便查出他的姓名”），以及進行搜查的警員的姓名。被搜查的人有權獲得搜查紀錄的副本，如有作出紀錄的話，祇要他在 12 個月內提出要求。車主，以及在搜查當時車輛的負責人同樣有權獲得搜查紀錄的副本，如有搜查紀錄的話。

3.21 警察局長的年報須包括搜查的次數以及搜查之後被捕的總人數的資料。

## (2) 道路截查

3.22 該項法令授予警方更大權力去設立路障。以往的法律(《1972年道路交通法令》第159條)並無提及這方面的權力可以用在甚麼目的上，也沒有授予權力搜查車輛。《證據法令》第4條容許屬警司職級的人員批准放置路障，而在緊急情況下，則任何級別的人員亦可作主。在放置路障的各種理由之中，包括合理懷疑某一涉嫌已違犯一項“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在、或即將在如果獲准設置路障就可截停車輛的地區出現。

3.23 路障許可每次祇有效七天，但可由警司或更高職級的人員“不時”展期一段不超過七天的指定期限。

3.24 每一道路截查許可都必須註明批准人員的姓名、檢查的目的和有關地點。在道路截查中被截停的車輛的負責人有權獲得一份關於檢查目的的書面說明，如果他在十二個月內申請的話。

3.25 道路截查條文並無授權警方在路障中搜查任何車輛。這樣做的權力可在現行法律中獲得，而現在也可從《證據法令》第1條中得到(見上文)。

## III 檢查身分證

3.26 上文第3.2段已提到，《人民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2)條賦予警務人員在香港抽查身分證的權力。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的法律，個人並沒有責任要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因此，警方亦無檢查身分證的相應權力。由於《證據法令》與此事無關，因此在逐條研究《證據法令》內有關截停和搜查事宜的條文前，我們先在此考慮檢查身分證的問題。

3.27 香港最初是由於要對付非法入境者造成的問題，才規定須攜帶身分證的。該問題現時仍然存在，而該項規定亦繼續生效。如果要執行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的規定，警方應保留可向人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的權力。我們一致認為現時第115章第17(2)條所提及的權力仍是有需要的，應予以保留。

3.28 我們仔細考慮過，警方“截停”任何人時，除有關入境的詳細資料外，還應可獲得甚麼其他資料。我們認為，不可能禁止警方在檢查身分證時，取得 EPONICS 系統下的資料，查出究竟：

- (1) 當時是否已有拘捕令，着令拘捕被截停的人；或
- (2) （為保護警務人員）被截停的人是否可能會使用暴力。

我們認為，警務人員在檢查身分證時，不應獲得其他資料（例如個別人士以往的判罪）。檢查身分證的目的，是確定對方有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個人以往的刑事紀錄與該問題並無關係，因此不應自動提供予檢查身分證的警務人員。

3.29 我們的結論是：警方應有權抽查身分證，但警務人員進行檢查時，應祇限取得上一段所提及的資料。不過，為防權力被濫用，我們相信應規定警方保留關於檢查身分證的書面紀錄。這做法可對抽查身分證該項權力的運用，起了監察的作用。在有需要時，更可對濫用權力的情況採取紀律處分。

3.30 現在接着要討論的是《證據法令》內有關其他類“截停”行動的條文：基於合理懷疑的截停和搜查的具體範圍及道路截查行動。

## IV 逐條評論《證據法令》第 I 部

### 第 1 條

#### “警員截停和搜查人、車等的權力

1. (1) 警員可在下列地方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
  - (a) 在他打算行使該項權力時，有關地方是所有或部分公眾人士可透過付款或其他方法而有權進入，或藉明確或暗示的准許而可進入的；或
  - (b) 任何其他地方，是警員打算行使該項權力時，可隨時准人進入、但並非住所的地方。
- (2) 基於下列第(3)至(5)款的條件，警員可——
  - (a) 搜查——

- (i) 任何人士或車輛；
- (ii) 車輛裏面或上面的任何東西，搜查贓物、違禁品或以下第(8A)款所適用的物品；以及

(b) 為進行搜查而扣押有關人士或車輛。

(3) 此條並不賦予警員權力，搜查人士、車輛或車輛裏面及上面的任何東西，除非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會搜出贓物、違禁品或下列第(8A)款所適用的任何物品。

(4) 警員不得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搜查身處於佔用及使用作住所的花園、院子或其他土地的人士，除非警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關人士並非住在該住所；以及
- (b) 住在該住所的人沒有明確或暗示准許有關人士留在該住所。

(5) 警員不得使用本條所賦予的權力，搜查停放在佔用或使用作住所的花園、院子或其他土地的車輛，或車輛裏面或上面的任何東西，除非警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該車的負責人並非住在有關住所；以及
- (b) 住在該住所的人沒有明確或暗示准許有關車輛停放在該住所。

(6) 在進行上述搜查期間，如果警員發現有合理理由懷疑是贓物或違禁品的東西（或下列第(8A)款所適用的物品），可檢取該等物品。

(7) 本法令本部分所指的違禁品是指——

- (a) 攻擊性武器；或
- (b) (i) 製造或改裝，供進行本款所適用的罪行或有關行動時使用的物品；或
- (ii) 持有人有意供自己或其他人士使用作上述用途的物品。

(8) 上述第(7)(b)(i)款所適用的罪行是——

- (a) 爆竊；
- (b) 盜竊；
- (c) 《1968年盜竊法令》第12條項下的罪行（擅自取去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以及
- (d) 此法令第15條項下的罪行（詐騙財物）。

(8A) 本款適用於任何與某人曾經、正在或將會違犯《1988年刑事審判法令》第139條項下罪行有關的物品。

(9) 此法令這部分所載的‘攻擊性武器’是指——

- (a) 製造或改裝用來傷人的物品；或
- (b) 持有人有意供自己或其他人士使用作上述用途的物品。”

## **(1) 本條的重要性**

3.31 討論《證據法令》第I部之先，委員會同意警方必須有若干權力，截停街上人士，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搜查。現時爭議的問題，是權力應至甚麼程度，以及警方應在甚麼情況下行使上述權力。委員會同意在下列三種基本情況下，警方可行使截停權力：

- (1) 檢查身分證（本章前文已討論過）；
- (2) 當警方截停和搜查懷疑進行刑事活動的人士，可視作起了看守及監視的作用，以及
- (3) 路障抽查。

3.32 《證據法令》第1條列載關於警員截停和搜查人車的權力、根據《證據法令》，警員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會搜出贓物、違禁品或第1條第(8A)款所適用的物品。行使該項權力的關鍵，是須有合理的懷疑理由（《證據法令》內並沒有抽樣截查的權力）。

## **(2) 我們的建議**

3.33 我們認為，《證據法令》規定須基於合理理由懷疑藏有贓物或違禁品，方可截停和搜查，實有可取之處。我們建議，香港應取納類似的條文。《證據法令》指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過去、現在或將來）觸犯可逮捕的罪行，可行使截停權。規定須有合理懷疑的意思是警務人員必須實際上已基於合理理由懷疑有關人士犯罪，或藏有贓物。警務人員進行截停或搜查時，必須知道有關理由。

3.34 為防權力被濫用，我們建議檢查身分證及實際的截停應保存紀錄。當警務人員把人截停時（不論是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或基於合理懷疑進行截查，有關係例（並非職務守則）應規定他須說明：

- (1) 他的法律權力；
- (2) 他進行那類截停行動；
- (3) 說明這樣做的理由，如規定須有理由。

3.35 當切實截停和搜查時，我們相信警務人員應可獲得現時根據 EPONICS 制度可得到的所有資料（參看上文第 3.3 段）。

3.36 總括來說，要切實截停搜查，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有合理懷疑
- (2) 有關人士身處公共場所
- (3) 有關人士曾經、正打算或意圖觸犯任何可逮捕的罪行，或
- (4) 有關人士身藏或擁有
  - (i) 任何贓物；或
  - (ii) 法律禁止藏有的物品。

3.37 我們會在後文討論可逮捕罪行的定義。在這階段，祇須說的是：我們已作出結論，認為該定義應與《釋義與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節內的一樣，即是：“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或根據、憑藉法例對犯者可處超過 12 個月監禁的罪行，亦指任何這類罪行的企圖”。

3.38 道路截查的問題會在《證據法令》第 4 條正文後討論。

## 第 2 條

### “有關根據第 1 條及其他權力進行搜查的條文

2. (1) 警員如行使下列權力扣押人、車——

- (a) 上述第 1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任何其他權力，
  - (i) 以便搜查該名人士，而毋須先將他拘捕；或
  - (ii) 以便搜查該架車輛，而毋須作出拘捕行動，

但其後認為似乎——

- (i) 毋須進行搜查；或
- (ii) 不可能進行搜查，

則毋須進行搜查。

(2) 如果警員行使——

- (a) 上述第 1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任何其他權力，除以下第 6 條及《1982 年航空安全法令》第 27(2)條所賦予的權力，打算進行搜查——
  - (i) 以便搜查有關人士，而毋須先將他拘捕；
  - (ii) 以便搜查有關車輛，而毋須作出拘捕行動，

除搜查無人看管的車輛外，警員有責任按照以下第(4)款的要求，在開始搜查前，採取合理步驟，使有關人士留意——

- (i) 警員是否持有證明他是警員的文件證據，如果該警員沒有穿着制服的話；以及
- (ii) 以下第(3)款所訂明的事宜，無論警員是否穿着制服。

警員須先執行上述職責，方可開始搜查。

(3) 上述第(2)(ii)款所指的事宜是——

- (a) 警員姓名及所駐守警署的名稱；
- (b) 打算搜查的目的；
- (c) 警員打算搜查的原因；以及
- (d) 下列第 3(7)或(8)條的作用，如適當的話。

(4) 如果警員認為不可能作出以下第 3(1)條所指的紀錄，便不需使有關人士留意以下第 3(7)或(8)條的作用。

(5) 本條內的‘有關人士’是指——

- (a) 警員打算搜查的人士；以及
- (b) 如警員打算搜查車輛，或車輛裏面或上面的任何東西，則指車輛的負責人。

(6) 警員行使上述第(2)款所提及的權力；完成搜查無人看管的車輛或車輛裏面或上面的任何東西，便須留下通知書——

- (a) 說明他曾進行搜查；
- (b) 寫明他駐守那個警署；
- (c) 說明如要求賠償搜查所造成的損壞，可向該警署提出申請；以及
- (d) 說明以下第 3(8)條的作用。

(7) 警員須在車輛內留下通知書，除非必須損壞車輛，才能妥當辦理。

(8) 為進行搜查而扣留任何人或車輛的時間，應相當於在該人或車輛首先被扣留的地方或附近進行搜查所需的合理時間。

(9) 上述第 1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任何其他毋須先行拘捕而扣留及搜查的權力；或扣留及搜查車輛而毋須進行拘捕的權力，並不解釋為——

- (a) 授權警員着令有關人士當眾脫下除了外衣、外套或手套以外的衣物；或
- (b) 授權沒有穿着制服的警員截停車輛。

(10) 本條及上述第 1 條適用於船隻、飛機及飛翔船，就如適用於車輛一樣。”

### **(1) 本條的重要性**

3.39 第 2 條列載《證據法令》及其他任何法定條文內有關截停與搜查權力程序上的保障。程序保障祇適用於搜查。如果祇截停某人或車輛而沒有進行搜查，則毋須遵循有關條款。

### **(2) 我們的建議**

3.40 《證據法令》體制內的一個要點，是警方權力須受監管。以第 2 條來說，程序保障確保警方不會任意搜查人或車。要求警務人員表明身分（在無人看管的車輛留下通知書），就可監察他們的行動。如果實施《證據法令》的體制，此條的理論基礎對香港同樣適切，因此我們建議採納類似的條文。

## **第 3 條**

### **“紀錄搜查的職責**

3. (1) 警員如行使上述第 2(1)條所載的權力進行搜查，除——

- (a) 根據下列第 6 條進行的搜查；或
- (b) 根據《1982 年航空安全法令》第 27(2)條進行的搜查外，須以書面將有關搜查紀錄下來，除非他無法這樣做。

(2) 如果——

- (a) 上述第(1)款規定警員須紀錄有關搜查；但
- (b) 他無法當場做紀錄，便須在搜查完畢後盡快補記。

(3) 搜查人士的紀錄須包括該人的姓名，如果警員知道的話，但警員不可把人扣留，以便查出他的姓名。

(4) 如果警員不知道被搜查者的姓名，搜查紀錄應包括被搜查者的其他資料。

(5) 搜查車輛的紀錄須包括一項註釋，提供該車的資料。

(6) 搜查紀錄——

(a) 應說明——

(i) 搜查目的；

(ii) 搜查理由；

(iii) 搜查日期及時間；

(iv) 搜查地點；

(v) 有沒有搜出任何東西，如有，是甚麼；

(vi) 警員認為搜查有沒有使人受傷或財物受損，如有，是甚麼；以及

(b) 應說明由那名警員做紀錄。

(7) 如果搜查的警員有做紀錄，則被搜查者有權取得紀錄的副本，但他須在以下第(9)款內指定的限期內提出要求。

(8) 如果——

(a) 被查車輛的車主或車輛被查時候的負責人在下列第(9)款內指定的限期前要求取得搜查紀錄副本；以及

(b) 搜查的警員有做紀錄，

則提出要求者有權取得紀錄副本。

(9) 上述第(7)及(8)款所提及的限期是 12 個月，由進行搜查的日期起計。

(10) 本條內有關搜查車輛紀錄的規定亦應適用於船隻、飛機及飛翔船。”

## **(1) 本條的重要性**

3.41 第 3 條提供進一步的保障，規定警務人員須紀錄每次搜查，以預防無理及歧視性的搜查。

## **(2) 我們的建議**

3.42 第 3 條提供進一步管制警方進行搜查的方法。像第 2 條一樣，第 3 條是《證據法令》制度的一部分，藉程序上的保障來制衡警方所需的權力，這點應獲贊同。

### **第 4 條**

#### **“道路截查**

4. (1) 此條的作用關乎警務人員進行道路截查以確定車輛是否載有——

- (a) 觸犯道路交通或車輛稅務以外罪行的人士；
- (b) 上述罪行的證人；
- (c) 意圖觸犯上述罪行的人士；或
- (d) 非法在逃的人士。

(2) 本條所指的道路截查包括在有關地方行使《1988 年道路交通法令》第 163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行使權力期間在該區截停所有車輛或以任何準則所選定的車輛。

(3) 根據下列第(5)款，必須經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書面授權，方可進行道路截查。

(4) 警務人員可根據上述第(3)款授權進行道路截查——

- (a) 為達致上述第(1)(a)款所指定的目的，但他必須有合理理由——
  - (i) 相信該罪行屬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以及
  - (ii) 懷疑該人在、或即將在如果獲准進行道路截查

就可截停車輛的地區出現。

- (b) 為達致上述第(1)(b)款所指定的目的，但他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罪行屬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
- (c) 為達致上述第(1)(c)款所指定的目的，但他必須有合理理由——
  - (i) 相信該罪行屬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以及
  - (ii) 懷疑該人在、或即將在如果獲准進行路障截查就可截停車輛的地區出現；
- (d) 為達致上述第(1)(d)款所指定的目的，但他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在或將會在該地點出現。

(5) 警司職級以下的警務人員如認為因上述第(1)款所指定的其中一個目的而急需道路截查，可授權這樣做。

(6) 根據上述第(5)款授予權力的警務人員有責任——

- (a) 書面紀錄他授權的時間；以及
- (b) 通知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已授予權力。

(7) 上述第(6)款所規定的責任須盡快完成。

(8) 根據第(6)款接獲報告的警務人員可書面授權繼續進行道路截查。

(9) 如果該警務人員認為不應繼續進行道路截查，他應書面紀錄——

- (a) 有關事實；以及
- (b) 有關目的。

(10) 根據本條授權的警務人員須指定車輛會被截停的地點。

(11) 根據本條授權的警務人員，除非根據上述第(5)款授權，否則便——

- (a) 須指定一個不超過七天的限期，規定可在限期內繼續進行道路截查；以及
- (b) 可指示道路截查——
  - (i) 須繼續進行；或
  - (ii) 須在限期內指定時間進行。

(12) 如果警司職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認為應在授權期限過後繼續進行道路截查，可隨時書面指定一段不超過七天的限期，規定可在期內繼續進行道路截查。

(13) 各授權書須說明——

- (a) 授權的警務人員姓名；
- (b) 道路截查的目的；以及
- (c) 車輛會被截停的地點

(14) 上述第(9)及(13)款規定說明道路截查目的的職責，是包括說明任何有關的嚴重可逮捕罪行的職責。

(15) 如車輛在道路截查時被截停，該車被截停時的負責人有權取得一份關於道路截查目的的說明書，但他須在車輛被截停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16) 本條不會影響警務人員行使任何權力截停車輛，以達致上述第(1)款所指定目的以外的目的。”

### **(1) 本條的重要性**

3.43 根據《證據法令》，路障抽查除在某些情況下，一般是不會獲准的。當涉及嚴重可逮捕罪行的被通緝人士正在該地區，以及有合理理由認為有人可能在指定期間在特定地區內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方可授權進行路障抽查。此點亦有保障措施：授權書必須說明設置路障的理由，期限、地點以及授權警務人員的姓名。

3.44 該法令將根據《1988年道路交通法令》第163條進行的道路截查分為涉及嚴重可逮捕罪行（第4條特別規定所適用）的道路截查，及任何其他檢查。第4條項下的道路截查可獲准進行，以檢查車輛是否載有：

- (a) 曾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sup>2</sup>；
- (b) 上述罪行的證人；
- (c) 意圖觸犯上述罪行的人；或
- (d) 逃犯（s.4(1)）。

3.45 發出授權書的條件如下：

- (a) 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嫌曾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或逍遙法外的人正在、或將會在該地點出現；或
- (b) 如果搜查對象是意圖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則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他正在或將會在該地點出現（第 4(4)(c)(ii) 條）。
- (c) 如果道路截查是爲了找出可能成爲證人的人士，則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罪行屬嚴重可逮捕罪行。

授權書每次批准的期限祇是七天，但可隨時以書面續期七天（第 4(11) 及(12)條）。

3.46 每份道路截查授權書須說明涉及的理由、期限、地點及授權人員姓名。此外，更須提及有關的嚴重可逮捕罪行（第 4(10)、(13) 及(14)條）。如果車輛被截查，車輛負責人有權取得關於道路截查理由的說明書，如果他在 12 個月內提出要求（第 4(15)條）。但條文並無規定要把這項權利告訴他。並非根據第 4 條進行的道路截查可根據《1988 年道路交通法令》第 163 條視爲合法（參看 *Lodwick v. Saunders* [1985] 1 WLR 382）。

## (2) 我們的建議

3.47 我們認爲，配合下面概述的《證據法令》第 5 條內的保障條款，《證據法令》內有關道路截查的條文是可接受的。我們建議採納這些條文。不過，我們並不接受《證據法令》第 4 條其中一個要點，即是祇有“嚴重可逮捕罪行”方可根據《證據法令》行使道路截查的權力。我們的結論是：在香港，祇要是與“可逮捕罪行”有關，便應該准許進行道路截查（我們在第 3.37 段已指出）。“可逮捕罪行”在第 1 章的定義是“指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或根

---

<sup>2</sup> 有關定義參看《證據法令》第 116 條。

據、憑藉法例對犯者可處超過 12 個月監禁的罪行，亦指任何這類罪行的企圖。將警方進行道路截查的權力限於嚴重可逮捕罪行會，例如，妨礙警方截查擅自取用交通工具的罪行。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該罪行會判入獄 3 年，是香港特別普遍的罪行之一。同樣地，我們認為警方應該可以進行道路截查，協助識別非法入境者。

3.48 上文所提及香港現時有關道路截查的權力，均載於香港道路交通的法律條文內。我們已作出結論，認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0 條賦予警方截停車輛的權力應予以保留，但同時應作出修訂，說明祇限於與《道路交通條例》項下罪行有關的目的，方可有權截停車輛。除了《道路交通條例》之外，我們亦考慮過可授權進行道路截查法定權力問題。我們同意這些權力一般不應與《證據法令》第 4 條相悖。

3.49 我們留意到，第 4(3)條規定授權進行道路截查的人員須屬警司或以上職級。我們認為以香港的特別情況而言，這規定限制過大。我們建議應規定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授權進行路查。

## 第 5 條

### “紀錄搜查及道路截查的報告

5. (1) 每份年報——

(a) 根據《1964 年警察法令》第 12 條的規定擬備；或

(b) 由城市警務處處長所擬備，

須列載下列資料——

(i) 搜查的資料，該等搜查是根據上述第 3 條在報告有關的地區及期間內進行的；以及

(ii) 根據上述第 4 條獲授權在該地區及期間內進行的道路截查的資料。

(2) 搜查資料不應包括個別搜查的資料，但應包括——

(a) 報告有關的期間內每月搜查下列物品的總次數——

(i) 贓物；

- (ii) 攻擊性武器或上述第 1(8A)款所適用的物品，  
以及
  - (iii) 違禁品；
- (b) 由於搜查上述第 (a)(i)至 (iii)款各項物品而在每月拘捕的總人數。
- (3) 道路截查的資料須包括——
- (a) 每次授權進行道路截查的原因；以及
  - (b) 每次道路截查的結果。”

### **(1) 本條的重要性**

3.50 警察局長的年報須載有關於行使截停及搜查權與道路截查的資料。這是一種保障方法，使得上述權力的行使，須經警方的獨立審查。

### **(2) 我們的建議**

3.51 我們認為，香港如有類似的保障，沒有不宜之處。我們建議，警務處處長應負起類似的責任。

## **第 6 條**

### **“法定企業人等**

6. (1) 由法定企業人所聘用的警員在車輛離開法定企業人處所內的貨物區前，可截停、扣留及搜查任何車輛。

(2) 本條內——

‘貨物區’是指全部或主要用作貯存或起卸貨物的範圍。

(3) 為《1875年公共物料法令》第6條的目的，根據1923年特別警員法令被委任在 British Nuclear Fuels Limited 所擁有或管制的處所內出任特別警員的人，須被視為被公共部門委任的警員。屬於或由該公司擁有的貨物及動產應被視為女皇的物料。

(4) 當上述第(3)款應用於北愛爾蘭時，提及《1923年特別警員法令》之處須由《1947年緊急法律（雜項條文）法令》附表2第1(2)款所取代。”

## **(1) 本條的重要性**

3.52 第6條的目的，是制定特別條文，讓由法定企業人聘用的警員在車輛離開企業人用作貯存及起卸貨物的處所任何部分前，為搜查目的而截停、搜查及扣留車輛。《證據法令》第7(3)條列載了“法定企業人”的定義：“成文法則授權經營鐵路、輕便鐵路、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運河、內河航行、船塢或碼頭企業的人士”。該詞包括例如英國鐵路。

3.53 此條的目的，是使法定企業可檢查離開屬下處所的貨車，作為打擊偷竊罪行的辦法。條文並無規定進行截停和搜查的警員須有合理理由懷疑車輛載有贓物或違禁品。故此這類搜查可以不定期或按時進行。條文亦沒賦予搜查人身的權力。

## **(2) 我們的建議**

3.54 第6條的要點關乎法定企業人聘用的警員。聯合王國有若干由法定企業人聘用的專門警隊，香港就沒有。雖然地下鐵路公司等團體可歸入第7(3)條項下“法定企業人”的定義範圍，香港的警察編制與英國的不同，因此我們認為《證據法令》這方面的條文並不適合香港。此外，我們亦不覺得偷竊投訴嚴重至應引進第6條所載的截停及搜查權。

### **第7條**

#### **“第I部—補充資料**

7. (1) 下列成文法則不再生效——
- (a) 《1824年流浪法令》第8條；
  - (b) 《1839年城市警察法令》第66條；
  - (c) 《1840年運河（罪行）法令》第11條；
  - (d) 《1871年小販法令》第19條；
  - (e) 《1980年英日塞德郡法令》第33條；以及

(f) 《1980年威斯特米蘭郡委員會法令》第42條。

(2) 下列條文亦不再生效——

(a) 1974年以前通過的法令所載的成文法則，除了——

(i) 公共一般法令內的成文法則；或

(ii) 關於法定企業人的成文法則，賦予警員權力搜查贓物或非法獲得的貨物；以及

(b) 有關法定企業人的成文法則，規定有關權力不可在指定限期後行使。

(3) 此法令此部內的“法定企業人”是指任何成文法則授權經營鐵路、輕便鐵路、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運河、內河航行、船塢或碼頭企業的人。”

### **(1) 本條的重要性**

3.55 此條廢除某些授予警員截停及搜查權的法定條文。該等條文現由《證據法令》第1條取代。

### **(2) 我們的建議**

3.56 當有關條文被確定後，香港便需類似的條文。

## 第 4 章 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

### 《證據法令》第 II 部——第 8 至 23 條

#### I 香港現行法律

4.1 現行有關警方進入、搜查及檢取權力的法律大部分載於《警察條例》（第 232 章）第 50 條內。把自身居所視為私人堡壘的權利在多方面受到侵犯：警方可以進入處所搜集嚴重罪案的證據，逮捕被控觸犯嚴重罪行的匪徒，或防止正在發生的嚴重罪案。

##### (1) 得到許可進入及搜查

4.2 在沒有表示相反情況的指示時，例如標誌，警務人員便已得到默許進入私人物業以查問佔用人。佔用人可以清楚說明否定這種默許。這種許可一經否定，警務人員必須離開物業，否則他便成為非法侵入者（除非他有任何其他合法權力允許他繼續逗留）。

4.3 像任何個人一樣，警務人員可以在佔用人的邀請下進入及搜查私人物業。即使警務人員堅持他有足夠理由申請令狀，但是否允許警務人員入內依然完全取決於佔用人。佔用人可以堅決要求必須取得及出示令狀才能入內。

##### (2) 進入搜查

4.4 除了若干法定例外情況外（如《危險藥物條例》第 52 條），警務人員必須取得令狀才能進入私人物業。令狀是由司法人員（裁判官）簽發的，他必須同意警務人員已證明他有理由進入私人物業。

4.5 最近修訂<sup>1</sup>的《警察條例》（第 232 章）第 50(7)條很廣義的說明並賦予警務人員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該警務人員必須在裁判官面前宣誓，保證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處所有報章、書籍、文件、物件，或動產是可能有助於調查任何罪行的。如裁判官亦同意這一點，他便能夠給該警務人員簽發令狀，授權他進入（如有需要可強行進入）該物業及進行搜查。

---

<sup>1</sup> 《警察（修訂）條例》（1992 年第 57 號）。

4.6 《警察條例》（第 232 章）新的第 50(7)條訂明如下：

“(7) 裁判官倘在接受任何人宣誓陳述後，認為有理由懷疑任何建築物，船舶（戰艦或具有戰艦地位之船隻除外）或場所內有任何報章、書籍或其他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內容的摘錄，或任何其他物件或動產，係有助於（不論物件本身或連同其他物件）調查任何已被觸犯，或有理由懷疑已被觸犯，或將會觸犯，或企圖觸犯的罪行，則該裁判官可向任何警務人員簽發令狀，授權該員帶同所需助手，在日間或夜間——

- (a) 進入或於必要時打破門窗或以武力強行進入該建築物，船舶或場所，以便搜查並將在其內發現的任何該等報章、書籍或其他文件，或其部分，或其內容的摘錄，或任何該等其他物件或動產取去；及
- (b) 在進行搜查所需的合理期間內，將任何似乎擁有或保管該等報章、書籍或其他文件，或其部分，或其內容摘錄，或其他物件或動產的人扣押，否則將會妨礙搜查的目的。”

4.7 這種權力的使用範圍仍然很廣泛，並容許闖入物業的權力，即使該人祇是有理由被懷疑觸犯了輕罪。

### **(3) 普通法上進入拘捕或防止罪案**

4.8 法定授予的拘捕權並不包括進入私人物業執行拘捕的權力。如果警務人員闖入私人物業執行拘捕，這便成為非法拘捕。但如果警務人員窮追犯有嚴重罪行的匪徒或目擊在私人物業內正有嚴重罪案發生，例如謀殺，警務人員還須在採取緊急行動之前先取得令狀是不切實際的。

4.9 普通法承認個人，包括警務人員，在沒有令狀的情況下進入私人物業（如有需要可強行入內）的權利，但須為下述目的：

- (a) 阻止謀殺
- (b) 如重刑罪已發生而重罪犯亦被追蹤至該物業；
- (c) 如重刑罪將要發生，而除非加以制止，重刑罪將會發生。

#### **(4) 法定的進入拘捕**

4.10 《警察條例》第 50(3)條（最近修訂<sup>2</sup>）及第(4)條授與警方進入執行拘捕的法定權力。第(3)及(4)款訂明如下：

“ (3) 如任何警務人員有理由相信須拘捕的人已逃入或藏身於任何場所，則居於該場所的人或該場所的負責人在警務人員要求下，須准許他自由進入該場所，並給予一切合理方便，俾其進行搜查。

(4) 倘未能根據第(3)款獲准進入該場所，則凡持有拘捕令的人員，或該員在有可能獲發拘捕令，但因恐擬拘捕的人乘機逃脫以致未能前往領取拘捕令的情形下，得有合法權力進入該場所，以及在其內搜查；如該員表明其權力及目的，並正式要求准許入內而遭拒絕，則在別無他法可行時，不論該場所屬於擬拘捕的人或他人所有，該員得有合法權力打破該場所的內外門窗，以便進入。”

4.11 “須拘捕”的人在《警察條例》最近修訂的第 50(1)條的釋義如下：

“ (1) 任何警務人員應有合法權力逮捕任何他有理由相信可能會被控犯罪的人，或他有理由懷疑犯有下列罪行的人——

- (a) 法律已經定下刑罰的任何罪行或某人（首次被判定觸犯該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或
- (b) 任何罪行，如該警務人員認為送達傳票是辦不到的，因為——
  - (i) 該警務人員不知道那人姓名，而又不可能立即加以查證；
  - (ii) 該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那人提供的姓名是否其真實姓名；
  - (iii) 那人不能提供一個妥當的地址以供送達傳票；或

---

<sup>2</sup> 《警察（修訂）條例》（1992 年第 57 號）。

(iv) 該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那人提供的地址是否送達傳票的妥當地址。

(1A) 警務人員可以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逮捕那人，即使他沒有任何為這種目的而簽發的令狀，也不論他是否看見有任何罪行發生。

(1B) 任何警務人員應有合法權力逮捕任何他有理由懷疑可予遞解離開香港的人。

## **(5) 沒有拘捕而檢取財物**

4.12 《警察條例》最近修訂的第 50(6)條賦與警務人員權力，在拘捕後檢取及取去有關的財物。在這種情況下，警務人員可以搜查疑犯及取去在他身上或在被捕現場找到的任何財物，而這些財物該警務人員是有理由相信有助調查那人曾觸犯的任何罪行或有理由懷疑他曾觸犯的罪行。

4.13 上述檢取財物的權力是基於已經執行拘捕或某人可能會被拘捕的情況下授予的。警務人員或會知悉有罪案發生，但沒有可以拘捕的疑犯（或甚至完全沒有疑犯）。警務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或會需要在拘捕疑犯之前取去及檢取財物。實際上，如警務人員沒有執行拘捕，他們是沒有合法權力檢取在罪案中使用的物件的，例如兇刀。

4.14 如警務人員能夠合法地取去財物，普通法便授予他們檢取財物的權力。如一宗嚴重罪行已發生，而該財物是證明罪行已發生的物證，及財物所有人已牽涉在該罪行中，又或如拒絕交出財物的理由是毫無根據的，則警務人員便可檢取任何財物。

## **II 《證據法令》第 II 部概論**

### **(1) 持有搜查令進入**

4.15 《證據法令》授予太平紳士權力，在接到警員申請時簽發搜查令，如果他同意有合理理由相信一宗“嚴重可逮捕的罪行”<sup>3</sup> 已發生，而有關證據（不屬機密性質證據）會在那裏找到。適用的情況須為下列其中一項：

(a) 不可能與任何有權批准進入處所的人士聯絡；

---

<sup>3</sup> 見《證據法令》s.116。

- (b) 要是真的有證據，不可能與有權批准取用證據的人士聯絡；或
- (c) 除非出示令狀，否則不會獲准進入處所，或
- (d) 除非能立即獲准進入，否則搜查的目的可能會“失敗或嚴重受阻”（第 8(3)條）。

4.16 這種權力不適用於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除外”的物品或“特別程序”的物品。該法令第 10 至 14 條特別討論這些詞句的釋義。《證據法令》附表 1 特別規定如何取得例外物品及特別程序物品。當警員提出申請時，巡迴法官可以命令把這類物品交給警員“讓他拿去”或該警員可以在命令發出後七天之內或命令所指定的較長時間內取得這些物品。

4.17 該法令亦訂明一些有關搜查令的保障（第 15 及 16 條）。申請搜查令時必須說明：

- (a) 申請的理由，
- (b) 批准該項搜查的法定權力，
- (c) 希望進入及搜查的處所，及
- (d) （如可行的話）需要尋找的物件或人士。

4.18 申請必須有書面資料支持。警員必須在宣誓後回答太平紳士或巡迴法官所提出的任何問題。每一個搜查令祇能授權進入一次。搜查令必須說明：

- (a) 申請人姓名，
- (b) 簽發日期，
- (c) 簽發搜查令所根據的法定權力，
- (d) 要求搜查的處所，及
- (e) （如可行的話）需要尋找的物件或人士。

4.19 持搜查令進入搜查必須在搜查令簽發之後一個月內進行（第 16(3)條），並且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進行，除非執行該令狀的警員認為“有理由懷疑在合理的時間內進入會使搜查的目的受

阻”。如處所的佔用人到場，警員必須出示令狀，並給他一份副本。如他不在場，警員則須“在樓宇當眼處”留下令狀副本給他（第 16(7) 條）。搜查祇能因簽發搜查令的目的所需才能延長期限。

## **(2) 沒有令狀進入搜查**

### **(i) 進入執行拘捕**

4.20 警方有權進入及搜查任何處所，執行拘捕令或拘押令，以拘捕干犯可逮捕罪行<sup>4</sup>及某些違反公安罪行的人；以捕回違法的在逃人士；以及“拯救人命或保護人身或防止財物嚴重受損”（第 17(1) 條）。搜查的權力祇限於為達成行使該等權力目的的合理需要。第 17 條的法定條文代替普通法所有授權警員沒有持搜查令進入處所的原則，但不影響處理或防止破壞社會安寧的任何權力。

### **(ii) 拘捕後進入搜查**

4.21 警方有權進入搜查因觸犯可逮捕罪行而被捕人士所居住或管理的任何處所，如該警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處所內藏有關於該罪行或一些其他與該罪行相關或相似的可逮捕罪行的證據。這樣便推翻了英格蘭的判例法<sup>5</sup>。一名督察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必須以書面授權進入搜查，但如果為了有效調查罪案而需要該人往警局以外其他地方時，則可免除這一程序。

## **(3) 檢取**

4.22 該項 1984 年法令第 19 條將檢取物件的法律更改。根據普通法，如已獲令狀進行搜查，則警方可以檢取他們發現的屬於或有理由相信屬於令狀範圍內的任何物件<sup>6</sup>。如沒有令狀進行搜查，則可在下列情況下檢取證據：

- (a) 如證據牽涉業主或佔用人正在進行的罪行中<sup>7</sup>；
- (b) 如證據牽涉業主或佔用人的一些其他罪行中；
- (c) 如證據牽涉其他人在進行的同一罪行中；

---

<sup>4</sup> 見《證據法令》第 24 條。

<sup>5</sup> *McLorie v Oxford* [1982] 3 WLR 423.

<sup>6</sup> *Chic Fashions (West Wales) Ltd v Jones* [1968] 2 QB 299.

<sup>7</sup> *Ghani v Jones* [1969] 3 All ER 1700.

- (d) 如證據是從不涉及該案的人士取得，而他拒絕交出物件的理由是毫無根據的。

4.23 本法令擴大先前的法律，訂明如警員根據法定權力或得到佔用人同意搜查處所，他便可檢取任何物件（除了那些該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是享有法律特權的物件），如他有理由相信：

- (a) 該物件是“因犯罪而得到的”，或；
- (b) 該物件是與他正在調查的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有關的證據，

但在上述(a)或(b)的情況下，警員必須有理由相信“有需要”檢取該物以免被“隱藏、遺失、損壞、改裝或毀滅”（第 19(2)，(3)條）。

4.24 這種權力甚至不祇是限於嚴重可逮捕的罪行。警方可以檢取牽涉任何人在任何罪案的證據。

4.25 本法令第 20 條擴大檢取權至電腦資料。第 21(3)條訂明，在警方剛剛檢去物件之前負責保管或管理被檢取物件的人，可在警員的監督下使用該物件。同一條文亦訂明警方有權複印被檢取的物件。最後，第 22(1)條規定如有需要可繼續扣押物件。

### III 《證據法令》第 II 部逐條檢討

#### 第 8 條

##### “太平紳士授權進入及搜查處所的權力

- (8). (1) 如警員提出申請，而太平紳士亦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一項嚴重可逮捕的罪行已發生；及
  - (b) 在申請書所指定的處所內有物品是對調查該罪行有很大價值的（物品本身或連同其他物件）；及
  - (c) 該物品可能是有關的證據；及
  - (d) 該物品並不包括或由享有法律特權物品，除外物品或特別程序物品所構成；及

(e) 以下第(3)款所述任何情況已經出現，他就可簽發令狀，授權警員進入及搜查處所。

(2) 如根據上述第(1)款獲授權搜查，警員可檢取及扣留任何物件。

(3) 上述第(1)(e)款所指情況是——

- (a) 不可能與任何有權批准進入處所的人士聯絡；
- (b) 祇可能與有權批准進入的人士聯絡，但不可能與任何有權批准取得證據的人士聯絡；
- (c) 除非出示令狀，否則不獲准進入處所；
- (d) 除非該名抵達處所的警員能立即進入處所，否則搜查的目的會失敗或嚴重受阻。

(4) 根據本法令，一項罪行的‘有關證據’是指在該罪行的審訊中將會被接納為證據的任何物件。

(5) 本條所授簽發令狀的權力是其他方面授予的任何此等權力的補充。

### **(1) 本條的重要性**

4.26 第 8 條是有關授權警方搜查處所以搜集證據，但不一定要在拘捕後或得到業主的同意。

4.27 以往的法律是不妥當的，正如由 *Ghani v Jones*<sup>8</sup> 一案中可見。太平紳士有很廣泛的權力簽發搜查令，但還有很多重要的遺漏，例如沒有權力簽發有關謀殺的搜查令。

4.28 有關搜查令，《職務守則 B》規定警務人員應該查明資料是否準確，而不應未經查證匿名資料便採取行動；並訂明該員應搜集有關物件及處所的資料；及應諮詢所屬地區的警民聯絡主任以考慮對警民關係造成的影響。

4.29 英國國會關注及，像第 8 條這一類的條文會授予警方權力進入與罪案完全無關的無辜人士的家居，並在一些情況下沒有事先警告屋主便進行搜查。基於這種原因，Philips 委員會建議（第 3.45 段）申

---

<sup>8</sup> *Ghani v Jones* [1969] 3 All ER 1700.

請應向巡迴法官，而不是向裁判官提出；並且，在處理有關“嚴重罪行”（第 3.42 段）時才有此等權力。但《證據法令》准許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而該裁判官須認為在處所內有“嚴重可逮捕罪行”的證據。

4.30 有人批評“申請令狀的司法障礙其實祇是踏腳石而已。裁判官視‘可靠來源消息’為不可克服的障礙，是他們不能或不會超越的”<sup>9</sup>。

4.31 在英格蘭，警方進行搜查時實際上是很少依靠令狀的權力的。警方反而依靠其他權力，例如沒有令狀進入處所拘捕懷疑干犯可逮捕罪行人士的權力及搜查該人被捕時所在處所的權力。

4.32 第 8(1)(b)條的措詞（“處所內有物品……可能有很大價值”）是特意用來防止“捕魚式的調查”的，第 8(1)(d)所提及的“法律特權”、“除外物品”、及“特別程序物品”在《證據法令》第 10 至 14 條有進一步解釋。“除外物品”和“特別程序物品”都是《證據法令》所介紹的複雜新概念。

## (2) 我們的建議

4.33 我們相信，香港的裁判官（而不是太平紳士）應有權簽發搜查令，但須符合《證據法令》第 8 條所載的嚴格規定，例如，要尋找的證據可能對調查有很大價值及有關的。第 8 條並且將這項權力限於“嚴重可逮捕的罪行”，這能保障物業佔用人的權利。基於這一點，我們建議採納這一條。

### 第 9 條

#### “取得物品的特別條文

9. (1) 警員可根據及遵照下面附表 1 申請取得除外物品或特別程序物品，以調查刑事案件。

(2) 在本法令之前通過的任何法令（包括地區法令），若訂明為調查刑事案件，可簽發令狀授權警員搜查處所，都變為無效，如果該等法令是有關授權搜查——

(a) 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或

---

<sup>9</sup> Lidstone, Magistrates, the Police and Search Warrants, [1984] Crim LR 449 at pp 452-53.

- (b) 除外物品；或
- (c) 包括文件或其他紀錄的特別程序物品。

### **(1) 本條（及下列有關條款）的重要性**

4.34 《證據法令》引進特別保障，保護某幾類證據，主要是屬機密及法律性質的證據。第 9 條處理警方取得除外物品或特別程序物品的問題，這必須與本法令附表 1 一併閱讀。

4.35 我們有需要詳細討論本法令的改革，為了方便起見，所有有關的題目（第 10 至 14 條及本法令附表 1）都在這裏討論。

4.36 享有特別保障，可免警方取得搜查令進行搜查的證據類別包括：

- (a) **享有法律特權的物件**（證據法令第 10 條）：這些物件是絕對不能被檢取的，而它們的定義是根據現行的法律類別界定的，這包括在給予法律指導時律師及委托人之間的通訊和相關的文件，及有關法律訴訟的通訊和文件，例如專家報告和信件。
- (b) **除外物品**（《證據法令》第 11 至 13 條）：除外物品一般是不受警方檢查的，但如有特別令狀則仍可取得<sup>10</sup>。這些物品包括個人在任何貿易、業務、專業或其他職業或任何其他擔任的有薪或無薪的職位而取得或製備而以保密方式持有的所有個人紀錄。這些紀錄在第 12 條被界定為與健康，個人福利及精神輔導有關的：例如醫院紀錄，感化主任的報告，牧師及撒瑪利亞會等組織的紀錄。另外，也包括醫學樣本，人體纖維或體液、新聞報導資料，如該等資料是文件或紀錄。所有除外物品必須是用機密方式取得或製備的，不能在後來才取得機密地位。機密地位可以用表明或暗示承諾或法例規定的方式證明。
- (c) **特別程序物品**（第 14 條）：特別程序物品較易取得但有所限制<sup>11</sup>。這包括其他屬於機密性質的物件，例如商業通訊或帳目，以及不是由有關專業所持有的個人紀錄（例如銀行帳目及僱用紀錄）。這些物品必須在進行貿易，業務

---

<sup>10</sup> 見《證據法令》附表 1。

<sup>11</sup> 見《證據法令》附表 1。

或專業過程中取得，並且亦包括上一條目沒有包含，而又不屬於機密的新聞報導資料。

### *有關上述幾類證據的特別搜查條文*

#### *(a) 享有法律特權的物件*

4.37 這些物件是受絕對保護的。沒有任何程序可以取得或檢取該等物件，在搜查時發現也不能拿取。

#### *(b) 除外物品*

4.38 裁判官不能根據第 8 條簽發搜查令搜查除外物品（或特別程序物品）。除外物品一般是不可取得的。不能簽發令狀以取得牧師所保持的紀錄等等。但如果該物品是可以根據《證據法令》之前的一項成文法以搜查令搜查的，則屬例外。在這種情況下，如符合取得的條件便可向巡迴法官申請出示令，而不是搜查令。

#### *(c) 特別程序物品*

4.39 處理這些物品（例如銀行帳目）的方式與除外物品相似，但可以在一套較寬的取得條件下取得<sup>12</sup>。

### *《證據法令》附表 1 所載的取得條件*

4.40 一般而言，申請出示令的聆訊是根據附表 1 所載的取得條件而判定的。根據兩套條件的其中一套亦可取得特別程序物品。但特別程序物品的出示令往往是證明符合第一套條件取得的。這就是說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一項嚴重可逮捕罪行已發生；
- (ii) 在處所內有特別程序物品；
- (iii) 該物品可能對於調查有很大價值。
- (iv) 取得物品的有關其他方法已嘗試過或必定會失敗的；

---

<sup>12</sup> 與除外物品不同，接觸並不限於循《證據法令》以前的法規可以接觸的情況。

- (v) 已考慮到調查可能得到的利益及持有物品的人持有物品的情況，爲了大眾利益設想，該物品是應交出來的（即公眾利益在個人利益之上）。

4.41 要取得除外物品則祇能根據第二套條件，即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在處所內有特別程序物品或除外物品。
- (ii) 要是沒有第 9(2)條的規定，原本是可簽發搜查令搜查該等物品的。
- (iii) 這一令狀會是適當的。

4.42 所以，根據第二套條件取得物品的主要準則（並且是取得除外物品的唯一準則）是：要是沒有第 9(2)條的規定（這條禁止裁判官簽發令狀），則除了本法令之外，本來是可以引用另一成文法例的。

### *申請*

4.43 這是當事人雙方在法官面前宣誓的申請。警員須得警司授權提出申請，而通知書須送達指定的人士。

### *不遵循出示令而簽發的令狀*

4.44 因不遵循出示令而簽發搜查令，情況較爲複雜。

4.45 要是沒有第 9(2)條的規定（即根據第二套取得條件），裁判官原本是可根據一條成文法規簽發令狀的，這樣，搜查令便可因未有遵循出示令而簽發。這項規定適用於除本法令以外，可以根據其他成文法授權搜查的除外物品及某些特別程序物品。

4.46 但大部分的特別程序物品是不能根據成文法規簽發令狀的，大多數未能遵循出示令的個案（即根據第一套條件簽發特別程序物品）都不能因而簽發搜查令。唯一的補救方法是控以藐視法庭。

## **(2) 我們的建議**

4.47 因爲這幾條條款相互關聯，我們的建議是有關所有第 9 至 14 條的，並在第 14 條正文之後便會立即提出。以下是第 10 至 14 條的正文。

## 第 10 條

### “‘享有法律特權物件’的意思

10. (1) 根據本法令下面第(2)款，‘享有法律特權物件’意指——

- (a) 在給予法律意見給委托人時，專業法律顧問及委托人或代表委托人的任何人士之間的通訊。
- (b) 有關或在考慮提出法律訴訟時及為該等訴訟的目的，專業法律顧問與其委托人或代表委托人的任何人士之間或該等顧問或其委托人或任何該等代表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通訊；及
- (c) 在這些通訊中所包括或提及，並在下列情況下得到的物件——
  - (i) 在給予法律意見時；或
  - (ii) 有關或在考慮法律訴訟時，及為該等訴訟的目的，

如這些物件是被有權擁有該等物件的人士擁有的。

(2) 為繼續達成犯罪目的而持有的物件是不能享有法律特權的。”

### **(1) 本條的重要性**

4.48 有關本條的一般意見已在討論第 9 條時講及。

## 第 11 條

### “‘除外物品’的意思

11. (1) 在符合本條下述條文下，本法令內‘除外物品’一詞意指

- (a) 個人紀錄；屬一名人士於從事任何貿易、業務、專業或其他職業時所獲取或製備的，或為了任何有酬或無酬職務而獲取或製備的，並為該人士以保密方式持有的；

- (b) 人體組織或組織液，屬於為診斷或醫療目的而取得的，並由一名人士以保密方式持有的；
- (c) 新聞報導材料，屬一名人士以保密方式持有的，並包括——
  - (i) 文件；或
  - (ii) 除文件以外的紀錄。

(2) 就本條而言，一名人士如在下述情況下持有除新聞報導材料以外的物品，即屬以保密方式持有該材料——

- (a) 有明訂或默示的承諾，要對該材料保密；或
- (b) 於任何法例中，包括本法令通過後才制定的法令，對作出的透露有限制或規定有保密的責任。

(3) 就本條而言，一名人士在下述情況下持有新聞報導材料，即屬以保密方式持有——

- (a) 他是受這樣的承諾、限制、或責任規限下持有的；
- (b) 自為新聞報導而取得或製備那材料以來，它一直是在受這樣的承諾，限制或責任規限下被人或多人持有。”

### **(1) 本條的重要性**

4.49 我們在第 9 條項下已對本條作一般性評論。在這裏，我們祇補充一點：有關資料保密的法律既不明確又複雜。

4.50 資料保密可以是明訂或默示的（第 11(2)條對此予以認許）。在大多數情況下，大有可能都是默示的。至於有關資料保密的一般法律是否對該條適用，則不明確。假如適用的話，則不能要求對早已由公眾擁有的資料作出保密（*Schering Chemicals v Falkman* [1982] QB1），除非該資料要經過大量的研究工作後才能發掘出來。

## 第 12 條

### “ ‘個人紀錄的意思’

12. 在本法令這一部，‘個人紀錄’意指關於個人（無論在世與否）的文獻及其他紀錄，及可從中將該人辨認出來的，並與下述事情有關——

- (a) 該人的生理及精神健康；
- (b) 已對或將對該人作出的精神輔導或協助；
- (c) 爲了該人個人福利而已由或將由任何志願團體或任何個人給予的輔導或協助，而作此舉的個人須是——
  - (i) 由於他的職務或職業的緣故，對該人的個人福利負有責任；或
  - (ii) 根據法院的命令，負有監管該人的責任。”

### **(1) 本條的重要性**

4.51 我們已在第 9 條項下對本條作出一般性評論。

## 第 13 條

### “ ‘新聞報導材料’ 的意思

13. (1) 在不違反下文第(2)款下，本法令所述的‘新聞報導材料’指爲新聞報導而獲取或製備的材料。

(2) 在本法令範疇內，有關材料要是由爲了新聞報導而獲取或製備它的人所持有，才算新聞報導材料。

(3) 如某人收到材料，而發出的人冀望接收到該材料的人士會將該材料用於新聞報導，則該名人士得被視作爲此目的而獲取該材料。”

## **(1) 本條的重要性**

4.52 本條對新聞報導材料作界定。我們將會看到，新聞報導材料的定義，是為新聞報導而獲取或製備的材料。新聞報導一詞沒有再予進一步界定。但很奇怪，本法令將新聞行業與其他行業分離出來。

### **第 14 條**

#### **“‘特別程序物品’的意思**

14. (1) 本法令內‘特別程序物品’指——

- (a) 下文第(2)款適用的物品；及
- (b) 新聞報導材料，但除外物品不包括在內。

(2) 在不違反本條下述條文下，本款適用於由一名符合下述規定的人士所保管，但不包括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及除外物品——

- (a) 該人於從事任何貿易、業務、專業或其他職業時獲取或製備該物品，或為了任何有酬或無酬職務而獲取或製備該物品，而且
- (b) 該人持有該物品是要——
  - (i) 受明訂或默示的承諾規定，對該物品保密；或
  - (ii) 受如上文第 11(2)(b)條所述的限制或責任所規限。

(3) 如所獲取的物品是——

- (a) 由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得自僱主；或
- (b) 由一間公司得自一間聯營公司，

及剛剛獲取之前該物品屬特別程序物品，則該物品才屬特別程序物品。

(4) 如有關的物品是由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製備的，而如果該物品是由僱主製備便算作特別程序物品的話，該物品才屬特別程序物品。

(5) 如有關的物品是由一間公司為一間聯營公司製備的，而如果該物品由該聯營公司製備便算作特別程序物品的話，該物品才屬特別程序物品。

(6) 一間公司，如根據《1970年入息及公司稅法令》第302條被視作另一間公司的聯營公司，則就本條而言，該公司算是該另一間公司的聯營公司。”

## **(1) 本條的重要性**

4.53 我們已在第9條項下對本條作出一般性評論。

4.54 有關特別程序物品的定義，其中的一部分，即“新聞報導材料，但除外物品不包括在內”（第14(1)(b)條），是需作進一步論述。這是不能根據第11(1)(c)條成為除外物品的新聞報導材料。由於“文件”（參看上文第11(1)條）的意思很廣泛，包括在內的東西可能祇有偽裝物及類似東西。例如，一個強姦者所戴面具最後落在新聞工作者手裏，這個面具是新聞報導材料（參看第13條），因此，成為特別程序的物品。

## **(2) 我們對第10至14條的建議**

4.55 第8(d)條提及各類證據：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除外物品；及特別程序物品。正如所見，我們同意第8條所採用的方式。第8條以後的條文（第9至14條）：

- (a) 防止披露享有特權的文件，從而加強現行法律；
- (b) 定出有關取得或嘗試取得除外物品或特別程序物品（例如新聞工作者持有的菲林）的程序。由於政策上的原因，這些物品不能循正常程序向裁判法官申請令狀取得（而須向法官提出當事人雙方申請）。

4.56 我們已檢討這些複雜的條文，並相信這些條文帶來的保障會令香港現行法律有所改進。因此，我們建議，這些條文所反映的體制（包括定義條文，第12及13條），應予全盤採納。

### **第15條**

#### **“搜查令狀——保障**

15. (1) 本條及下文第16條的規定，是有關根據任何

成文法則簽發給警員進入及搜查處所的令狀；這些成文法則包括本法令制定後通過的法令所載的成文法則。根據令狀進入或搜查處所的行動，如不符合本條及下文第16條的規定，即屬不合法。

(2) 申請發給這種令狀的警員有責任——

(a) 說明——

(i) 他提出申請的理由；及

(ii) 據以簽發該令狀的成文法則；

(b) 指明他擬進入及搜查的處所；及

(c) 盡可能指出要找尋的物件或人士。

(3) 這種令狀的申請，須屬單方面申請，並須以書面資料支持。

(4) 有關的警員須宣誓回答太平紳士或法官於聆訊該申請時提出的問題。

(5) 一份令狀祇能授權進入一次。

(6) 令狀——

(a) 須指明——

(i) 令狀申請人的姓名；

(ii) 簽發日期；

(iii) 據以簽發該令狀的成文法則；

(iv) 要搜查的處所；及

(b) 須盡可能指出要找尋的物件或人士。

(7) 令狀須有兩份副本。

(8) 副本須予清楚認證為副本。”

## **(1) 本條的重要性**

4.57 本條須與第 16 條及《職務守則 B》（即有關令狀執行的指引）一併閱讀。因此，我們的建議要在最後一條有關的條文，即第 16 條之後作出。第 15 及 16 條適用於所有搜查令狀。凡不符合本條及第 16 條而進入或搜查處所，即屬不合法。該申請屬單方面申請，及須以書面資料作為支持。書面資料須說明提出申請的理由，據以簽發令狀的法令，要搜查的處所及要找尋的物品或人士。有關的警員須宣誓回答問題。令狀祇可授權進入一次，及須指明申請人的姓名，簽發日期，據以簽發的法令及要搜查的處所，以及盡可能指明要找尋的物品或人士。

### **第 16 條**

#### **“令狀的執行**

16. (1) 進入及搜查處所的令狀可由任何一名警員執行。

(2) 該令狀可授權其他人士陪同任何正在執行令狀的警員。

(3) 根據令狀進入及搜查的行動，須於令狀簽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執行。

(4) 根據令狀進入及搜查的行動，須於合理時間作出，除非執行令狀的警員認為在合理時間進入有關處所，可能會破壞搜查的目的。

(5) 警員執行進入及搜查處所的令狀時，如該要進入及搜查的處所的佔用人當時在場，該警員——

(a) 須向佔用人表明自己的身分，如該警員並非穿著制服，則須向佔用人出示證明文件，以證明他是警員；

(b) 須向他出示該令狀；及

(c) 須將令狀副本一份交給他。

(6) 如——

(a) 警員執行令狀時，有關處所的佔用人當時並不在場；但

(b) 警員認為在場的其他人士是該處所的負責人，

則上文第(5)款亦具效力，文內凡提及佔用人的地方就等如提及該名其他人士。

(7) 如警員認為沒有負責該處所的人士在場，他須將令狀副本留在該處所的當眼地方。

(8) 根據令狀進行的搜查，執行上的程度須以達致該令狀簽發的目的所需為限。

(9) 執行令狀的警員，須在令狀加註，說明——

- (a) 要找的物品或人士是否找到；
- (b) 除要找的物品外，有否檢取其他物品。

(10) 令狀如——

- (a) 已執行；或
- (b) 並未在授權執行的時間內執行，便須照下文規定交回——
  - (i) 如令狀由太平紳士簽發，交回那太平紳士所負責的太平紳士法庭轄區的書記；及
  - (ii) 如令狀由法官所簽發，交回法官簽發令狀所在法庭的適當人員。

(11) 根據上文第(10)款交回的令狀，須保留 12 個月，由交回之日期起計——

- (a) 如屬根據該款第(i)段的規定交回的令狀，由太平紳士的書紀保存；及
- (b) 如屬根據該款第(ii)段的規定交回的令狀，由適當人員保存。

(12) 在令狀保存期間，如該令狀所指處所的佔用人要求查閱該令狀，他應獲准這樣做。”

## **(1) 本條的重要性**

4.58 本條規定進行搜查的事情，大致上看了便可明白。根據第(1)款執行搜查令狀時，《證據法令》第 117 條准許警方在必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守則 B》列出需動用武力的三個情況：

- (i) 被拒進入；
- (ii) 不能與佔用人聯絡以獲准進入；
- (iii) 如驚動佔用人，就會破壞搜查目的或危害該人員或其他人士。

4.59 根據第(8)款，獲授權進行的搜查，執行上的程度須以達致該次搜查的目的為限。任何進一步的搜查都是不合法的，並會引起侵害訴訟。搜查所需的執行程度視乎有關物品而定，例如，找尋被偷去的珠寶或金錢，與找尋較難收藏的物品（例如電視機）相比，需要較詳細的搜查。有關文件方面，*Reynolds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of the Metropolis* (Times, August 4, 1984) 案中載述：“要對該所房子作出詳細檢查，需多名警務人員在該處工作一段日子才可以，因而會對屋主造成騷擾”。警方須“在大體方面作出選擇”。他們無權檢取每份拿到手的文件，祇可有權取走他們合理地相信是（以這宗案例而言）偽造的或是有證據價值的文件。

4.60 守則（第 5.7 段）強調指出，如令狀內列明的東西已全部找到，或是負責人員合理認為這些東西不在該處所內，有關的搜查便要停止。守則（第 5.8 段）強調搜查時須“適當顧及”有關財產，此外，由於不能取得佔用人的合作，或就有關的目的而言，所取得的合作不充分，因而有必要使用武力時，才可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須予客觀判定（參看 *Swales v Cox* [1981] 1 QB 849）。

## **(2) 我們對第 15 及 16 條的建議**

4.61 在維護私人財產不受侵犯方面，我們認為第 15 及 16 條的內容很合理。在某程度上，這些規定反映現行法律，及受到第 8 條給予的保護傘所規限；該條規定，所要找尋的證據須大有可能具有重大價值並且是有關的。我們建議採納這些條文。

## 第 17 條

### “爲了拘捕等目的進入

17. (1) 在不違反本條下述條文下，及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情況下，警員可基於下述目的而進入及搜查任何處所——

(a) 執行——

(i) 與刑事訴訟有關或由刑事訴訟引起而簽發的拘捕令；或

(ii) 根據《1980年裁判法庭法令》第76條簽發的拘押令；

(b) 拘捕觸犯可逮捕罪行的人士；

(c) 拘捕觸犯下述條文所定罪行的人士——

(i) 《1936年公安法令》第1條（取締與政治目的有關的制服）……；

(ii) 《1977年刑事法法令》第6至8條或第10條所載的任何成文法則（有關進入物業及在其內逗留的罪行）；

(iii) 《1986年公安法令》第4條（令人恐懼出現暴力或煽動暴力）；

(d) 將一名他正在追捕的非法潛逃人士再次拘捕；或

(e) 拯救人命或保護人身或防止財產受到嚴重損毀。

(2) 除上文第(1)款(e)段所訂明的目的外，本條所賦予的進入及搜查權力——

(a) 祇能在該警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正在找尋的人士在該處所內，才能執行；及

(b) 對於包括兩個或更多獨立寓所的處所而言，局限於有權進入及搜查——

(i) 處所內任何此類寓所佔用人與處所其他寓所

佔用人所共用的任何部分；及

(ii) 警員有理由相信他所找尋的人可能藏身在任何此類寓所。

(3) 本條所賦予的進入及搜查權力，如是爲了上文第(1)(c)(ii)款訂明的目的，須由穿制服的警員執行。

(4) 本條所賦予的搜查權力，祇是於理有需要的搜查權，而進入權也是爲了這個目的而行使的。

(5) 准許警員有權毋須令狀而進入處所的普通法法則，現予全部廢除，但此點受下文第(6)款規限。

(6) 上文第(5)款全不影響爲處理或防止破壞社會安寧而進入的權力。”

### **(1) 本條的重要性**

4.62 搜查可以在得到許可的情況下進行。真正的問題是：取不到同意但須在沒有許可的情況下進行搜查。本法令主要是將警方先前的做法制成成文法。第 17 條主要是關於搜索有關人士。該條就沒有搜查令或許可而進入及搜查作出規定，並授予下述權力。

4.63 根據第 17(1)條，警員可進入處所，以：

- (a) 執行拘捕令；
- (b) 拘捕觸犯可逮捕罪行的人士；
- (c) 因公眾集會中有非法行徑，或因出現大有可能引致破壞社會安寧的有攻擊性行爲而進行拘捕（仍照《1986 年公安法令》第 1，4 及 5 條項下先前的法律，或對與《1977 年刑事法法令》第 6，7，8 及 10 條的法律有關的罪行，都沒有改變）。第 17(6)條保留普通法中爲防止破壞社會安寧（*Thomas v Sawkins* [1935] 2 KB 249）而進入的權力；
- (d) 緊急追捕一名非法潛逃的人士；
- (e) 拯救人命或保護人身或防止財產受到嚴重損毀。

4.64 除爲破壞公安事故外，普通法上毋須令狀而進入的權力，現已廢除（第 17(5)條）。

4.65 行使本法令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判斷是否合理的準則至為重要。這即是，有關的搜查必須基於合理理由，警員亦相信他正在找尋的人士藏身於有關處所。這亦可包括搜尋與該次進入有合理關連的物品。在若干程度上，這結合了 Lord Denning 在 *Ghani v Jones* [1970] 1 QB 693 一案中訂下的判斷準則，即警方沒有一般權力祇爲了看看某人是否在屋內或有否犯罪而作出“捕魚式的調查”及在該人的房屋翻箱倒櫃。搜尋某些人士的行動，於理並不算授權對有關房屋進行詳細搜查。判斷準則是客觀的：如法院認爲並無客觀的合理理由支持有關的搜查，則即使有關警員真誠相信他可以作出他所作的搜查，該次進入及搜查仍是非法的。《職務守則》更進一步規定，即使警方有權進入，但一般亦應先取得許可，除非有關的處所空無一人或他們有合理理由相信若驚動佔用人便會破壞該次搜查，則作別論。警方通常應要表明自己身分及說明搜查目的。

4.66 除《證據法令》所載權力外，現時還有其他准予進入的法定權力。這些包括一些迥異的成文法規，例如《賭博法令》、《1971年不當使用藥物法令》及《1984年野生生物及郊野法令》。這些法令的條文全不受影響。

## (2) 我們的建議

4.67 進入必須符合一項判斷是否合理的準則。這規定是一項保障，防止第 17 條所載的進入權力被濫用。我們贊同這種做法，並建議採納該條文。

### 第 18 條

#### “拘捕後進入及搜查

18. (1) 除本條下開條文另有規定外，警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因某項可逮捕罪行而被拘捕者所佔用或控制的任何處所藏有證據而該等證據是——

- (a) 與該項罪行有關；或
- (b) 關乎與該罪行有關或同類的其他可逮捕罪行的，

則警員可進入該處所搜查，但若該證據屬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則除外。

(2) 警員可檢取及扣留根據上文第(1)款可予搜索的任何物品。

(3) 上文第(1)款所賦予的搜查權力，祇是爲了供尋覓這類證據而於理有需要的搜查權力。

(4) 除下文第(5)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獲督察級或更高級的人員書面授權，否則不得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

(5) 倘爲了有效地調查而需要某人身在警署以外的地點，則警員可——

- (a) 在將那人帶返警署之前；及
- (b) 毋須依據上文第(4)款的規定取得授權書，

而依據上文第(1)款進行搜查。

(6) 倘警員依據上文第(5)款執行搜查，則應於搜查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曾經執行搜查一事，知會一名督察級或更高級的人員。

(7) 有關人員——

- (a) 授權搜查；或
- (b) 根據上文第(6)款獲悉有關搜查，

須以書面紀錄下列事項——

- (i) 搜查的理由；及
- (ii) 搜索的證據屬何性質。

(8) 倘有關人員作上述紀錄時，在搜查進行期間佔用或控制有關處所的人是在警方扣留中，則該人員須將上述紀錄納入那人的拘留紀錄中，作爲其中部分。”

### **(1) 本條的重條性**

4.68 第 18 條有關拘捕後搜查處所的規定，將有關搜查由對人轉移至對物。

4.69 倘警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因某項可逮捕罪行而被捕者所佔用或控制的任何處所，藏有與該罪行有關，或關乎與該罪行有關或同類的其他可逮捕罪行的證據，則警方有權進入該處所搜查。此項規定推

翻了 *McLorie v Oxford* 案 [1982] 3 WLR 423 的裁決。進入及搜查處所必須由督察級或更高級的人員書面授權，雖然在爲了有效地調查該罪案而需該人處身在警署以外的地點時，此項程序是可以免去的。

4.70 “同類罪行”一詞意義有若干含糊之處。例如究竟爆竊與欺詐是同類罪行，還是欺詐與刑事毀壞才屬同類，便須加以推敲。

## (2) 我們的建議

4.71 第 18 條賦予警方廣泛的權力，於拘捕後搜尋證據，但第 18(1)條的保障條文，則規定必須有合理的理由才可搜查。我們認爲本條既然有這樣的一項保障條文，故應予支持。

### 第 19 條

#### “一般的檢取權力

19. (1) 警員如合法地身處任何處所，可行使下文第 (2)、(3)、及 (4) 款所賦予的權力。

(2) 警員有權檢取處所內任何物品，要是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物品是從犯罪得來的；及
- (b) 爲了防止物品被隱藏、遺失、毀壞、改裝或毀滅而須予檢取。

(3) 警員有權檢取處所內任何物品，要是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物品是與其調查中的某項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有關的證據；及
- (b) 爲了防止證據被隱藏、遺失、改裝及毀滅而須予檢取。

(4) 警員可要求將存在電腦內而可由處所接觸到的任何資料，以一種可以帶走、可以看到及可以閱讀的形式提供，要是他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那是——

- (i) 與其調查中的某項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有關的證據；或
  - (ii) 從犯罪得來的；及
- (b) 爲了防止被隱藏、遺失、竄改或毀滅而必須這樣做。
- (5) 本條所賦予的權力，是任何由其他方面授予的權力以外的額外權力。

(6) 警員依據任何成文法（包括在此項法令制定後通過的法令所載明的成文法）向獲賦予的檢取權，不得被視作授權警員行使權力，檢取其有合理理由相信爲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

## **(1) 本條的重要性**

4.72 迄今討論過的搜查權，大多是有限制的，不是受令狀的條件規限，就是受有關的成文法規（第 17 條有關執行拘捕的條文，或第 18 條有關搜尋犯罪證據的條文）限制，而職務守則亦強調有關搜查的限制。然而，檢取的權力卻十分廣泛：警方不單可以根據其行使中的特定權力，檢取其所搜查的物品，倘發現有其他物品，而這些物品又屬第 19 條所訂明廣泛的一般範圍之內，更可一併予以檢取。

4.73 倘警務人員是依據令狀所賦予的權力或其他一項權力合法處身有關處所，第 19 條即授權檢取其有合理理由相信爲刑事罪行證據的任何物品。有關刑事罪行可以是該項調查中的罪行，亦可以是任何其他罪行。但檢取的權力，必須出自這樣的考慮：若不予以檢取，有關證物便可能會被隱藏、遺失、毀壞、改裝或毀滅。

4.74 本條適用於一切物品，甚至除外物品或特別程序物品亦包括在內。唯一仍受保護的，是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當然，依據大部分的進入權，及根據職務守則，警方的搜查必須是於理有需要的，因警方不得爲求有所發現而搬走大量證據（請參看 *Reynolds v Commissioner of Metropolitan Police* 案 [1984] 3 All ER 649。）

## **(2) 我們的建議**

4.75 第 19 條賦予警務人員的一般檢取權力，是受到保障條文的限制。該保障條文規定警員必須是合法地身處有關處所，且須有合理理由相信有第(2)款至第(4)款所述的情況存在。我們相信這些

保障使警察權力與個人權利之間得以互相折衷，而這樣的折衷辦法，是可行的。因此，我們建議採納一條類似形式的條文。

## 第 20 條

### “把檢取權擴大至電腦資料

20. (1) 倘警員是行使某項成文法賦予的權力進入處所，則根據本條適用的某項成文法賦予警員的各項檢取權力，得視作包括要求將存於電腦內而可以從該處所內接觸的任何資料以一種可以帶走、可以看到及可以閱讀的形式提交。

(2) 本條適用於：

- (a) 在本法令以前通過的法令所載的任何成文法；
- (b) 上文第 8 及 18 條；
- (c) 本法令附表 1 第 13 段；及
- (d) 在本法令以後通過的法令所載的任何成文法。”

### **(1) 本條的重要性**

4.76 本法令將檢取權擴大至包括電腦資料。警方獲授權要求將存於電腦而可從處所內接觸的任何資料，“以一種可以帶走、可以看到及可以閱讀的形式”提交（第 20(1)條）。

4.77 關於第 20 條至 22 條，我們的建議載列於第 22 條之後。

## 第 21 條

### “接觸及複製

21. (1) 警員在行使任何成文法，包括在本法令之後通過的法令所載的成文法所賦予的權力，檢取任何物品時，如遇某人提出要求，而該人又顯示——

- (a) 本身為處所的佔用人而有關物品就是從該處所檢取的；或
- (b) 該物品剛剛被檢取前，保管或控有該物品，

則警員須向其提供被檢取物品的紀錄。

(2) 該人員須在有關要求提出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供該紀錄。

(3) 在下文第(8)款的規限下，倘有任何物品——

- (a) 被警員檢取；及
- (b) 被警方扣留作調查某罪行之用，則負責該調查的人員，在該物品剛剛被檢取前保管或控有該物品的人或其代表人要求批准接觸該物品時，須准許提出要求者在一名警員監察下接觸該物品。

(4) 在下文第(8)款的規限下，倘該物品剛剛被檢取前保管或控有該物品的人或其代表人，向負責該調查的人員要求任何該類物品的照片或複製本，則該人員須——

- (a) 准許提出要求者在一名警員監察下接觸該物品，以拍攝或複製；或
- (b) 將物品拍攝或複製，或令其被拍攝或複製。

(5) 在未有接獲依據上文第(4)款提出的要求的情況下，警員亦可拍攝或複製其有權檢取的任何物品又或令其被拍攝或複製。

(6) 倘依據上文第(4)(b)款拍攝或複製任何物品，則有關照片或複製本，須提供予提出要求者。

(7) 該照片或複本須在要求提出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交。

(8) 若檢取某物品是為便進行調查，而負責調查的人員又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批准接觸該物品或提供其照片或複本便會起下述作用，則根據本條，他無責任批准接觸或作提供——

- (a) 破壞該調查；
- (b) 破壞為其調查故而致該物品被檢取的罪行以外的一項罪行的調查；或

(c) 破壞任何經下列調查後提出的刑事訴訟程序——

(i) 該人員負責的調查；或

(ii) 上文(b)段所述及的任何一類調查。”

### **(1) 本條的重要性**

4.78 佔用人或保管及控有人可索取一份列明所有被檢取物品的紀錄（該紀錄必須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交）並得獲准接觸被檢取物品並將物品拍照及作複本。警方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接觸該物品會對調查該罪行或任何刑事訴訟構成妨礙，則可予以拒絕。

## **第 22 條**

### **“扣留**

22. (1)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警員所檢取的物品或依據第 19 或 20 條提出要求後帶走的任何物品，祇要依照一切情況確有需要，便可予以扣留。

(2) 在不妨礙上述第(1)款的一般性原則下——

(a) 被檢取以進行刑事調查的任何物品，除下文第(4)款規定者外，均可予以扣留作以下用途——

(i) 於某罪行的審判上用作證據；

(ii) 與某罪行有關的法醫檢驗或調查；及

(b)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物品是犯罪得來的，則可予以扣留，以確定誰是合法物主。

(3) 倘有任何物品是基於可能被用作以下用途而被檢取——

(a) 對任何人造成身體上的傷害；

(b) 毀壞財產；

(c) 干擾證據；或

(d) 協助從警方的拘押或合法監管中逃走，

則在被檢去物品者不再受警方拘押或法庭監管或仍由法庭監管但已保釋外出時，一律不得扣留。

(4) 倘照片或複本已足以達到上文第(2)(a)款所述的任何一項目的，則不得以達到該目的為理由扣留任何物品。

(5) 本條的條文一律不影響法庭依據《1897年警察（財產）法令》第1條發出命令的權力。

### **(1) 本條的重要性**

4.79 第22條授權警方在照片及複本未足以達到他們的目的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扣留有關證據，特別是可扣留證據供法醫查驗，或遇證據為贓物時，將其扣留，以確定物主的權利。

### **(2) 我們就第20至22條的建議**

4.80 第20至22條是19條所確立的一般檢取權的附加條文。我們認為這些條文的目的明確合理，因而建議本港採納類似的規定。

#### **第23條**

##### **“第II部—釋義**

23. 在本法令內——

‘處所’包括任何地方，特別包括——

- (a) 任何車輛、船隻、飛機或氣墊船；
- (b) 任何離岸設施；及
- (c)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結構物；及

‘離岸設施’的意義與《1971年採礦場（離岸設施）法令》第1條給予該詞的意義相同。”

### **(1) 我們的建議**

4.81 我們整體上贊成採納《證據法令》所訂的體制；作為這點的一部分，我們自然也贊成採納有關的附加規定。這條關於“釋義”

的規定，即為其一。唯一須加修改的是有關“離岸設施”的規定。《證據法令》在解釋該詞時是以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的一條法規為依據，對本港來說，並不適用。

# 第 5 章 拘捕的權力

## 《證據法令》第 III 部——第 24 至 33 條

### I 香港現行法律

5.1 《證據法令》第 III 部是關於拘捕的權力，而不是關於甚麼在法律上構成拘捕。這個問題屬普通法事項，關乎事實。在香港，警方有兩種執行拘捕的辦法（不談依據普通法將破壞社會安寧者拘捕的權力）：

- (1) 不用令狀執行拘捕
- (2) 用令狀執行拘捕

#### **(1) 不用令狀執行拘捕**

5.2 在香港，警務人員不用令狀執行拘捕的一般權力，載於最近修訂的《警察條例》第 50(1)條<sup>1</sup>。該項條文規定，如某人被合理地懷疑已觸犯一項罪行，而該罪行的刑罰已由法律規定，或該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sup>2</sup>，則警務人員可將該人拘捕。合理的懷疑這個概念源自普通法；它保障公民免受任意拘捕。有關的判斷準則是客觀的。

5.3 經修訂的《警察條例》第 50(1)條原文如下：

“ (1) 如任何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某人將被控以下述罪行，或合理地懷疑某人犯了下述罪行，便可合法地逮捕該人：

- (a) 刑罰已由法律規定的任何罪行，或（首次被判定觸犯該罪行）可將犯罪者判處入獄的任何罪行；或
- (b) 由於下列理由，警務人員認為派遞傳票是辦不到的任何罪行——
  - (i) 警務人員不知該人的姓名，而且又不能便捷地加以查證；

---

<sup>1</sup> 《警察條例》（第 232 章）經由《警察（修訂）條例》（1992 年第 57 號）予以修訂。

<sup>2</sup> 請參閱《警察條例》經修訂的第 1(1)(a)條。

- (ii) 對於該人提供的姓名，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其真實性；
- (iii) 該人沒有提供妥當的地址供進行派遞；或
- (iv) 對於該人提供的地址，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其是否為可供進行派遞的妥當地址。

(1A) 警務人員可依據第(1)款的規定，行使權力，逮捕任何人士，不用有供此用的任何令狀，而且不論他有無目睹任何罪行被觸犯。

(1B) 任何警務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可予遞解離開香港，即可合法地逮捕該人。

## **(2) 用令狀執行拘捕**

5.4 在這情形下，警務人員是依據一份根據準司法命令簽發的拘捕令狀而行動（例如由裁判法官頒發的）。該令狀命令一名警務人員拘捕一指明人士（姓名見令狀內），並將其帶往見一裁判法官，以便依法處置。令狀一經簽發，祇要找到疑犯所在，任何警務人員也可執行該令狀；警務人員毋須有合理理由懷疑疑犯已觸犯罪行。

### **可運用拘捕權力的目的**

5.5 拘捕權力可為下列三個目的而運用：

- (1) 作為開始起訴程序的方法；
- (2) 逼使疑犯跟警務人員往警署以協助進一步調查；或
- (3) 防止有更多罪案發生（例如當疑犯威脅破壞社會安寧時）。

## **II 《證據法令》第 III 部概論**

5.6 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於引進《證據法令》前，如果一位裁判法官已簽發令狀，又或如果有理由懷疑一項“可逮捕罪行”已被觸犯，正被觸犯，或快將被觸犯，拘捕是合法的（即跟香港現行法律一樣）。“可逮捕罪行”這個概念，在《證據法令》內獲保留，它不獨涵蓋全部可判處逾 5 年監禁的罪行（而非如從前，祇包括一些法定罪行），還包括先前不屬可逮捕罪行的一籃子雜項法定罪行（第 24(1)(c)

條)。第 25 條（一新條文）准許警員（但不是普通公民）在一些指定的情況下，針對一項非可逮捕罪行，執行拘捕：

- (1) 有關人士不提供可信的姓名和地址（第 25(3)(b)條）；
- (2) 防範性的拘捕（第 25(3)(d)條）；或
- (3) 保護性質的拘捕（第 25(3)(e)條）。

5.7 《證據法令》第 III 反映 Philips 委員會力求“把警方可行使的、用以剝奪他人自由的權力，局限於確有需要的情況下……並對現行的法定拘捕權力，加以簡化，澄清和合理化”<sup>3</sup>。

5.8 皇家委員會的一項建議就是：所有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應成為可逮捕罪行。《證據法令》沒有採納此議。因此，不用令狀執行拘捕的基本原則仍然是：有關罪行的刑罰是否五年或以上的監禁（第 24(1)(b)條）。此外，《證據法令》加進了若干先前不是可拘捕的罪行。《1967 年刑事法法令》第 2 條將若干嚴重的普通法罪行劃離“可逮捕罪行”這個概念，因為這些罪行並非源自任何立法。《證據法令》改正了這點遺漏，綁票，企圖妨礙司法公正，串謀行騙及非法拘禁等罪行，現已成為可逮捕罪行。某些其他罪行也被該法令訂為可逮捕罪行；這些罪行先前並不屬可予拘捕的，但針對部分這些罪行卻有拘捕權的（見第 24(2)條）。有關名單包括《1911 年和 1920 年官方機密法令》項下的罪行，非禮婦女，促使婦女賣淫，介紹未足 21 歲女子賣淫（《1956 年性罪行法令》第 14，22 及 23 條），擅取機動車輛（《1968 年盜竊法令》第 12(1)條），及配備盜竊工具出動（《1968 年盜竊法令》第 25(1)條）。

5.9 額外的拘捕權力，在第 25 條有所規定。針對所有非可逮捕罪行，均可有拘捕權，祇要有關警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一項罪行經已被觸犯，正被觸犯或試犯，而他認為因為“一般拘捕條件”已具備，故此派傳票是“不能或不宜”的（第 25 條）。執行拘捕的條件為：

- (1) 疑犯的姓名和地址不詳，且不能便捷地查證；或
- (2) 有理由相信所提供的姓名和地址是假的；或
- (3) 有關地址並非可供進行遞派的妥當地址；或

---

<sup>3</sup> Philips 報告書第 44 頁。

- (4) 有合理理由相信，須要執行拘捕以防止疑犯令自己或他人身體受傷害，蒙受身體創傷，令財物受損失或破壞，犯下在公眾地方破壞風化的罪行，或非法阻塞公路。

此外，如果有關警員有理由相信，爲了保護一名兒童或“其他易受傷害人士”不受疑犯傷害，而須執行拘捕，那麼也可執行拘捕。被拘捕者必須獲告知他已被拘捕，他被拘捕的理由是甚麼，縱然這兩點或其中一點是“明顯”的（第 28(5)條）。

5.10 《證據法令》把警方印取指紋的權力擴展了（見第 61 條）。與此配合，第 27 條授予警方權力，可無需令狀，而將一名被判定犯了一項“須予紀錄”的罪行（即指所犯罪行一經判定成立，便會在警方全國性的紀錄上錄下）的人拘捕，祇要那人從未因那項罪行受警方羈留過，未有被印取指紋，而且拒絕前往警署以便印取其指紋。

5.11 《證據法令》清楚訂明，當“協助調查”的人自願前往警署時，除非他們已被拘捕，否則可依本身意向“享有離去的權利”（第 39 條）。這樣一來，一項一向是這樣的法律，被寫成了成文法（就跟皇家委員會在 3.97 段所建議的一樣）。雖然法律現時已澄清，但它在實際上的價值非無疑問。那些“協助警方調查”的一般人士會否明白他可自由離去的呢？

5.12 警方有責任於“執行拘捕後，於可能範圍內盡快”把被捕者帶往警署（第 30(1)條），但如果有必要將被捕者帶往“他處”好來“進行調查，而有關調查於理是應立即這樣做的”，則警方不必立刻把被捕者帶往警署（第 30(10)條）。在這情形下，當被捕者初抵警署時，便應把延遲的理由紀錄在案（第 30(11)條）。

5.13 在拘捕時搜查的權力，載於第 32 條。這項條文不獨確定了，也擴大了有關的普通法。現時，有關方面有權搜查被捕者，以尋找與罪行有關的證據或可用以協助逃離警方羈留的物品，也有權搜查進行拘捕的處所。任何被發現的東西，均可予以檢取扣留，祇要有關的警員“有合理理由”相信那是“一項罪行的證據或是因犯了一項罪行而取得的”（第 32(9)條）。

### III 逐條檢討《證據法令》第 III 部

## 第 24 條

### “不用令狀執行拘捕對付可逮捕及其他性質的罪行

24. (1) 以下各款所授予的即時拘捕權力，適用於——

- (a) 刑罰經已由法律規定的罪行；
- (b) 年滿 21 歲或以上的人士（先前未嘗被定罪者）可被判入獄 5 年的罪行（或所犯罪行原可如是判決，但為《1980 年裁判法院法令》第 33 條所訂規限所阻）；及
- (c) 下文第(2)款所適用的罪行。

而在本法令內，“可逮捕罪行”即指任何這些罪行。

(2) 本款適用的罪行計為——

- (a) 所犯罪行足令某人可被依據《1979 年海關管理法令》第 1(1)條所界定的《海關法令》予以拘捕；
- (b) 《1911 年及 1920 年官方機密法令》項下罪行。而那些罪行若觸犯了可被判入獄，但依照刑期，那些原不屬可逮捕罪行；
- (c) 《1956 年性罪行法令》第 14 條項下罪行（非禮婦女），第 22 條項下罪行（促使婦女賣淫），或第 23 條項下罪行（介紹年齡未滿 21 歲女子賣淫）；
- (d) 《1968 年盜竊法令》第 12(1)條項下罪行（擅取機動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等）或第 25(1)條項下罪行（配備偷竊工具出動等）；及
- (e) 《1889 年公共團體貪污行為法令》第 1 條項下罪行（在職貪污）或《1906 年防止貪污法令》第 1 條項下罪行（與代理人的舞弊交易）。

(3) 在不影響《1981 年刑事圖謀法令》第 2 條的原則下，以下各款所授予的即時拘捕權力亦適用於下列罪行：

- (a) 串謀觸犯上文第(2)款所述及的任何罪行；

- (b) 企圖觸犯任何這些罪行；
  - (c) 煽動、協助、教唆、慫恿或促致觸犯這些罪行，
- 而為了執行本法令的規定，這些罪行也屬可逮捕罪行。

(4) 任何人士均可不用令狀拘捕——

- (a) 任何正觸犯一項可逮捕罪行的人；
- (b) 任何他有理由懷疑正觸犯這些罪行的人。

(5) 當一項可逮捕罪行已被觸犯，任何人士可不用令狀拘捕——

- (a) 任何犯了該罪行的人；
- (b) 任何他有理由懷疑犯了該罪行的人。

(6) 如果一名警員有理由懷疑一項可逮捕罪行已發生，對於任何他有理由懷疑觸犯該罪行的人，他均可不用令狀而拘捕。

(7) 一名警員可不用令狀拘捕——

- (a) 任何快將觸犯一項可逮捕罪行的人；
- (b) 任何他有理由懷疑快將觸犯一項可逮捕罪行的人。”

### **(1) 本條的重要性**

5.14 第 24 條就針對本條所界定的可逮捕罪行的“即時拘捕”權力作出規定。“即時拘捕”就是指不用令狀執行拘捕。這項條文把可逮捕罪行的定義擴闊，以包括若干特定的附加罪行，第 24 條項下的拘捕權力，不受第 25 條所載規限管制（見第 25(6)條）。在可憑傳票採取行動的情況下，也可行使這些權力。第(4)款和第(5)款載述公民的拘捕權力。警員也可用這些權力，但由於警員在第(6)和第(7)款下有更廣大的權力，他們不必要這些權力。

## (2) 我們的建議

5.15 大體上，我們認為，在給予警方必要權力，好讓他們履行職責這一點，與公民應享有權利免受任意拘捕這另一點之間，《證據法令》的條文已達致一理智的平衡。關於備存紀錄的詳細規定，可起防止濫用權力的作用。

5.16 我們仔細研究過“可逮捕罪行”一詞的定義是否合適香港。我們認為五年期過高。我們認識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可逮捕罪行”的定義如下：

“‘可逮捕罪行’指由法律規限固定刑罰的罪行，或根據、憑籍法例對犯者可超過 12 個月監禁的罪行，亦指犯任何這類罪行的企圖。”

5.17 我們考慮過拘捕問題小組委員會所提議的兩年期，但相信用兩年期會產生困難。這樣一來，“可逮捕罪行”就有兩個定義。一個載於香港法例第 1 章，以 12 個月為依據；另一個載於相當於《證據法令》的香港法例，以 2 年為依據。**我們認為，為了一致和清楚，依循香港法例第 1 章“可逮捕罪行”的定義是適當的，故我們建議如此。**此外，尤其關於道路截查（《證據法令》第 4 條），一方面以可判處兩年或以上刑期的罪行作為設置路障截查的準則，而另一方面卻為其他目的，保留現時香港法例第 1 章的有關定義，是有困難的。

### 第 25 條

#### “一般拘捕條件

25. (1) 當一名警員有合理理由懷疑一項非可逮捕罪行已被觸犯或試犯，或正被觸犯或正被試犯，則如果他認為已符合一般拘捕條件任何一項，故不能或不宜派遞傳票，他便可拘捕有關人士。

(2) 在本條內，‘有關人士’指警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已觸犯或已試犯該罪行，或正觸犯或正試犯該罪行的任何人士。

(3) 一般拘捕條件為——

(a) 對於有關人士的姓名，該警員並不知道，且不能便捷地查證。

- (b) 對於有關人士提供的姓名，該警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其是否真確。
- (c) 有關人士
  - (i) 未能提供妥當地址以進行派遞；或
  - (ii) 提供的地址，該警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其是否為一供進行派遞的妥當地址；
- (d) 該警員有合理理由相信須執行拘捕以防止有關人士：
  - (i) 對本身或他人做成身體傷害；
  - (ii) 受傷；
  - (iii) 令財物受損失或破壞；
  - (iv) 犯破壞風化的罪行；或
  - (v) 引致公路受非法阻塞。
- (e) 該警員有合理理由相信須執行拘捕以保護一名兒童或易受傷害的人士，免受有關人士侵犯。

(4) 在上文第(3)款的範疇內，一個地址可算為可供進行派遞的妥當地址如果該警員認為——

- (a) 有關人士會逗留在該處夠長時間，可以向他派遞傳票；或
- (b) 有關人士所指名的一些其他人士會在該處代有關人士收取傳票。

(5) 上文第(3)(d)款並未授權依據該條文(iv)段的規定執行拘捕，除非有合理理由預料公眾人士在做正常事務時，不能避開須予拘捕的人士。

(6) 對於本條以外規定所賦予的任何拘捕權力，本條絕不影響。”

## **(1) 本條的重要性**

5.18 本條針對非可逮捕的罪行而授予警方一般的拘捕權力，以便在符合第(3)款列載的一般拘捕條件最少其中一項的情況下，執行拘捕。本條也准許警員（但非普通公民）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針對非可逮捕罪行，執行拘捕。

## **(2) 我們的建議**

5.19 這條規定乃第 24 條所必要的補足，因為它使警員在某些指定情況下，針對非可逮捕罪行而執行拘捕。根據舊有法律，對觸犯了不是可逮捕罪行而姓名和地址不詳的人，警員是束手無策的。他通常祇有兩個選擇：非法地執行拘捕或讓犯法者不用受罰而離去。如果犯法者未能提供妥當的姓名和地址，以便向他派遞傳票，便可拘捕他。我們認為這項規定適合香港，故贊成予以採納。

### **第 26 條**

#### **“廢除不用令狀或命令的法定拘捕權力**

26. (1) 凡在本法令制定前獲通過，而且是用以容許警員——

- (a) 不用令狀而就一項罪行拘捕某人；或
- (b) 不用令狀或法庭命令而非為了一項罪行而拘捕某人

的所有法令（包括一地方法令）應不再具效力，但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2) 上文第(1)款絕不影響本法令附表 2 所載的法例。”

## **(1) 本條的重要性**

5.20 本條規定廢除警方執行即時拘捕的一切其他法定權力（包括在英格蘭依據地方法令的），但法令附表 2 特別予以保留的，則不在此限。該附表列載 21 條成文法。這些法例賦予警員權力，針對某些罪行執行拘捕而不用有令狀或法庭命令；那些罪行非嚴重到足成為可逮捕罪行（即可歸入第 24 條的範疇），但有關方面卻認為應有不受第 25 條所訂的一般拘捕條件限制的拘捕權力。在英格蘭，這些成文

法包括：《1969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第28(2)及第32條（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兒童，或未有這些照顧的兒童），《1980年照顧兒童法令》第16條（未有當地當局照顧的兒童），《1983年精神健康法令》第136條（將精神錯亂者拘捕，以便把他帶往安全地方的權力），《1972年刑事審判法令》第34條（將因醉酒被捕者帶往解毒中心的權力），和《1976年保釋法令》第7條（關於違反保釋條件或會違反保釋條件的人）。

## **(2) 我們的建議**

5.21 如果《證據法令》的這一條獲採納，則現時不用令狀或命令而執行拘捕的法定權力便會不再具效力，這樣一來，便須要考慮制定一份內容相當於《證據法令》附表2的附表，那附表2所列載的21條成文法，可作為有用的起點。

### **第27條**

#### **“印取某些違法者的指紋**

27. (1) 如果某人
- (a) 被判定犯了一須予紀錄的罪行；
  - (b) 從未為了該罪行遭警方羈留；及
  - (c) 從未
    - (i) 在警方調查該罪行期間被印取指紋；或
    - (ii) 自判罪以來被印取指紋

則任何警員可於判罪後1個月內要求該人前往警署以便印取指紋。

#### **(2) 依據上文第(1)款發出的要求——**

- (a) 應給予該人最少7天時間的限期依指示前往；及
- (b) 可指令該人於某日的指定時間或某段指定時間前去。

(3) 對於未有遵辦依據上文第(1)款所發出的要求的人，任何警員可不用令狀執行拘捕。

(4) 國務大臣可以規例作出規定，着令將規例所指定罪行的判罪記入警方全國性的紀錄內。

(5) 依據本條制定的規例應以法定文件方式制定，而且國會的上議院或下議院可以決議予以廢止。”

## **(1) 本條的重要性**

5.22 本條所規範的情況就是：某人已因一項須予紀錄的罪行被判罪，從未因該罪行被警方羈留，而且在警方調查期間或自判罪以來，從未被印取指紋（即他未被判處入獄），這樣的情況並不常有；本條即針對此而作出規定。本條規定，任何警員可於那人被判罪後 1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要求該人前往警署以便印取指紋。第 27 條制定了一項新的拘捕權力，以便印取某人的指紋。

## **(2) 我們的建議**

5.23 要運用權力，要求經被判定一項須予紀錄的罪行的人前往警署，以便印取指紋，是鮮有的情況（因為一般會在判罪前向那人印取指紋）。雖然如此，有這種權力備用，是有好處的，因這樣一來，警方便可以備存完整而準確的紀錄。**我們支持本條背後的思路，並贊成予以採納。**

### **第 28 條**

#### **“執行拘捕時應提供的資料**

28. (1) 除了下文第(5)款所規定的情況外，除非被捕者在被捕後於可能情形下盡快獲告知他已被拘捕，否則不告知那人他已被捕便執行拘捕，乃屬非法拘捕。

(2) 當某人被警員拘捕，上文第(1)款亦適用，不論有關該項拘捕的事實是否明顯。

(3) 除了下文第(5)款所規定的情況外，除非被捕者於被捕時或於被捕後於可能情形盡快獲告知執行拘捕的理由，否則任何拘捕均屬非法。

(4) 當某人被警員拘捕時，上文第(3)款應適用，不論執行拘捕的理由是否明顯。

(5) 本條絕不要求須告知某人

- (a) 他已被拘捕；或
- (b) 執行拘捕的理由

如果由於那人在可獲告知有關資料前已從拘捕中逃脫，是以於理不能向他提供有關資料。

## **(1) 本條的重要性**

5.24 本條嘗試說明一項有效拘捕所須具備的條件。拘捕就是將被捕者本身收禁，而目的是要他接受刑事審理程序。這目的是要讓該人知道。言語便行了，要是所說的“是專意讓被告知道，而被告確由之而知道，他要受強制，而其後接受強制”（見 Lord Parker C.J. in *Alderson v Booth* [1969] 2 Q.B. 216）如果拘捕之舉乃以捉拿被捕者本人來執行，進行捉拿時應以言語說明他已被拘捕。第 28(1)條把這條普通法規則確定了，但這條普通法規則已被一項規定所修改，那就是：如果拘捕是由警員執行，必須告知被捕者他已被拘捕，即使這點事實是明顯的，也應如是。

5.25 普通法也規定，被捕者應獲告知被捕的原因（*Christie v Leachinsky* [1947] A.C. 573）。本條確定了這項普通法規定（第 28(3)條），但針對警員執行拘捕，而修改了這項規定，訂明必須提供執行拘捕的理由，即使這點已是很明顯，也應如是。（第 28(4)條）。就跟普通法的規定一樣，如果由於某人在可獲提供有關資料前，他已從拘捕中逃脫，是以於理不能向他提供資料，便不用告知那人他已被捕或拘捕他的理由。（第 28(5)條）。

## **(2) 我們的建議**

5.26 對於保護公民，免受警方任意拘捕和濫用拘捕權力的普通法規則，本條給予了法定效力。給予這項普通法規則法定地位的理由是清楚的，而對於香港的情況，這條規定背後的原則也用得着；我們贊成予以採納。

### **第 29 條**

#### **“自願前往警署等**

29. 如果某人爲了協助調查工作，自願前往警署或任何其他有警員在場的地方，或不先被捕而跟警員前往警

署，或任何其他地方——

- (a) 那人可隨意離去，除非他已被捕；
- (b) 如果警員決定要防止那人隨意離去，須立即讓他知道他已被拘捕。”

### **(1) 本條的重要性**

5.27 本條是關於自願前往警署的事宜。某人如果為了協助一項調查，自願前往警署或任何其他有警員在場的地方，或未先經拘捕而跟警員前往警署，他是可隨意離去的，除非他被拘捕。如要拘捕他，則當警員決定要防止他隨意離去時，立即告知他。

### **(2) 我們的建議**

5.28 要是能協助調查的人能自願前去警署，則對警方和那些人均同樣有好處。若調查顯示協助調查的人並未犯罪，便不用執行拘捕了。警方讓疑犯自願“協助調查”，對警方也有好處，因為祇要疑犯自願前去或無需先經拘捕而跟警員前去警署，則有關拘留的規限使用不着。第 29 條提供一項重要的保障，讓自願前去警署的人隨時離去，除非他已被拘捕。**這條文是理智的，我們建議予以採納。**

## **第 30 條**

### **“在警署以外地方執行拘捕**

30. (1) 除了本條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如果某人
- (a) 因某罪行而被警員拘捕；或
  - (b) 因某罪行而被不是警員的人拘捕然後被警員拘留；

而所在地方並非警署，應於執行拘捕後，於可能範圍內盡快把那人帶往警署。

(2) 除了下文第(3)及第(4)款所規定的情況外，依據上文第(1)款將一被捕者帶往之警署應為一指定的警署。

(3) 本款適用的警員可將被捕者帶往任何警署，除非他認為可能要將被捕者留在警方拘留中逾六小時。

(4) 上文之第(3)款適用於——

- (a) 在一處由一所非指定警署負責的地方工作的警員；及
- (b) 屬於一組警員的警員，而該組警員是由不是警察機關的機關維持的。

(5) 下述情況下，任何警員可將被捕者帶往任何警署——

- (a) 若符合了以下任何一個條件——
  - (i) 該警員在無任何其他警員協助的情況下拘捕了那人，而沒有其他警員可在場協助他；
  - (ii) 該警員在無任何其他警員協助的情況下，從不是警員的人士手中接手拘留那人，而沒有其他警員可在場協助他；及
- (b) 警員認為他若將被捕者帶往一指定的警署，他將不能避免被捕者傷害自己、警員本身或其他人士。

(6) 如果被捕者就捕後被帶去的第一所警署並不是指定的警署，則於他抵達第一所警署後六小時內要把他帶往一指定的警署，但若他較早時已獲釋，則不在此限。

(7) 對於一名非在警署被拘捕的人，如果警員確認為並無理由繼續拘捕該人，應在該人抵達警署前將他釋放。

(8) 依據上文第(7)款釋放了某人的警員，應紀錄下他已這樣做了。

(9) 在予以釋放後，該警員應於可能範圍內盡快作出紀錄。

(10) 對於已被捕者，如果需要他在別處以進行調查，而有關調查於理是應立即進行的，則縱然有上文第(1)款的規定，警員仍可延遲將該人帶返警署。

(11) 如果執行拘捕後，要延遲將被捕者帶返警署，

則當該人初抵警署時，應將延遲的理由錄下。

(12) 上文第(1)款絕不影響——

- (a) 《1971年人民入境法令》附表2第16(3)段或第18(1)段；
- (b) 《1972年刑事審判法令》第34(1)條；或
- (c) 《1984年防止恐怖活動（臨時規定）法令》附表3第5段或該法令批准羈留某人在船隻或飛機上的第13條項下的命令所載的任何規定。

(13) 上文第(9)款絕不影響《1971年人民入境法令》附表2第18(3)段。

## **(1) 本條的重要性**

5.29 本條是關於在警署以外地方執行拘捕，和在這種情形下應採取的步驟。基本來說，被捕者就捕後，應於可能範圍內，盡快由警員帶往警署。但第30(10)條訂下一例外情況，規定警員可延遲將被捕者帶回警署，如果需要被捕者在別處，“以進行調查，而有關調查於理是應該立即進行的”。延遲將被捕者帶回警署，對被捕者的權利有若干不良影響，特別是他將被捕的消息告知他人及見律師等權利。因此，第30(11)條規定，若有任何延遲，應在被捕者初抵達警署時，把理由筆錄下來。

## **(2) 我們的建議**

5.30 若干權利是在某人抵達警署時便生效的，而《證據法令》很看重這些權利。本條之所以重要，就是因為它規定警方有責任遵守其規定。這條載有重要的保障措施，而且在香港也同樣用得着。

### **第31條**

“因其他罪行而予以拘捕

31. 倘——

- (a) 某人
  - (i) 因一項罪行被捕；及

- (ii) 因該項拘捕而身在警署；而
- (b) 警員認為，如果將該人從該項拘捕中釋放，該人亦可因某些其他罪行而被捕，

則應該以其他罪行而拘捕那人。”

## **(1) 本條的重要性**

5.31 本條須與第 41(4)條一齊參看。關於拘留期，是有詳細的條文規定及限制的。不過，假若有連串罪行，而每次針對一項罪行執行拘捕時，拘留期都重新開始，則這些條文及限制便很易被人擺脫。第 31 條（及第 41(4)條）防止了此種情況的發生。本條規定，倘某人因為某項罪行而被拘捕，並因而身在警署，而警員認為，如果將該人從該項拘捕中釋放，該人亦可因為某些其他罪行而被捕，則必須以該其他罪行拘捕那人。第 41(4)條規定，計算針對第二項罪行的拘留期時，應由計算針對第一項罪行的拘留期的時間起計。

## **(2) 我們的建議**

5.32 有關拘留期的限制，提供了重要的保障，防止警方任意拘留。本條旨在確保該等條文不致遭人擺脫，因此，本條的規定是重要而適用於香港的，我們建議予以採納。

### **第 32 條**

#### **“拘捕時的搜查**

32. (1) 在任何情況下，倘須接受搜查的人士是在警署以外的地點被拘捕，而警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捕者可能對本身及他人構成危險，則該警員可對該被捕者進行搜查。

(2) 除下文第(3)至(5)款另有規定外，警員在任何此類情況下亦有權——

(a) 搜查被捕者以尋找——

(i) 被捕者可能用以協助本身從合法拘留中逃脫的任何物品；或

(ii) 可能是某項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及

(b) 爲了搜查導致被捕者被拘捕的罪行的證據而進入該人被捕時所在的任何處所，或該人剛剛被捕前所在的任何處所。

(3) 上文第(2)款所賦予的搜查權力，祇是爲了供尋覓任何這些物品或任何這些證據，而於理有需要的搜查權力。

(4) 本條所賦予的搜查權力，不得被視爲授權警員要求某人在公眾地方脫去大衣、外套或手套以外的任何其他衣物。

(5) 警員不得行使(2)(a)款賦予的權力搜查某人，除非該警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處所內有該款所批准搜索的證據。

(6) 警員不得行使(2)(b)款賦予的權力搜查處所，除非該警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處所內有該款所批准搜索的證據。

(7) 倘上文第(2)(b)款賦予的搜查權力所涉的處所是由兩個或逾兩個獨立寓所組成，則搜查權僅限於——

(a) 拘捕發生的任何寓所，或被捕者剛剛被捕前所在的任何寓所；及

(b) 處所內任何此類寓所佔用人與處所內其他寓所佔用人所共用的任何部分。

(8) 警員行使上文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對某人進行搜查時，如搜獲任何物品而又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搜查的人可能會利用來對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身體上的傷害，便可檢取及扣留該物品。

(9) 警員行使上文第(2)(a)款賦予的權力，對某人搜查時，如搜獲任何物品而又有合理理由相信——

(a) 該人可能利用該物品協助其從合法拘留中逃脫；或

(b) 該物品爲罪行證據或是因犯罪得來的，

則可檢取及扣留，但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則除外。

(10) 本條的任何條文均不得用以影響《1984年防止恐怖活動（臨時規定）法令》附表3第6段所賦予的權力。”

## **(1) 本條的重要性**

警員執行拘捕後，先要考慮的，是應否對被捕者進行搜查。第32條賦予在某些情況下進行此類搜查的權力。搜查須於實際拘捕時（即在拘捕時當場）進行。如某人是在警署以外的地點被捕，則無論疑犯被捕的處所是否屬疑犯所擁有或佔用，警方均得對該處所進行搜查。警方進行的搜查祇能是爲了尋覓證據而於理有需要的搜查。本條補足第18條的規定。第54條及55條則對在警署內搜查被捕者及就執行拘捕後對遭拘留人士進行搜查等事宜作出規定。

## **(2) 我們的建議**

5.34 本條旨在賦予警方所需的權力，籍以保護受被捕者危害的人士，而警員本身當然亦包括在內。搜查不能任意進行，因爲警員必須運用客觀的判斷準則，以確定被捕者是否對其他人構成危險。我們建議本港應予採用。

### **第33條**

“警務人員在未持有令狀的情況下執行令狀

33. (1) 在《1980年裁判法院法令》第125條內——

(a) 第(3)款‘拘捕被控以某項罪行的人’應改爲‘本款所適用的’；

(b) 在該款之後加上下列一款

‘(4) 上文第(3)款所適用的令狀是——

(a) 拘捕某一與某罪行有關的人的令狀；

(b) 依據《1955年陸軍法令》第186(3)條，《1955年空軍法令》第186(3)條，《1957年海軍紀律法令》第105(3)條，或《1980年後備軍法令》附表5所發出的令狀（關於逃兵等），但本段並不影響上文(a)段的規定；

(c) 依據以下各條而發出的令狀：

- (i) 《1967 年一般徵稅法令》第 102 或 104 條(關於扣押財產仍不足以抵償的情況)；
- (ii) 《1978 年家事訴訟及裁判法院法令》第 18(4)條(關於保障締婚雙方或家庭中的子女)；及
- (iii) 上文第 55、76、93 或 97 條’。”

**(1) 本條的重要性**

5.35 供針對某罪行執行拘捕的令狀，及本條所列載的若干令狀，警員在執行拘捕時，是不用持有的。但若被捕者提出要求，則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其出示。

**(2) 我們的建議**

5.36 無論在進行拘捕時是否持有拘捕令，警員必須有權為某一罪行對某人進行拘捕。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第 33 條是必須的，因此我們建議予以採納。

## 第 6 章 拘留規定

# 《證據法令》第 IV 部——第 34 至 52 條

### I 香港現行法律

6.1 根據《警察條例》（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 52 條的規定，被警方拘留的犯人必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提交裁判官。法例並無規定警方逮捕犯人後，可把他拘留多久。一般而言，“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被解釋為下一個開庭日。如星期一為假期，通常在每一警區會有一名裁判官在法院，處理被拘留的犯人。如疑犯在醫院留醫，則裁判官可把法庭轉移到醫院。

6.2 最近修訂<sup>1</sup> 的第 52(1)條的條文如下：

“52(1) 不論任何人是否根據拘捕令而被逮捕，在其被送交警署主管或其他獲處長授權執行該項職務的警務人員時，該等警務人員均有合法權力對該案進行查詢。除非該等警務人員認為被捕者所犯的罪名性質嚴重，或該等警務人員有理由認為該被捕者須予拘留，否則，在被捕者簽署一筆合理數目的款項具結，另加或不加人事擔保後，須將其釋放，該具結書須註明被捕者須按所列時間地點出庭接受裁判官聆訊，或向警署報到以接受逮捕及拘留令，或解除該具結。倘被捕者受拘留，除非在被捕後 48 小時內，警方根據任何關於遞解出境的法例申請頒發逮捕及拘留令，將其拘留，否則應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提交裁判官，縱使警方申請頒發上述令狀，被捕者亦不得受拘留超過 72 小時，由被捕時起計。對於上述具結書，各簽署人的責任均屬相等，亦可能遭受因沒收保款而提出的相同訴訟，一如該具結書乃在裁判官面前簽署者。”

---

<sup>1</sup> 《警察（修訂）條例》（1992 年第 57 條）第 4 條。

## II 《證據法令》第 IV 部概論

6.3 《證據法令》第 IV 部處理的是在指定警署(在第 35 條界定)扣留疑犯的問題。本部分開列了《證據法令》中最具爭議性的規定，包括不提出起訴而拘留最長時間至 96 小時(在第 44 條)的規定。

### **扣留——條件及時間**

#### **(1) 監管人員**

6.4 《證據法令》規定每間指定警署應有一名或以上的監管人員(第 36(1)條)，而其職級應最低為警長(第 36(3)條)，即職級較低的人員。監管人員的職責在第 37 條列明。監管人員須決定對於疑犯他手上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起訴”，他可按需要拘留疑犯一段時間(第 41 至 44 條對時限有說明)，使其能作出決定。(“足夠證據”的解釋載於對待及盤問疑犯的職務守則。)除非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為獲取或保存與疑犯被逮捕罪行有關的證據，或為向其盤問以取得這些證據，有需要不提出起訴而把疑犯拘留”(第 37(2)條)，否則，如監管人員的決定是沒有足夠證據，即需要釋放被逮捕者。如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上述需要，他可授權把被逮捕者交由警方拘留。他應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並必須在被逮捕者面前，書面紀錄其拘留理由。除非疑犯是無法理解別人的說話，或是兇暴的或有可能會變為兇暴的，或是急需接受醫療的，否則必須將拘留理由告知疑犯。

6.5 第 38 條規定監管人員關於對被提出起訴及須由其釋放者的職責，除非：

(1) 他們的姓名或地址無法確定，或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所提供的姓名或地址是假的；或

(2) 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為保障被逮捕者本身，或防止其傷害他人身體或損毀財物，有需要將其拘留；或

(3) 監管人員具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被捕者將不會於保釋後如期出庭，或為防止其干擾證人或妨礙司法公正，有需要將其拘留。

6.6 以被逮捕青少年來說，還有另外一項理由，即為該青少年本身利益着想，應把該青少年拘留。

6.7 監管人員有責任確保所有被拘留人士均獲“按《證據法令》的規定及其他任何根據該法令而發出的職務守則對待”，及所有須在拘留紀錄登記的事項均確已登記。（第 39(1)條）。

## (2) 覆核警方拘留

6.8 法令訂明須由監管人員（或假如案中無人被起訴，則由一名並未直接參與調查的督察級或以上人員）覆核警方拘留。第一次覆核須在授權拘留之時起計 6 小時內進行；第二次須在第一次之後 9 小時內；其後的覆核最多每隔 9 小時便須進行一次（第 40(3)條）。不過，假如“覆核未能在當時進行”，則可予以押後，尤其是當被拘留的人正接受盤問，而覆核人員信納假如因進行覆核而令盤問受到干擾，以致影響調查工作，或假如當時並無覆核人員在場，則覆核可予押後（第 40(4)條）。覆核如予押後，則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恢復進行。覆核人員在決定應否授權繼續拘留某人之前，必須容許被拘留的人（除非已經入睡）或“代表被拘留者而在覆核時在場的任何律師”向他提出口頭或書面自辯（第 40(12)、(13)條）。然而，覆核人員如鑑於被拘留的人的情況或行爲而認為不適合口頭自辯，則可毋須聽取其口頭自辯（第 40(14)條）。

## (3) 不提出起訴的拘留時限

6.9 法令就不提出起訴的拘留訂有一套複雜詳盡的時限規定（見第 41、42 及 43 條）。現行法例並不令人滿意：法例並未訂明須把被拘留的人釋放或提堂的明確時限。皇家委員會為着解決這個問題，訂立一條新規則，規定警方不得把疑犯拘留超過 24 小時而不予起訴，除非裁判法院經閉門聆訊後，批准繼續拘留（聆訊期間，疑犯有權在場，亦有權聘請法律代表在場）。委員會亦建議，拘留超過 24 小時的權力，應祇適用於重罪疑犯。法令認定有需要釐定時限，但並未將皇家委員會的建議付諸實行。

6.10 第 41 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不得在不被起訴的情況下，被警方拘留超過 24 小時。法令訂明計算這段時間的詳細規則。第 41 條的 24 小時時限不適用於第 42 及 43 條所訂明的特殊情況。第 42 條規定，假如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 (1) 有需要拘留，以便獲取或保存證據，或向被拘留的人盤問以取得證據；
- (2) 所涉罪項屬“嚴重可逮捕罪行”；

(3) 有關人員正在“努力及迅速”進行調查；

則可授權拘留 36 小時。

6.11 如有上述授權拘留的情況，被拘留的人必須獲知被繼續拘留的理由，而這些理由必須記入該人的拘留紀錄（第 42(5)條）。被拘留的人或其律師亦可再次提出（口頭或書面）自辯（如被拘留的人被視為不適合提出自辯者，則屬例外）。被拘留的人亦可行使通知他人（見第 56 條）及尋求法律輔導（見第 58 條）的權利，並須獲知享有此等權利（第 42(9)(b)(i)條）。

6.12 假如裁判法院由兩名或以上治安官閉門聆訊後（第 45(1)條），信納有關方面具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繼續拘留是合理的（第 43(1)條），則可授權繼續拘留，而拘留理由與上述相同。繼續拘留的手令內所載的時限，即為法院在考慮呈堂證據後認為適當的時限（第 43(11)條）。所定時限不得超過 36 小時或由有關時間起計超過 96 小時（第 43(12)條）。假如申請遭駁回，便不得再行申請，除非“自駁回後另有新證據”佐證（第 43(17)條）。假如裁判法院所發出的繼續拘留的手令，在由有關時間起計不足 96 小時便告結束，警員可申請將繼續拘留的手令的時限延長。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將時限延長，但不得超過 36 小時或由有關時間起計超過 96 小時（第 44(1)、(2)、(3)條）。

### **與拘留有關的雜項規定**

6.13 法令亦包含其他與拘留有關的雜項規定（第 46 至 52 條）。本委員會將該等規定在法令內的原文照錄於本報告書內，然後加以評論。

## **III 《證據法令》第 IV 部逐條檢討**

### **第 34 條**

#### **“對警方拘留的限制**

34. (1) 除非根據本法令本部分的規定，一名因犯罪而被逮捕的人，不得被警方拘留。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假如任何時間一名監管人員

(a) 發覺任何受警方拘留的人的拘留理由已終止生

效；及

- (b) 並無發覺任何其他理由，可以合理地根據本法令本部分的規定繼續拘留該人，

該名監管人員有責任，除下文第(4)款另有規定外，下令立即釋放該名被拘留的人。

(3) 被警方拘留的任何人，除非得到授權將其拘留警署的監管人員的授權，否則不得予以釋放；假如拘留的授權來自多間警署，則須取得最後一間授權拘留警署的監管人員的授權。

(4) 監管人員如果認為一名被逮捕的人是非法在逃者，則不得根據上述第(2)款予以釋放。

(5) 根據上述第(2)款受命釋放的人，無需保釋，除非監管人員認為——

- (a) 於該人拘留期間曾發生任何與其拘留有關的事項，有需要作進一步調查；或
- (b) 就任何該等事項，有可能向其採取訴訟行動，

假如監管人員認為情況如此，則可需要該人保釋。

(6) 為執行本法令本部分的規定，一個人如根據《1988年道路交通法令》第6(5)條被逮捕，則當因犯罪而被逮捕論。”

### **(1) 本條的重要性**

6.14 在本報告書的這部分，委員會不祇考慮第34條所產生的影響，同時也考慮到其他條文，因為法令規定的拘留方案應從整體考慮。同樣，基於相同理由，委員會的主要建議將會緊隨對第41條的意見後，一起提出。

6.15 PHILIPS 報告書在第3.95段中聲明：“法律對疑犯被逮捕後，在被起訴或帶上法庭前可加以拘留的時間並無明確的規定，但這種拘留乃法律所容許，而警方也慣常採用。”報告書並引述統計數字，指明“大約四分之三的疑犯被拘留6小時或不足6小時，而大約95%的拘留時間不足24小時。”（第3.96段）。報告書的建議旨在：

“消除模稜兩可的情況……對拘留疑犯的需要，提供持續及有根據的覆核，對較長時期的拘留情況，則確保可以對警方的酌處權有某種外來及獨立的監察”（第 3.104 段）。報告書中的拘留準則（即為求獲取或保存證據，或通過盤問取得證據）被 1984 年的法令所採用。報告書的建議就是在普通沒有起訴的拘留情況，由被逮捕的人抵達警署後起計，24 小時應為極限。不過，雖然 Philips 報告書建議，祇在“嚴重罪行”情況下，並獲裁判法院授權，否則不准拘留超過 24 小時，法令卻以“嚴重可逮捕罪行”替代（從而將範圍擴大），使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授權將拘留時間延長，除最初的 24 小時外，可最多再延長 12 小時，假如他具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為獲取或保存證據，或通過盤問取得證據必須這樣做（其他必須遵守的條件於下文討論）。當然，這即是說警方可在沒有起訴及無外來因素覆核其決定的情況下，進行 36 小時的拘留。此外，裁判法院亦可發出繼續拘留的手令，授權在沒有起訴的情況下拘留達 36 小時，而法庭並可將該令狀延長最高達 36 小時。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拘留時間均不得超過 96 小時。法令與皇家委員會建議的方案歧異，有兩個理由。當局認為假如須將拘留 24 小時以上的申請帶上裁判法院，則會增加後者的工作量。而第二方面，警方憑本身權力可進行的 36 小時拘留期限，與可拒絕一名被拘留的人接觸律師的期限配合。警方絕對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必須拒絕一名被拘留的人接觸律師，而政府亦接納這個意見。

## (2) 委員會的建議

6.16 本條開始了法令規定的拘留方案。它首先規定，除非遵照拘留方案，否則不得拘留任何人。本條本身並沒有產生任何需要作專題辯論的事項。對於這種條文（即一整套方案下的一小部分）委員會的建議祇會局限於就其相信可能會在香港遭反對的任何事項，提出意見。**委員會通過第 34 條作為方案的一部分。**（委員會對《證據法令》本部分的建議的主要論據，載於《證據法令》第 41 條之後）。

### 第 35 條

#### “指定警署

35. (1) 每個警區的主管警務人員須就其警區內的警署，指定那些是該區用以拘留被逮捕的人的警署，但上文第 30(3)及(4)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2) 上文第(1)款所規定主管人員的職責，是指定

他認為備有足夠設施用作上述用途的警署。

(3) 在不影響《1978年釋義法令》第12條（職責連貫性）的情況下，主管人員——

- (a) 可指定一所前未被指定的警署；及
- (b) 可下令一所已被指定的警署停止運作。”

## **(1) 本條的重要性**

6.17 本條訂出了指定警署這概念。在英格蘭，每個警區的主管人員須指定他認為備有足夠設施作拘留被逮捕者之用的警署。指定警署須駐有監管人員（在其他警署，監管人員的職務可由任何一位人員擔任：見第36(7)條）。

## **(2) 委員會的建議**

6.18 由於現時本港一些警署的設施不足以應付這些建議所提出的用途，故本港宜應設立指定警署。因此，委員會建議採納本條。委員會認為應該盡量指定多些警署，以盡量避免出現須把被逮捕的人帶離其居住地區的情況。

### **第 36 條**

#### **“警署的監管人員**

36. (1) 應為每個指定警署委任一名或多名監管人員。

(2) 一個指定警署的監管人員，應由下述人員委任——

- (a) 指定警署所在地區的主管警務人員；或
- (b) 該區的主管警務人員指定的其他警務人員。

(3) 任何人員，最低限度必須為警長職級，才可獲委任為監管人員。

(4) 假如指定警署內未有監管人員在場可執行有關職責，則可安排任何職級的人員執行其職責。

(5) 除本條下列條文及第39(2)條另有規定外，在

需要執行與某人有關的監管人員職責時，正參與調查導致該人被拘留的罪行的人員，不得執行任何有關職責。

(6) 上文第(5)款的任何規定，均不得用以妨礙一名監管人員——

(a) 執行下述條文指派監管人員擔任的任何職責——

(i) 本法令；或

(ii) 根據本法令發出的職務守則。

(b) 執行下文第 39 條規定監管人員須擔任的職務；

(c) 就鑒認疑犯而採取任何行動；或

(d) 根據《1988 年道路交通法令》第 7 及 8 條採取的任何行動。

(7) 倘一名被逮捕的人被帶返警署而該警署並非指定警署，則與該人有關、本應由監管人員擔任的職責，應由下述人員執行——

(a) 一名沒有參與調查導致該人被警方拘留的罪行的人員（如這樣的人員在場）；及

(b) 倘沒有這樣的人員在場，則有關職責由把該人帶返警署的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員擔任。

(8) 本法令下列條文所指的監管人員，包括根據上文第(4)及(7)款執行監管人員職務的其他人員在內。

(9) 把一名被逮捕的人帶返警署屬於警方的部隊的人員，倘須根據上文第(7)款執行與該人有關、本屬監管人員擔任的職務，則該人員應將其行動通知——

(a) 隸屬指定警署的人員；及

(b) 最低限度屬督察職級者。

(10) 上文第(9)款規定的職責，應在可執行時立即執行。”

## **(1) 本條的重要性**

6.19 在英格蘭，所有指定警署均有一名或以上的監管人員。監管人員並不參與實際調查罪行的工作，但其職責是確保被拘留的人，不論是在拘留環境以及在盤問和起訴方面，均按本法令和守則（第 39(1)(a)條）的規定得到正確對待。他們亦須保存一份關於所有被逮捕的人的書面紀錄，稱為拘留紀錄。（第 39(1)(b)條）。拘留紀錄會取代“被拘留者登記冊”或內部登記紙，因為這些文件受到批評，被認為並非警署內一切所發生事件的準確紀錄。拘留紀錄的目的是改變這個情況。紀錄內的項目可達 400 項或以上。值得一提的是，監管人員對於一名疑犯在抵達警署前或在警車內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毋須負上責任。

## **(2) 委員會的建議**

6.20 “監管人員”這個概念，是《證據法令》引入整個拘留制度的最重要成分。有關人員的責任及職務，在本章的概論內已詳加討論（請參閱第 6.4 段）。**委員會建議採納第 36 條。**

### **第 37 條**

#### **“監管人員在起訴前的職責**

37. (1) 倘

(a) 一個人犯某罪行——

(i) 無令狀而被逮捕；或

(ii) 以拘捕令被逮捕而令狀上沒有註明應准予保釋，或

(b) 一個人保釋後如期向警署報到，

而該人被捕後拘留在警署，該警署的監管人員須確定手上是否有足夠證據，對該人控以被捕時所犯罪行，並可按需要將該人拘留在警署一段時間，使其能作出決定。

(2) 倘監管人員確定他手上沒有此類證據，須把被逮捕的人交保釋放或無保釋放，除非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未予起訴而拘留該人是必需的，以求獲取或保存關於被捕者所犯罪行的證據，或向該人盤問以取得此類證據。

(3) 倘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上述需要，可授權把被逮捕的人交由警方拘留。

(4) 倘監管人員授權把未予起訴的人交由警方拘留，他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擬備一份關於拘留理由的書面紀錄。

(5) 除下文第(6)款另有規定外，該書面紀錄須在被逮捕的人面前擬備，監管人員並須於當時告知拘留他的理由。

(6) 上文第(5)款在下述情況並不適用：擬備書面紀錄時，被逮捕的人——

- (a) 無法理解別人的說話；
- (b) 是兇暴的或有可能會變為兇暴的；或
- (c) 急需接受醫療。

(7) 除下文第 41(6)條另有規定外，倘監管人員確定他手上有足夠證據對被逮捕的人控以他被逮捕時所犯罪行，則被逮捕的人——

- (a) 須被起訴；或
- (b) 不被起訴而交保釋放或無保釋放。

(8) 倘——

- (a) 一個人在上文第(7)(b)款的情況下獲得釋放；及
- (b) 釋放該人時，尚未決定應否控以他被捕時所犯罪行，

則監管人員有責任告知他上述情況。

(9) 倘該被逮捕的人情況不正常，不能根據上文第(7)款予以處理，則警方可將他拘留，直至其情況適宜辦理有關手續。

(10) 被逮捕的人到達警署後，監管人員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執行上文第(1)款所規定的職責；就一名在

警署才被逮捕的人來說，監管人員須在盡可能在該人被逮捕後最早的時間執行上述職責。

(11) 倘——

- (a) 被逮捕的人為青少年，並非根據拘捕令被逮捕而又沒有根據上文第(2)款獲得釋放；及
- (b) 監管人員認為，須根據《1969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決定是否就被逮捕青少年嫌疑已觸犯的罪行提出起訴，則監管人員在職責上須告知該人，

如屬合理可行，亦須告知他的父／母或監護人，表示該項決定是根據規定而作出的，並說明有關罪行。

(12) 監管人員亦有責任——

- (a) 在可能範圍內採取行動，確定負責被捕青少年利益的人的身分；及
- (b) 如——
  - (i) 確定任何這些人士的身分後；及
  - (ii) 情況容許監管人員向該人士提供上文第(11)款規定給予被逮捕青少年的資料；

則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向該人士提供資料。

(13) 為執行上文第(12)款的規定，負責被逮捕青少年利益的人可以是——

- (a) 其父／母或監護人；及
- (b) 暫時負責其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

(14) 如監管人員認為《1969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第11條所界定的監管令對被捕青少年有效，監管人員亦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向負責監管被逮捕青少年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

(15) 就本法令本部而言——

‘被逮捕青少年’指不論是否根據拘捕令而被逮捕、年

齡看似在十七歲以下，而又並非根據下文第 52 條不受本法令本部所管限的人；

‘獲准保釋’指根據《1980 年裁判法院法令》第 117(2) 條的規定註有指示，准予保釋。”

### **(1) 本條的重要性**

6.21 本條詳述起訴前監管人員的職責，有關意見上文已有載述（見第 6.4 段）。

6.22 除開立拘留紀錄外，監管人員須按照第 37(1)條的規定，決定手上是否有足夠證據按疑犯被逮捕罪行提出起訴（通常是透過與調查人員商討）。拘留程序的下一步驟視乎是否決定起訴疑犯而定。

6.23 如疑犯不被起訴，按照第 37(2)條所述的一般規則，應將他釋放而無須保釋，除非監管人員認為有需要作進一步調查或可能對疑犯採取法律行動。如屬後者，則須保釋才將疑犯釋放（第 34 條）。舉例來說，一名被懷疑藏有少量大麻的人，可於保釋後釋放，以等候有關物質的分析結果。

6.24 無可避免的是在某些情況，監管人員是無法起訴疑犯，但又極不想把他釋放。為處理這類情形，第 37(2)條規定，如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礙於下列原因有必要拘留疑犯而不提出起訴，便無需釋放疑犯：

- (a) 為獲取或保存與疑犯被逮捕罪行有關的證據；或
- (b) 向疑犯盤問，以取得這些證據。

6.25 警方因此獲授法定權力把疑犯拘留盤問，但我們應該注意，法令並無規定疑犯必須回答問題。因此，在某些情況下，被拘留的人會獲建議拒絕回答問題，並在一開始時即說明這點。如此一來，警方便須決定拘留理由是否仍然成立，若然，則繼續成立多久。

6.26 如疑犯不被起訴而被拘留，則應在疑犯面前把拘留理由載於拘留紀錄內，並將拘留理由告知疑犯（第 37(5)條）。不過，如疑犯無理解能力、兇暴，或急需接受醫療，則這項職責不適用（第 37(6)條）。無論如何，拘留理由必須在盤問前說明。

## (2) 委員會的建議

6.27 第 37 條、第 38 及第 39 條說明監管人員的職責，條文內詳細開列各點。除本部概論所說明者外（見上文第 6.4 段），委員會並無補充。上述各條應採納為整個拘留程序的一部分。

### 第 38 條

#### “監管人員於提出起訴後的職責

38. (1) 任何人若非根據註明可准予保釋的令狀而被逮捕，而是由於干犯罪行而被逮捕，該人士於被起訴後，監管人員不論需其保釋與否，必須下令該人士在警方拘留下獲得釋放。除非——

(a) 若被逮捕的人並非青少年犯——

(i) 他的姓名或地址無法確定，或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懷疑由他所提供的姓名或地址，是否其真實姓名或地址；

(ii) 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需要拘留被逮捕的人，以保障其本身的安全，或防止其造成任何財物上的損失或破壞；或

(iii) 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被逮捕的人於保釋後，不會如期出庭應訊，或有必要拘留被逮捕的人，以防止他干擾司法，或若干罪行或某一項罪行的調查工作；

(b) 若被逮捕的人是青少年犯——

(i) 必須符合(a)段所列明的任何一項規定；或

(ii) 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為着被逮捕的人本身的利益着想，應將他拘留。

(2) 若被逮捕的人毋須根據上述第(1)款的規定，予以釋放，監管人員可授權把他由警方拘留。

(3) 監管人員如授權把一名被起訴的人交由警方拘留，應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書面紀錄其拘留理由。

(4) 除下述第(5)款的規定外，監管人員須在被起訴的人面前，作出該項書面紀錄，並同時告知把他拘留的理由。

(5) 上述第(4)款所載將不適用，如作出該項書面紀錄時，被起訴的人——

- (a) 無法理解別人的說話；
- (b) 是兇暴的或有可能變為兇暴的；或
- (c) 急需接受醫療。

(6) 倘監管人員根據上文第(1)款的規定，授權把被逮捕青少年交由警方拘留，則除非該監管人員證明在實際上並不可行，否則須安排把該被逮捕青少年交由當地的主管當局照顧及拘留，而根據此等安排把他拘留乃屬合法。

(7) 根據上文第(6)款規定而發出，與被逮捕青少年有關的證明書，其後須交予該青少年首次出庭的法庭。

(8) 在本法令本部內，‘當地的主管當局’一詞，與《1969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內同一詞語的意義相同。”

### **(1) 本條的重要性**

6.28 本條詳述在起訴後監管人員的職責。一旦起訴之後，便不能以與調查有關的理由把被逮捕青少年繼續拘留。本條相應規定，除起訴後有須予拘留的理由外，則不論是否需要他作保釋，須把他從警方拘留中釋放。

6.29 當疑犯被起訴時（若監管人員確信已掌握充分證據，可在疑犯抵達警署後便起訴他），第38條即開始生效。

6.30 第38(1)條規定，某人被控以某項罪名時，除某些例外情況外，監管人員必須命令（以交保或無保方式）釋放被告。例外情況包括：

- (a) 被告的姓名或地址無法確定；或

- (b) 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懷疑被告提供的姓名或地址是否正確；或
- (c) 監管人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
  - (i) 為保障被告本身或防止他傷害他人身體或毀壞財物，有需要把他拘留；或
  - (ii) 被告將不會於保釋後如期出庭；或
  - (iii) 為防止他干擾司法或罪行的調查，有需要把他拘留。

6.31 倘有關方面決定任何此等理由適用，應將該理由通知被告，並在拘留紀錄上註明（第 38(3)至(4)條）。

## **(2) 委員會的建議**

6.32 請參閱委員會對 37 條的意見。

### **第 39 條**

#### **“對被拘留的人的責任**

39. (1) 除以下第(2)及(4)款另有規定外，警署內的監管人員有責任確保——

- (a) 對所有被警方拘留在該警署的人的對待，符合本法令的規定及根據本法令發出而對被警方拘留的人的對待有關的任何職務守則；及
- (b) 本法令或這些守則所規定與這些人有關的所有須予紀錄事項，均紀錄在與這些人有關的拘留紀錄內。

(2) 如監管人員依照根據本法令發出的任何職務守則把被警方拘留的人轉交或准許其轉交下述人員看管——

- (a) 正在調查導致該人被警方拘留的罪行的警務人員；
- (b) 負責在警署外看管該人的人員
  - (i) 監管人員在與該人有關方面，無須再負起以上第(1)(a)款規定的職責；及

(ii) 接手看管的人員有責任確保對該人的對待符合本法令或以上第(1)款所述任何職務守則的規定。

(3) 如被拘留的人其後轉回監管人員看管，正在調查有關罪行的人員有責任向監管人員報告，當該人受他看管時，以甚麼方式履行本條及職務守則的規定。

(4) 如被逮捕的青少年根據上文第 38(7)條所作安排而轉由一個地方主管當局看管，監管人員在與該人有關方面，無須再負起上文第(1)款規定的責任。

(5) 當地主管當局有責任向根據該項安排而受其看管的被捕青少年提供恰當的指導及協助。

(6) 凡——

(a) 職級比監管人員高的人員發出與被警方拘留的人有關的指示；及

(b) 有關指示與——

(i) 監管人員在履行本法令本部對他規定的職責時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ii) 如不是因為有關指示，他便會在履行該項職責時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

並不一致，監管人員須立即將事情提交負責管理他擔任監管人員的警署的一名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人員。”

## **(1) 本條的重要性**

6.33 本條規定，警署內的監管人員有責任確保對所有被警方拘留在該警署的人的對待，符合本法令及與被警方拘留的人的對待有關的職務守則。倘若監管人員將該人轉交一名調查人員看管，接手看管的人員有責任確保其對待符合本法令及有關職務守則的規定。

## **(2) 委員會的建議**

6.34 請參閱委員會上文對第 37 條的意見。

## 第 40 條

### “覆核被警方拘留個案

40. (1) 對於為調查某一罪行而被警方拘留的每一個人，警方須按照本條下開條款對拘留一事定期覆核——
- (a) 如該人已遭逮捕及起訴，由監管人員予以覆核；及
  - (b) 如該人已遭逮捕但未被起訴，由未曾直接涉及該項調查的人員覆核，惟該人員須屬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
- (2) 應該負責覆核的人員，在本條內稱為‘覆核人員’。
- (3) 除下開第(4)款另有規定外——
- (a) 第一次覆核不得遲於首次批准是項拘留的 6 小時後；
  - (b) 第二次覆核不得遲於第一次覆核的 9 小時後；
  - (c) 以後的覆核所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9 小時。
- (4) 覆核工作可在下開情形下押後——
- (a) 在顧及上開第(3)款規定的最後時間的所有情況後，要在那個時間進行覆核實不可行；
  - (b) 在不妨礙上述(a)段的一般性情形下——
    - (i) 如該名被拘留的人當時正接受一名警務人員盤問，而覆核人員信納為進行覆核而中斷盤問會令是項盤問有關的調查受到妨礙；或
    - (ii) 如當時找不到任何覆核人員。
- (5) 如一項覆核按照上開第(4)款押後，須在上開第(3)款規定的最後時間後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辦理。
- (6) 如一項覆核在按照上開第(4)款押後之後再行辦理，這個事實對本條規定其後所應進行的任何覆核的進行時間並無影響。

(7) 覆核人員須將覆核押後的原因紀錄在拘留紀錄內。

(8) 除下開第(9)款另有規定外，如一個在拘留中的人被拘留一事受到覆核，但在覆核時間前未被起訴，則上開第 37(1)至(6)條對該人適用，惟須作下開替代——

(a) 凡提及被逮捕的人之處，代之以其被拘留一事受到覆核的人；及

(b) 凡提及監管人員之處，代之以覆核人員；

(9) 如一個人按照上開第 37(9)條被警方拘留，第 37(1)至(6)條對該人並不適用，但覆核人員的職責是決定該人心智是否仍然正常。

(10) 如一名在拘留中的人被拘留一事受到覆核，且在覆核時間已被起訴，則上開第 38(1)至(6)條對該人適用，惟凡提及被逮捕的人之處，皆代之以其被拘留一事受到覆核的人。

(11) 在下開情形下——

(a) 較監管人員高級的人員就一名被警方拘留的人作出指示；

(b) 如該等指示與下開有所出入——

(i) 覆核人員履行本法令本部分加諸他的職責所作的任何決定或所採取的行動；或

(ii) 若非有該等指示，則他在履行該職責時會作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

覆核人員須立即把此事向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報告，而該人員是該覆核人員就有關拘留出任覆核人員的警署的主管。

(12) 在決定是否批准繼續拘留一個人之前，覆核人員須給予——

(a) 該人（除非他已睡）；或

(b) 在覆核時間在場的任何代表他的律師，

一個向他就拘留一事作出陳述的機會。

(13) 除下開第(14)款另有規定外，其被拘留一事受到覆核的人或其律師可根據上開第(12)款以口頭或書面作出陳述。

(14) 覆核人員如認為其被拘留一事受到覆核的人的情況或行為顯示該人並不適宜作出陳述，可拒絕聽取該人的口頭陳述。”

### **(1) 本條的重要性**

6.35 覆核人員負責處理繼續拘留的覆核，這些覆核必須在 6 小時後進行，以後則每隔 9 小時一次，直至法律允許的最高拘留及盤問時限屆滿為止。通常最長時限是 24 小時，但可延長至 36，72 或 96 小時。這個警務人員通常不是監管人員，他必須最低限度是督察級人員。因此，有一名獨立人士對監管人員所作有關拘留的最初決定進行覆核。然而，就一名已經被起訴的人而言，監管人員就是覆核人員（第 40(1)(a)條）。

6.36 按照第 40(1)條，對拘留一事進行覆核必須由一名並不直接參與調查的督察負責。覆核人員須決定該疑犯現今應否被起訴，以及在不起訴的情況下，不予起訴而拘留的理由是否仍然存在。如果那些理由不再存在，疑犯便應獲得釋放（不論是否須保釋）。不管覆核結果如何，其詳情應紀錄在拘留紀錄內（第 40(8)條）。

6.37 應該進行覆核的時間載於第 40(3)條，計開：

- (1) 第一次覆核不得遲於首次批准是次拘留後的 6 小時；
- (2) 第二次覆核不得遲於第一次覆核後的 9 小時；
- (3) 以後的覆核所隔的時間不得超過 9 小時。

6.38 無可避免，在某些場合，要在法令所訂的嚴格時限內進行覆核是不可能的。第 40(4)條認識到這個可能性，故在下開情形下容許把覆核押後：

- (1) 在顧及須進行覆核最後時間的所有情況後，要進行覆核實不可行。這顯然針對一項大規模逮捕行動而言。如把覆核押後，有關原因必須紀錄在拘留紀錄內（第 40(7)條）。
- (2) 該名疑犯正接受盤問，而中斷盤問對調查有所妨害；
- (3) 如當時找不到任何覆核人員。這似乎表示警署內沒有覆核人員，也無法用電話接觸到他。

## (2) 委員會的建議

6.39 第 40 條旨在對不合理拘留疑犯一事提供一項內部制衡。委員會同意這個目的，因它與整個拘留制度一致，故委員會表示支持。

### 第 41 條

#### “未被起訴而拘留的時限

41. (1) 除本條以下條款與下開第 42 及 43 條另有規定外，一個人若不被起訴，則不得被警方拘留超過 24 小時。

(2) 用以開始計算一個人被拘留期間的時間（本法內稱為‘有關時間’）——

(a) 就一名本條適用的人而言，則為——

(i) 該人到達有關警署的時間，或

(ii) 該人被捕後的 24 小時，二者以較早者為準；

(b) 就一名在英格蘭或威爾士以外地區被逮捕的人而言，則為

(i) 該人到達正調查他所以被捕的罪行的英格蘭或威爾士警區內的第一所警署的時間；或

(ii) 該人進入英格蘭或威爾士後的 24 小時，二者以較早者為準。

(c) 就下開情形的一個人而言——

- (i) 該人自願到達警署；或
- (ii) 該人未經逮捕而陪同一名警員到達警署，  
但在警署被逮捕，則為其被逮捕時間。

(d)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除下開第(5)款適用者外，則為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後到達他被帶往第一所警署的時間。

(3) 在下開情況下，上開第(2)(a)款對一個人適用——

- (a) 英格蘭或威爾士的一個警區請求把他逮捕；
- (b) 他在另一警區被逮捕；及
- (c) 未有在他被逮捕的地區對他進行盤問以獲取有關他所以被逮捕罪行的證據，

同時在該段(i)節中，‘有關警署’指他被帶往在請求把他逮捕警區內的第一所警署。

(4) 上開第(2)款適用於一名根據上開第 31 條被逮捕的人，一如其內提及其被逮捕或其正遭逮捕之處，均指其被逮捕是因其原先被逮捕時所涉及的罪行。

(5) 如果——

- (a) 一個人在英格蘭或威爾士的一個警區（‘第一警區’）內遭警方扣留；及
- (b) 英格蘭或威爾士另一警區（‘第二警區’）因他涉及一項罪行而請求把他逮捕；及
- (c) 為了獲取有關該罪行的證據，而帶他前往第二警區對該罪行進行調查，且不在第一警區盤問他；

有關時間為——

- (i) 他離開第一警區的拘留地方後的 24 小時；或
- (ii) 他到達被人帶往第二警區內的第一所警署的時間，

二者以較早者為早。

(6) 當一名在警方拘留中的人因需接受治療而被送往醫院時，他在醫院或前往醫院途中或返回警署途中被一名警務人員盤問以獲取有關一項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時間，均包括在就本法令本部分來說所須計算的任何時間內，惟他在醫院或前往醫院途中或返回警署途中的任何其他時間將不包括在內。

(7) 除下開第(8)款另有規定外，一個人如在有關時間的 24 小時後仍被警方拘留但未被起訴，必須在該時間獲釋（不論須否保釋）。

(8) 上開第(7)款並不適用於經批准或根據下開第 42 或 43 條獲准許的在有關時間後逾 24 小時仍被拘留的人。

(9) 根據上開第(7)款獲釋的人，除非有令狀，否則不得因先前逮捕涉及的罪行再次被逮捕，惟在他獲釋後警方發現有新證據而有正當理由重新逮捕他則不在此限。”

### **(1) 本條的重要性**

6.40 本條訂下一個基本法則：一個人如不被起訴，不得被警方拘留超過 24 小時。下開各條規定可批准超逾該個時限的拘留：一名警司（或較他高一級的人員）可批准多拘留 12 小時，如欲把該人繼續拘留，則須向裁判法院申請，總拘留時數最多為 96 小時。

6.41 在大多數情況下，拘留是在疑犯被逮捕後到達他被帶往的第一所警署的時間開始計時（第 41(2)(d)條）。不過，如果一個人起初是自願到達警署然後在警署被逮捕，則由被逮捕時間開始計時（第 41(2)(c)條）。

6.42 本法令亦預期有人可能企圖規避 24 小時的最高拘留時間。一個在 24 小時屆滿後獲釋的人，除非有令狀，否則不得再次被逮捕，惟在他獲釋後警方發現有新證據而有正當理由重新逮捕他則不在此限（第 41(9)條）。（第 31 條的規定較為詳盡。如果一個人因某項罪行被逮捕及帶往警署，警方如認為該人若獲釋，就有因另一罪行而被逮捕之虞，警方便必須以後一罪行為理由而把該人逮捕。就拘留期的角度來說，這個規定的重要性在於拘留期是由因第一項罪行被逮捕的

時間起計（第 41(4)條）。因此，警方絕不可能在釋放一名疑犯後，馬上以另一罪行爲名再逮捕他，從而雖不起訴他仍可多拘留他 24 小時。）

6.43 第 41(7)條訂下一個基本法則，即疑犯若沒有被起訴，則在被拘留 24 小時後須在那個時間被釋放（不論須否保釋）。然而，這個法規受到一個附帶條件所限制，即如果疑犯的繼續拘留獲得批准，他毋須被釋放。（第 41(8)條）

## (2) 委員會的建議

6.44 委員會這裏就第 41 至第 44 條提出一個建議，因爲這些條文構成一個單一方案的一部分，除對拘留時限有所規定外，並載有准許把這些時限延長的各種情況。在英格蘭，統計數字顯示大多數疑犯在到警署後 6 小時內便辦妥有關手續，長時間的拘留較爲罕見。委員會認識到香港的情況或會需要更多時間以處理翻譯等事宜。不過，委員會信納這些條款所訂的時限不會令到香港警方的工作受到妨礙，因此委員會建議採納第 41 至 44 條的整套“方案”。

### 第 42 條

#### “繼續拘留的批准

42. (1) 倘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是一所警署的主管，而一個人被拘留在該警署內，他若有適當理由相信——

- (a) 該人須被拘留但不被起訴，以取得或保全有關其所以被逮捕罪行的證據，或爲獲取該等證據而盤問他；
- (b) 他所以被逮捕的罪行是一項嚴重可逮捕罪行；及
- (c) 有關調查正在積極及迅速進行，

他可以批准該人被警方拘留一段時間，該段時間在有關時間的 36 小時後或以前屆滿。

(2) 倘一名上開第(1)款所提及的警務人員已批准一個人被警方拘留一段時間，該段時間的屆滿時間是不超逾有關時間的 36 小時後，則該名警務人員可批准該人被警方再拘留一段時間，該段時間的屆滿時間是不超

逾該時間的 36 小時後，祇要他在作出批准時，上開第(1)款所規定的情況仍屬符合便可。

(3) 如擬把一個被警方拘留的人轉移到另一警區，根據上開第(1)款決定是否批准把他拘留的人員須顧及兩地的距離及旅程所需的時間。

(4) 在下開情況下不得根據上開第(1)款對任何人作出是項批准——

- (a) 超逾有關時間的 24 小時後；或
- (b) 在根據上開第 40 條對其被拘留一事進行第二次覆核以前。

(5) 倘一名警務人員根據上開第(1)款批准一個人被警方拘留，他的職責是——

- (a) 告知該人他繼續被拘留的原因；及
- (b) 把該原因紀錄在該人的拘留紀錄內。

(6) 在根據上開第(1)或第(2)款決定是否批准一個人被警方拘留以前，該名警務人員須給予——

- (a) 該人；或
- (b) 在該警務人員需要決定是否作出批准的時候在場的任何代表他的律師，

一個向他就拘留一事作出陳述的機會。

(7) 除下開第(8)款另有規定外，被拘留的人或其律師可根據上開第(6)款以口頭或書面作出陳述。

(8) 該名需要決定是否作出批准的警務人員如認為該被拘留的人的情況或行爲顯示該人並不適合作出陳述，可拒絕聽取該人的口頭陳述。

(9) 如——

- (a) 一名警務人員根據上開第(1)款批准把一個人拘留；及

- (b) 在作出批准時他仍未行使下開第 56 或 58 條賦予他的一項權利，

該警務人員——

- (i) 須通知他有該項權利；
- (ii) 須決定是否准許他行使該權利；
- (iii) 須把決定紀錄在其拘留紀錄內；及
- (iv) 如果其決定是拒絕准許他行使該權利，亦須把該決定的理由紀錄在該紀錄內。

(10) 如一名警務人員根據上開第(1)或(2)款批准一個未被起訴的人被拘留，該人須在不遲於有關時間的 36 小時後獲釋（不論須否保釋），除非——

- (a) 他已被起訴一項罪名；或
- (b) 其繼續拘留獲得批准或根據下開第 43 條得到准許。

(11) 根據上開第(10)款獲釋的人，除非有令狀，否則不得因先前逮捕涉及的罪行再次被逮捕，惟在他獲釋後警方發現有新證據而有正當理由重新逮捕他則不在此限。”

### **(1) 本條的重要性**

6.45 本條規定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批准繼續拘留（即超過第 41 條所准許的 24 小時）。他可批准在第 41 條所規定的時間屆滿後把一個人拘留達 12 小時。該警務人員必須有適當理由相信第 42(1)條的三項條件已屬符合，計開：

- (1) 有需要予以拘留以取得或保全證據或透過盤問以取得證據（這是未被起訴案而加以拘留的基本理由——見第 37(2)條）；
- (2) 有關罪行是一項嚴重可逮捕罪行；及
- (3) 有關調查工作正在積極及迅速進行。

6.46 為防止警方拘留一名疑犯，例如說，36 小時，然後尋求有追溯效力的批准，第 42(4)條規定有關拘留的計時開始後若超過 24 小時，則不得作出批准。同一款亦禁止對繼續拘留作出批准，除非離開該拘留首次被批准的時間已過了大約 15 小時。

6.47 當一名疑犯被拘留 36 小時後，除非他已被起訴或已向裁判法院取得繼續拘留的手令，否則他必須被釋放（不論須否保釋）。

## **(2) 委員會的建議**

6.48 參閱委員會對第 41 條的評論。

### **第 43 條**

#### **“繼續拘留的手令**

43. (1) 如一名警員經宣誓後提出申請並附上一份資料作為佐證，裁判法院信納有適當理由相信把該項申請所涉及的人續予拘留是正當的，便可簽發一份繼續拘留的手令，批准該人繼續被警方拘留。

(2) 法院不可審理一宗關乎繼續拘留手令的申請，除非該項申請所涉及的人——

(a) 已獲發給一份有關資料的副本；及

(b) 已出席法院的是項聆訊。

(3) 在聆訊時，該項申請所涉及的人須有律師代表的權利，如果他當時沒有律師代表但希望有律師代表——

(a) 法院須將該聆訊押後，以便讓他聘請律師；及

(b) 在押後期間他可繼續被警方拘留。

(4) 祇有在下開情況下，根據本條或下開第 44 條把一個人繼續拘留方屬正當——

(a) 該人需要被拘留但不被起訴，以取得或保全有關其所以被逮捕罪行的證據，或為獲取該等證據而對他加以盤問；

(b) 他所以被逮捕的罪行是一項嚴重可逮捕罪行；及

(c) 有關調查正在積極及迅速進行。

(5) 除下開第(7)款另有規定外，在下開情況下不可申請繼續拘留的手令——

(a) 在有關時間後的 36 小時屆滿前的任何時間；或

(b) 假若——

(i) 審理該項申請的裁判法院在有關時間後的 36 小時屆滿時開庭一事，實不可行；但

(ii) 法院將在該段時間結束後的 6 小時內開庭，

在該 6 小時屆滿前的任何時間。

(6) 在上開第(5)(b)款適用的情況下——

(a) 該申請所涉及的人可被警方拘留，直至該申請獲得審理為止；及

(b) 監管人員須把下開事宜紀錄在該人的拘留紀錄內——

(i) 他被警方拘留的時間是有關時間後的 36 小時以上這一事實；及

(ii) 他被這樣拘留的原因。

(7) 假如——

(a) 有關繼續拘留手令的申請是在有關時間後的 36 小時屆滿後提出；及

(b) 裁判法院認為警方在該段時間屆滿之前提出申請方屬合理，

則法院須駁回該項申請。

(8) 在接獲上開第(1)款所述的申請時，裁判法院如不信納有適當理由相信繼續把該申請所涉及的人拘留是正當的，則其職責是——

(a) 拒絕該項申請；或

(b) 把聆訊押後，但不得遲於有關時間後的 36 小時。

(9) 該項申請所涉及的人可在押後期間被警方拘留。

(10) 繼續拘留的手令須——

(a) 註明簽發時間；

(b) 批准在註明的時期內把手令所涉及的人被警方拘留。

(11) 除下開第(12)款另有規定外，繼續拘留手令內註明的期間須為裁判法院在顧及警方提供的全部證據後認為合適的期間。

(12) 該期間不得超過 36 小時。

(13) 如擬把一名被警方拘留的人由在提出繼續拘留手令的申請時他被拘留的警區轉移到另一警區，審理是項申請的法院須顧及兩地的距離及旅程所需的時間。

(14) 根據本條呈交以作一項申請的佐證的任何資料須註明——

(a) 該項申請所涉及的人其所以被逮捕的有關罪行的性質；

(b) 據以逮捕該人的證據的一般性質；

(c) 警方對該罪行曾作或進一步擬作的調查；

(d) 相信需要把該人繼續拘留以進行該等進一步調查的理由。

(15) 如根據本條拒絕一項申請，該項申請所涉及的人須即時被起訴，或除下開第(16)款另有規定外予以釋放（不論須否保釋）。

(16) 在下開情況下，無需根據上開第(15)款釋放一個人——

(a) 在有關時間後 24 小時屆滿之前；或

(b) 根據上開第 42 條批准或業經批准其繼續拘留的任何較長時間屆滿之前。

(17) 如根據本條拒絕一項申請，不得根據本條對該項拒絕涉及的人作進一步的申請，除非在作出該項拒絕後有警方發現的新證據作為佐證。

(18) 如法院簽發繼續拘留的手令，除非其被起訴，否則在該手令屆滿時或之前，該手令涉及的人須被警方釋放（不論須否保釋）。

(19) 根據上開第(18)款獲釋的人，除非有令狀，否則不得因先前逮捕涉及的罪名再次被逮捕，惟在他獲釋後警方發現有新證據而有正當理由重新逮捕他則不在此限。”

### **(1) 本條的重要性**

6.49 本條規定裁判法院，其成員為兩名或以上的治安官，在有適當理由相信繼續拘留是正當的，可簽發繼續拘留手令。手令將批准該人被警方拘留一段法院認為適合的時間，惟不得超過 36 小時。如果預計調查時間冗長，沒有理由警方不可以不理會第 42 條，而在 24 小時的期間內逕行向裁判法院申請。法院可批准拘留最多 36 小時，並進一步將其延長 36 小時，祇要不超逾合共最多 96 小時的規定。換言之，無需取得一名警司的批准，也可獲得悉數 96 小時的拘留。

6.50 一項有關繼續拘留手令的申請必須由一名警員經宣誓提出，並附上一份資料作為佐證。該疑犯必須獲得一份有關資料的副本，並在聆訊時在場（第 43(2)條）。該份資料所載的第 43(14)條所要求的細則相當廣泛，計開：

- (1) 該疑犯所以被逮捕的有關罪行的性質；
- (2) 據以逮捕該疑犯的證據的一般性質；
- (3) 警方所作及擬作調查的詳情；及
- (4) 應該繼續把疑犯拘留的理由。

6.51 可以簽發繼續拘留手令的理由與一名警司根據第 42 條可以批准繼續拘留的理由相同。

6.52 如果裁判官信納簽發手令的理由得到證實，該手令所批准的拘留期間由簽發手令的時間起計不得超過 36 小時（第 43(12)條）。

6.53 利用同一程序，有可能申請將手令的期限再延長一段期間但不得超過 36 小時。可以提出進一步申請，直至被拘留時間（由有關拘留的計時開始的時刻算起）屆滿 96 小時為止。這是不被起訴而予以拘留的最長時間。這以後該疑犯必須馬上被起訴或予以釋放（不論須否保釋）（第 43(18)條）

## **(2) 委員會的建議**

6.54 參閱委員會對第 41 條的評論。

### **第 44 條**

#### **“繼續拘留手令的期限的延長**

44. (1) 當一名警員經宣誓後提出申請並附上一份資料作為佐證，如裁判法院信納有適當理由相信把該項申請所涉及的人續予拘留是正當的，得把根據上開第 43 條所簽發的繼續拘留手令的期限延長。

(2) 除下開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可把繼續拘留手令期限延長的期間須為裁判法院在顧及所有證據後認為合適的期間。

(3) 該期間不得——

- (a) 超過 36 小時；或
- (b) 於有關時間的 96 小時後屆滿。

(4) 如繼續拘留手令的期限已經根據上開第(1)款予以延長，或根據本款進一步予以延長，至有關時間後的 96 小時前屆滿，則在接獲該款所提及的申請後，如裁判法院信納所提及的事項，可進一步把手令的期限延長；而上開第(2)及(3)款對該等進一步延長期限適用，一如其根據上開第(1)款對延長期限適用。

(5) 繼續拘留手令的期限如根據本條予以延長或進一步延長，須在其後批註所延長的期間。

(6) 上開第 43 條第(2)、(3)及(14)款對根據本條所

提出的申請適用，如彼等對根據該條所提出的申請適用。

(7) 如根據本條所提出之申請被拒絕，該申請所涉及的人須立即被起訴或，除下開第(8)款另有規定外，予以釋放（不論須否保釋）。

(8) 在涉及一個人簽發的繼續拘留手令的期限由於在較早時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而被延長或進一步延長的一段時間屆滿前，無需根據上開第(7)款把該人釋放。”

**(1) 本條的重要性**

6.55 本條對根據第 43 條簽發的繼續拘留手令期限的延長予以規定。

**(2) 委員會的建議**

6.56 參閱委員會對第 41 條的評論。

**第 45 條**

**“起訴前的拘留—補充事宜**

45. (1) 在本法令第 43 及 44 條內，‘裁判法院’指由兩名或以上的治安官組成而非進行公開聆訊的法院。

(2) 在本法令此部內，凡提及的任何一段時間或一天中某個時間祇是大約計算而已。”

**(1) 本條的重要性**

6.57 在英格蘭，本條為拘留規定的目的而對裁判法院予以界定，並且強調凡提及的任何一段時間或一天中某個時間祇是大約計算而已。

## (2) 委員會的建議

6.58 第 45、49、50、51 及 52 條對施行一個拘留制度的目的而言是附帶條款。委員會相信經過必需的修改，這些條文應可在本港採用，委員會因此建議這樣做。

### 第 46 條

#### “起訴後的拘留

46. (1) 如一個人——

(a) 被起訴一項罪名；及

(b) 在被起訴後——

(i) 被警方拘留；或

(ii) 根據上開第 38(7)條所作的安排被地方當局拘留，

他須即時根據本條的條文被帶到裁判法院應訊。

(2) 如他是被帶往他被起訴的警署所在的裁判法院區的裁判法院應訊，應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帶他前往該法院，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他被起訴一項罪名後的第一個法院開庭日。

(3) 如該地區的裁判法院在該人被起訴的當天或翌日不會開庭，則他被起訴的警署的監管人員須通知該地區的法官書記，說該區有一個人是上開第(2)款應予適用的。

(4) 如被起訴的人被帶往應訊的裁判法院所在的裁判法院區並非其被起訴的警署所在者，應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把他帶往該地區，並在抵達該地區後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帶往該法院應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他抵達該地區後的第一個法院開庭日。

(5) 如該地區的裁判法院在該人抵達該地區的當天或翌日不會開庭——

(a) 他須被帶往該地區的一所警署；及

- (b) 該警署的監管人員須通知該地區的法官書記，說該區有一個人是第(4)款應予適用的。

(6) 除下開第(8)款另有規定外，如一個裁判法院區的法官書記獲通知——

- (a) 根據上開第(3)款，該區有一個人是上開第(2)款應予適用的；或
- (b) 根據上開第(5)款，該區有一個人是上開第(4)款應予適用的，

該書記須安排裁判法院在不遲於有關日期的翌日開庭。

(7) 在本條內，‘有關日期’——

- (a) 就一名被帶往他被起訴的警署所在的裁判法院區的裁判法院應訊的人而言，指他被起訴的當天；及
- (b) 就一名被帶往任何其他裁判法院區的裁判法院應訊的人而言，指他抵達該地區的當天。

(8) 若有關日期的翌日是聖誕節、耶穌受難日或星期日，該書記根據上開第(6)款的職責是安排裁判法院在不遲於有關日期後不是上述任何一個日子的第一個開庭日。

(9) 本條的規定並不要求警方把一個在醫院的人帶往法院應訊，如果該人尚未康復。

### **(1) 本條的重要性**

6.59 一個在被起訴後仍被拘留的人應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被帶往裁判法院應訊，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他被起訴該罪名後法院第一個開庭日（第 46(2)條）。在英格蘭，如被告提訊的裁判法院的裁判法院區並非起訴該人的警署所在者，這項規則須予以修改。這裏的有關職責是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把被告移往合適的地區。在他到埗後，警方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帶他前往法院應訊，同樣是不得遲於第一個開庭日（第 46(3)條）。

6.60 如果在起訴的當天（或到埗的當天，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或翌日沒有裁判法院開庭應訊，監管人員須通知治安法官的書記。該書

記須安排法院在起訴的翌日開庭，除非（在英格蘭）該日是星期日、聖誕節或耶穌受難日（第 46(8)條）。

## (2) 委員會的建議

6.61 委員會認為本條是一項重要的條文。它對把一個被起訴的人帶往法院應訊一事訂下嚴格期限，並使這件亟需辦理的事成為必然。委員會全心全意贊成採納這條款。第(8)款提及若干假期，這些假期應予改變以反映本地的情況。

### 第 47 條

#### “逮捕後保釋

47. (1) 除下文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法令本部獲保釋的人，可視為按照《1976年保釋法令》獲准保釋。

(2) 獲准保釋外出，但有責任到警署報到的人，若在保釋後發現有新證據顯示須再予逮捕，則《1976年保釋法令》的條文不能妨礙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把他再次逮捕。

(3) 除下文第(4)款另有規定外，在本法令本部，‘保釋’一詞是指負有以下責任的保釋：

- (a) 按監管人員所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到裁判法院出庭；或
- (b) 按監管人員所指定的時間，到指定警署報到。

(4) 監管人員在批准一個人保釋外出，但有責任到警署報到後，可以書面通知他無須到警署報到。

(5) 因犯某罪行被捕後獲准保釋，但有責任到警署報到的人前往警署報到時，警署的監管人員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為進行下列事項有需要拘留該人，方可在該人未被控以與該罪行有關的罪名的情況下把他拘留：

- (a) 取得或保存與罪行有關的證據；或
- (b) 為獲取該等證據而向他盤問。

(6) 根據上文第(5)款而被警方拘留的人在保釋前的一段拘留期間，須列入根據本法令本部的規定而計算的期間內。

(7) 獲准保釋外出，但有責任到警署報到的人若再次被捕，本法令本部的規定同樣適用，與初次被捕的人的情形一樣。

(8) 在《1980年裁判法院法令》內：

(a) 第43條內文須予刪除，代以下文：

‘逮捕後保釋

43. (1) 根據《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獲准保釋。但有責任到裁判法院出庭的人，規定他前往出庭的法院可指定一個押後出庭的時間，並可在當時擴大他的人事擔保款額。

(2) 任何人如獲准保釋，但有責任向警署報到者，則當局可以人事擔保作為條件，規定該人前往具結指定的警署所在裁判法院區內的裁判法院出庭。’；及

(b) 第117(3)條內文須予刪除，代以下款：

‘(3) 如當局根據上文第(1)款在保釋授權令上背書，而：

(a) 假如被捕的人簽署具結而無須人事擔保便可保釋，則無須把他帶往警署；但假如已把他帶往警署，則該人具結後，便須予以釋放；及

(b) 假如該人在簽署具結及加以人事擔保後可以保釋，則該人經逮捕後，便須帶往警署，而警署的監管人員則須（視乎他是否認許該人按照背書的規定而提出的人事擔保而定）按照背書的指示釋放該人。’ ”

## **(1) 本條的重要性**

6.62 本條處理被逮捕後保釋的問題。本條規定，任何人根據本法令第 IV 部獲得保釋，即屬按照《1976 年英格蘭保釋法令》而獲批准的保釋。獲准保釋外出，但有責任向警署報到的人，如在他獲釋後發現有新的證據顯示須再予逮捕，則該法令的任何條文，均不能阻止有關當局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再次逮捕該人。

## **(2) 委員會的建議**

6.63 有關保釋的問題會在三個階段出現：逮捕後、緊隨警方起訴疑犯之後，及最後在該人出庭之時。在首兩個階段，批准保釋與否，由警方決定，至於第三個階段，則由法院決定。第一階段的保釋稱為“警方行政保釋”第二階段的保釋則稱為“警方法庭保釋”。基於我們會在今次有關逮捕問題的研究中討論警方行政保釋的問題，所以並沒有在我們較早的保釋問題研究報告書中討論這個問題。

6.64 警方行政保釋現時是否有合法的根據，存有若干疑問。因此，我們認為警方行政保釋應有穩健的法律基礎作為依據，現提出以下建議：

- (1) 警方行政保釋應具有法定基礎；**
- (2) 每當警方有合情合理的需要時，均可要求某一個人到警署報到，但應盡可能說明調查所需時間（這點可列入香港警方有關的職務守則的指引內）。**
- (3) 現時廉政公署所訂的保釋條件（即獲保釋者“其後須在一名高級廉政主任所指定的時間”前來報到），不應予以採用，因為我們認為以這個方法達致上文第(2)款所載目的，是不可接受的。**

### **第 48 條**

#### **“還押警方羈留**

48. 在《1980 年裁判法院法令》第 128 條：

- (a) 在第(7)款內，‘由警員羈押’字句改為以‘拘留於警署’代替；
- (b) 在第(7)款後，加入下款：

‘(8) 根據第(7)款的規定而被下令拘留於警署的人：

- (a) 除非有需要把他這樣拘留，以便對其他罪行進行調查，否則不得把他拘留於警署；
- (b) 如果他被拘留於警署，一待該項需要不再存在，便須立即把他帶回下令把他拘留警署的裁判法院出庭；
- (c) 須被視為一名受警方拘留，與《1984年警方及刑事證據法令》第39條所訂責任（與受拘留者有關的職責）有關的人；
- (d) 他的拘留須按照該法令第40條（警方拘留的檢討）所規定的時間，定期予以檢討。’ ”

## **(1) 本條的重要性**

6.65 根據《1980年裁判法院法令》第128(7)條的規定，裁判法院可下令把一個人交予警員羈留一段不超過3整天的時間。第128(7)條並沒有訂明此類還押的目的。第48條對第128(7)條加以修訂，改為准許裁判法院下令把一個人“拘留於警署”一段不超過3整天的時間。該1980年法令已加入新訂的條款（第128(8)條），規定如下：任何人不得被拘留於警署，“除非有需要把他這樣拘留，以便對其他罪行進行調查”（這是過去最常用的理由）；如果他被拘留於警署，“一待該項需要不再存在”，便須立即把他帶回法院出庭；他須被視為一名受警方拘留的人；他的拘留須按照第40條的規定定期予以覆核（即在6小時後進行第一次覆核，15小時後第二次覆核，然後每隔9小時覆核一次）。負責覆核的人員必須確定是否有需要把他拘留，以便作進一步的調查。

## **(2) 委員會的建議**

6.66 本條文的實施，規定須證明拘留的目的是為了“需要”對其他罪行進行調查。此外，當這項需要不再存在，被拘留的人必須交回裁判官處理。**基於有這些保障，我們認為第48條適合香港採用。**

## 第 49 條

### “警方拘留期間計算入監禁刑期內

49. (1) 在《1967 年刑事審判法令》第 67 條第(1)款(監禁刑期的計算)中，由首次出現 ‘period’ (期間) 一字起，至 ‘the offender’ (犯罪者) 二字止，應代以 ‘relevant period, but where he’ (有關期間，但如他) 等字句。

(2) 在該款之後須加入下款：

‘(1A) 在上文第(1)款中，‘有關期間’指：

- (a) 犯罪者因與判刑相關的罪行而遭警方拘留的任何期間；或
- (b) 基於下述理由而被羈留的任何期間：
  - (i) 祇因法庭發出的命令與該判刑所涉及的法律程序相關，或與所宣判的罪行相關，或與該等法律程序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相關而被羈留；或
  - (ii) 因在上述情況下被羈留，並同時因法庭命令以外的其他原因而被拘留。’

(3) 在該條第(6)款之後須加入以下兩款：

‘(7) 就本條而言，遭警方拘留，指：

- (a) 警方為執行《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而把某人拘留的任何時間；及
- (b) 根據《1984 年防止恐怖活動(臨時規定)法令》第 12 條而把某人拘留的任何時間。

(8) 除非是在《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 49 條生效之後被警方拘留，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把遭拘留的期間計算入刑期內。’ ”

**(1) 本條的重要性**

6.67 本條規定遭警方拘留的期間，以及根據《1984 年防止恐怖活動（臨時規定）法令》第 12 條遭拘留的期間，得計算入任何監禁刑期內，這項規定祇適用於本條生效後被拘留的期間。

**(2) 委員會的建議**

6.68 請參閱委員會在第 45 條下提出的意見。

**第 50 條**

**“拘留紀錄**

50. (1) 每一警隊均須按年備存下述資料的書面紀錄：

- (a) 遭警方拘留超過 24 小時而其後獲釋放不予起訴的人的數目；
- (b) 申請繼續拘留的手令的數目及該等申請的結果；及
- (c) 有關每份繼續拘留的手令的資料：
  - (i) 拘留令授權繼續拘留的期間；
  - (ii) 拘留令所指名的人士在拘留令授權下被警方拘留的期間；及
  - (iii) 該人是否被起訴或在不予起訴情況下獲釋。

(2) 每份年報，凡——

- (a) 根據《1964 年警察法令》第 12 條擬備；或
- (b) 由倫敦警務處處長擬備，

均須在報告所指的期間內載有上文第(1)款所述的資料。”

**(1) 本條的重要性**

6.69 在英格蘭，每一警隊必須按年備存書面紀錄。該等紀錄必須載有：

- (1) 被警方拘留超過 24 小時而獲釋放不予起訴的人的數目；
- (2) 申請繼續拘留的手令的數目及該等申請的結果；及
- (3) 所發出的繼續拘留的手令的詳情，其中包括拘留令授權拘留的期間、在拘留令授權下實際被拘禁的時間，以及疑犯是否被起訴。

## **(2) 委員會的建議**

6.70 請參閱委員會在第 45 條下提出的建議。

### **第 51 條**

#### **“保留條款**

51. 本法令本部對下列事項不構成影響：
- (a) 《1971 年入境法令》第 4 條及第 2 附表（有關入境管制等的行政規定）賦予入境事務人員的權力；
  - (b) 《1989 年防止恐怖活動（臨時規定）法令》第 14 條及第 2 附表（逮捕及拘留權、入境管制和遣送離境程序）所賦予的權力，或憑藉該條及該附表而獲授的權力；
  - (c) 警務人員根據下列條文所執行的職務：
    - (i) 《1955 年陸軍法令》第 129、190 或 202 條（有關獄長及其他人士接收囚犯、逃兵、曠職者及被押人士的職務）；
    - (ii) 《1955 年空軍法令》第 129、190 或 202 條（有關獄長及其他人士接收囚犯、逃兵、曠職者及被押人士的職務）；或
    - (iii) 《1957 年海軍紀律法令》第 107 條（有關民事監獄獄長的職務等）；或
    - (iv) 《1980 年後備軍法令》第 5 附表第 5 段（有關民事監獄獄長的職務）；或
  - (d) 被警方拘留的人士申請人身保護令或其他補救措

施的權利。”

**(1) 本條的重要性**

6.71 表列的法定機關所擁有有關非法入境者、根據有關恐怖活動條文而被驅逐的人士、曠職者及逃離軍隊的士兵的拘留權，不會受本法令第 IV 部所影響。本條亦規定，本法令第 IV 部不會影響被警方拘留的人士申請人身保護令或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利。

**(2) 委員會的建議**

6.72 本港顯然有需要訂立相若的例外條款。舉例來說，現行的《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3D 條批准有關方面可拘留越南難民。我們建議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本港所須訂立的例外條款。

**第 52 條**

**“兒童**

52. 本法令本部不適用於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被逮捕的兒童（暫時根據《1969 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所界定的定義），但犯殺人罪者除外。被逮捕的兒童因此會根據《1969 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第 28(4)及(5)條的規定辦理。”

**(1) 本條的重要性**

6.73 本法令第 IV 部不適用於犯殺人罪以外的罪行而又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被逮捕的兒童（即 10 歲以下者）。在英格蘭，有關拘留這類兒童的問題，仍受《兒童及青少年法令》第 28(4)及(5)條所管轄。該等條款規定，在有需要時可把有關的兒童拘留在兒童院或其他安全的地方。

**(2) 委員會的建議**

6.74 請參閱委員會在法令第 45 條下提出的建議。

# 第 7 章 警方盤問和對待任何人

## 《證據法令》第 V 部——第 53 條至第 65 條

### I 香港現行法律

7.1 《證據法令》第 V 部綜述三大範圍，處理有關盤問和對待被警方拘留的人士：

- (1) 搜身權力；
- (2) 被拘留的人通知其他人其被拘留的權利和接觸律師的權利；
- (3) 為被拘留的人士套取指紋和抽取體內樣本。

第 V 部並處理問話時的錄音事宜（第 60 條）。

#### **搜查權力**

7.2 在香港，警方對被拘留的人進行搜身的權力是由《警察條例》第 50 和 54 條以及《公安條例》第 33 條所賦予的。最近修訂的《警察條例》第 50(6)條規定警務人員可對被逮捕的人進行搜身以收集其活動的證據。如發現任何證據，該名警務人員可管有該證據。

7.3 修訂後的第 50(6)條內容如下：

“ (6) 警務人員逮捕任何人時，如有理由懷疑任何報章、書籍或其他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內容的摘錄，以及任何其他物件或動產係有助於（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物品）調查該人所犯任何罪行或有理由懷疑該人曾經違犯者，得有合法權力在該人身上或被捕地點或該地點附近，搜查及管有該等物品：

但本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對任何個別逮捕令所賦的搜身權力有所損減。”

7.4 警務手冊第 7.43 段列明：

“這項提早進行的搜身是重要的。假如沒有進行搜身，而又例如發生執行逮捕的人員被人用武器襲擊、致財物受損甚至證據被毀，則該執行逮捕的人員是犯錯的。”

7.5 《警察條例》第 54 條《1992 年警察（修訂）條例》第 57 號修訂內容如下：

“54. 截查、拘留及搜身權力

(1) 任何警務人員，無論日夜任何時間，如發現任何人在任何街道或公眾地方，或在任何船舶或任何交通工具上行動可疑，都有合法權力：

- (a) 截停該人以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警務人員檢查；
- (b) 把該人拘留一段合理時間以便該名警務人員查詢該人可否在任何時間被懷疑曾經違犯任何罪項；
- (c) 如該名警務人員認為有需要——
  - (i) 對該人進行搜身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對警務人員構成危險的物品；及
  - (ii) 在搜身所需合理時間內拘留該人，以便對該人進行搜身。

(2) 任何警務人員，無論日夜任何時間在任何街道或公眾地方，或在任何船舶或任何交通工具上懷疑任何人曾經違犯，或即將違犯，或意圖違犯任何罪行，都有合法權力：

- (a) 截停該人以要求該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警務人員檢查；
- (b) 把該人拘留一段合理時間以便該名警務人員查詢該人可否在任何時間被懷疑曾經違犯任何罪項；
- (c) 對該人進行搜身以確定是否有任何物件是有助於（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其他物品）調查該人所犯任何罪行，或有理由懷疑其曾經違犯、或即將違犯，或意圖違犯的罪行；及

(d) 在搜身所需合理時間內拘留該人，以便對該人進行搜身。

(3) 本條中的‘身分證明’一詞與《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B 條同一詞語的意義相同。”

7.6 《公安條例》第 33 條賦予權力在公眾地方截停任何人和進行搜身以查看他是否藏有任何攻擊性武器。假如該人不願意在公眾地方接受搜身，則有關的警務人員應根據《警察通例》的規定，把該人帶返警方單位內進行搜身。有關的搜身必須加以紀錄。

7.7 就在警署內進行搜身而言，香港並無法定條款規定須在有關的人抵達警署後才進行搜身。香港的慣常做法是在逮捕有關的人時進行搜身。

7.8 我們會在下文處理《警察通例》的其餘各章，因為其餘各章涉及《證據法令》第 7 章所綜述的其他較廣範圍。

### ***被拘留的人通知其他人其被拘留的權利和接觸律師的權利***

7.9 香港沒有與《證據法令》等同的法例給予被拘留的疑犯法定保護。香港的情況是由《警察通例》第 49 章和《法官規程》所規範。《警察通例》第 49 章處理有關囚犯的事宜，該章的有關內容開列如下：

#### **第 49 章 — 囚犯**

- 49.01 — 逮捕和拘留囚犯
- 49.03 — 搜查囚犯（搜查穿制服的軍人和女性的特殊規定）
- 49.07 — 患病和受傷囚犯
- 49.08 — 在醫院和診所的囚犯
- 49.09 — 向被羈留在醫院或監獄的囚犯問話
- 49.10 — 囚犯受傷或投訴被傷或遭受不良對待
- 49.12 — 拘留和羈留女性的特殊規定
- 49.13 — 拘留和羈留十六歲以下兒童的特殊規定
- 49.14 — 被逮捕人子女的安置方法
- 49.15 — 囚犯膳食
- 49.16 — 探訪囚犯和與囚犯聯絡（包括囚犯的律師）
- 49.17 — 囚犯的財物
- 49.22 — 為囚犯提供額外所需衣物
- 49.30 — 由囚犯接觸律師
- 49.32 — 向囚犯發放處方藥物等物品

7.10 從上文可見法例規定律師可探訪囚犯，而囚犯亦可接觸事務律師。須注意的是，這些通例並無法律效力，祇屬有關對待被拘留的人的內部指引。倘證實違反有關規定，違例的警務人員亦祇會遭內部紀律處分。《法官規程》規定因觸犯法例而會遭檢控的人和被羈留的人在接受盤問和自願作供前都必須先被警誡，雖然《法官規程》並無立法效力，但卻有法律後果，假如警方未有遵照有關規定辦事，法庭會拒絕接受該等以不正當手法獲取的認罪供詞作為證據。《法官規程》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已由按照《證據法令》第 67 條所頒佈的職務守則取代。

### **套取指紋和抽取體內樣本**

7.11 《警察通例》第 46 章和《警察條例》（第 232 章）第 59 條處理有關套取指紋的事宜。我們在下文討論《證據法令》第 61 條時開列第 59 條以供參考。我們建議把第 59 條的若干部分列入等同《證據法令》第 61 條的香港法例內。

7.12 有關抽取體內樣本方面，法規或《警察通例》均無任何明文規定。現時似乎是適當時候就這方面的警方做法提供法律體制，因這項工作已越來越重要，並變得越來越複雜。

## **II 《證據法令》第 V 部概論**

7.13 《證據法令》的這部分是有關對待、盤問和鑒認涉嫌違法的人。這部分重申和進一步訂明被拘留的人的現有法定權利，即把其被逮捕的事通知其選擇通知的人。此外並訂立更明確和更嚴謹的準則去管制警方否決這項權利的能力。這部分首次就被拘留的人獲取法律意見的權利創立法定的認可，並再嚴格限制可以延遲被拘留的人行使該項權利的情況。這部分亦把強制性套取指紋和抽取血液和唾液等身體樣本的準則明確列出。這部分闡述監督和授權此等套取指紋的安排事宜。有關對待、盤問和鑒認涉嫌違法的人已有職務守則加以規範。職務守則取代了《法官規程》，訂定了明確和全面的警察職務。

7.14 第 V 部所包括的其他事項為搜查被拘留的人，包括徹底搜身和抽取體內樣本，法令的這部分亦規定國務大臣有法定職責，下令警方在向疑犯問答時進行錄音，並就有關的錄音工作頒佈職務守則。

7.15 《證據法令》第 53 條撤銷所有授權在警署內對人進行搜身或對人進行徹底搜身的現有法例，並廢除授權進行此等搜身的任何普通法規程。第 54 條開列對被拘留的人進行搜身的規定。第 55 條是法

令中較惹人爭議的另一條條文。這條文就對被拘留的人進行徹底搜身作出特別規定。當警司級的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一名已被逮捕而正被警方拘留的人可能在身上藏有可對其本人或他人造成身體傷害的物件，而該物件可能會在該人被警方拘留期間或被法庭羈留期間被使用，且非經徹底搜身不能把該物件搜出，則該名警司級警務人員可授權進行徹底搜身。此等搜身必須由一名註冊醫生或註冊護士進行，“除非該名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認為此舉並不可行”（第 55(5)條），在此情況下，有關的搜身將由一名和被搜身人士性別相同的“警員負責執行”（第 55(6)、(7)條）。

7.16 條文賦予沒收和扣留任何在徹底搜身時搜獲的物件的權力，條件是監管人員相信有關物件可以：

- (1) 造成身體受傷；
- (2) 損毀財物；
- (3) 干擾證據；或
- (4) 有助於從拘留中逃走。

或監管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物件可能與一宗罪行有關。此外，條文亦賦予向被警方拘留的人抽取“體內樣本”的權力（第 62 條）。祇有醫生才可抽取尿液或唾液以外的體內樣本。如該人拒絕同意抽取樣本，法庭可能因其拒絕而作出恰當的推斷，而該項拒絕可被視作，或足以構成任何針對該人而與該項拒絕有實質關係的指證（第 62(10)條）。

7.17 條文亦賦予（第 63 條）抽取非體內樣本權力。這是需要由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的，該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祇可在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曾參與嚴重可逮捕罪行及所得樣本可證實或駁斥曾參與罪行的情況下才作出此等授權（第 63(4)條）。第 61 條規定替涉嫌違法或已被定罪的人套取指紋（第 61(3)及(6)條）。

7.18 原載於《1977 年刑法法令》第 62 條，有關在被逮捕後可通知他人的權利現於《證據法令》第 62 條內更詳盡開列。當疑犯抵達警署時，假如他要求，他有權即時把他被逮捕的消息和他的所在通知“一名朋友或親屬或他所認識或會關注他的利益的其他人”。

7.19 祇有在涉及嚴重可逮捕罪行和祇有在一名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的情況下才可容許延遲讓疑犯通知他人其被逮捕

的消息。延遲的理由是有合理理由相信透露被逮捕的人的姓名會引致：

- (1) 一宗嚴重可逮捕罪行的有關證據受到干擾或損害；
- (2) 其他人受干擾或身體受傷害；
- (3) 參與該有關罪行的其他人提高警覺；

或妨礙追討任何財物。假如經授權使疑犯須延遲通知他人其被逮捕的消息，該名疑犯必須獲告知有關事實和所持理由。警方所持的理由必須紀錄在拘留紀錄內。任何延遲（恐怖活動案件除外）都不得超逾 36 小時（第 56(3)及(11)條）。

7.20 當延遲的理由不再適用後，必須再詢問疑犯是否仍想通知他人其被逮捕的消息。假如疑犯被轉送往其他地方（如轉送往另一警署），則可再行使通知他人其所在的權利（第 56(8)條。假如疑犯年齡在 17 歲以下，目前根據《1933 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第 34(2)條所訂須採取合理步驟通知疑犯的父母或監護人的職責再獲確認（第 57 條）。須強調本條所賦予的權利是不包括第 56 條所賦予的權利的。假如有關的青少年被判接受監管，應盡快通知他的社工或負責監督他的感化官。此外亦須澄清一點，假如有關的青少年是由當地主管當局照顧，則“父／母”或“監護人”亦包括當地主管當局（第 57(8)(a)條）。

7.21 有關疑犯在警署內所得到的法律輔導的法例已有所加強。Philips 委員會認為，一名疑犯應獲通知他有權與一名律師單獨見面（第 4.87 段）。第 58 條已清楚體現這一原則。

7.22 如有人提出要求，他必須獲准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徵詢律師的意見（第 58(4)條），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須等候 36 小時以上（第 58(5)條）。祇有當一名疑犯是因一項嚴重可逮捕罪行而被警方拘留，同時由一名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方可容許延遲上述徵詢（第 58(6)條）。如他相信疑犯行使權利，會導致下列情況出現，便可作出有關授權：

- (1) 一宗嚴重可逮捕罪行的有關證據受到干擾或損害；
- (2) 其他人受干擾或身體受傷害；
- (3) 其他涉嫌觸犯上述罪行但仍未因此而被逮捕的人士提高警覺；

(4) 妨礙追討因該罪行而得的任何財產（第 58(8)條）。

至於有關根據對付恐怖活動條文而被拘留的人士，則有特別條款處理（第 58(13)條）。

7.23 第 59 條修訂了《1982 年法律援助法令》第 1 條，以便安排當值律師向被拘留人士提供輔導及協助。

7.24 國務大臣有法定責任（第 60 條）發出命令，規定警方須把向疑犯問話的內容錄音，並就錄音事宜發出職務守則。當局已發出《職務守則 E》，處理有關把問話內容錄音事宜。

### III 第 V 部逐條檢討

#### 第 53 條

##### “廢除警員向市民搜身的某些權力

53. (1) 在符合下文第(2)款規定下，任何在本法令生效前通過的法令（包括本地法令）所授權的下列事項失效：

- (a) 由一名警員向一名被拘留在警署的人所進行的任何搜身；或
- (b) 由一名警員向一個人所進行的徹底搜身，

及任何批准進行搜身的普通法規程，例如上文(a)段或(b)段所提及的搜身，經已廢除。

(2) 上文第(1)(a)款的任何內容，均不可影響《1984 年防止恐怖活動（臨時規定）法令》第 3 附表第 6(2)段。”

#### (1) 本條的重要性

7.25 總的來說，《證據法令》這一部分涉及多個富爭論性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能會侵犯個人的私隱權和個人的不可侵犯權。不過，在某些情況下，警方確實需要法定權力進行搜身，特別是徹底搜身，但須有適當的保障。因此，我們大致上贊同《證據法令》所定出處理這些問題的方法。《證據法令》的條款定出了明確的指引，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可脫光衣服搜身或進行徹底搜身。後者祇可由註冊醫生或護士進

行。《證據法令》亦有條款規定被拘留的人有權通知其他人他被拘留，以及有權接觸一名律師。我們認為這些條款都是重要的。這些條款已根據《證據法令》實行了數年，結果令人滿意（《證據法令》在 1986 年生效），我們相信現在制定指引，對被拘留的人和警方都是有利的。

7.26 第 53 條廢除了警方向一名被拘留在警署的人進行搜身或進行徹底搜身的所有法定權力和普通法權力，本地法令所列權力也在廢除之列。如屬有關恐怖活動的罪行，則屬例外。

## (2) 委員會的建議

7.27 為了確保《證據法令》所定出的保障適用於所有涉及由一名警員向一名被拘留在警署的人進行搜身，或由一名警員向某人進行任何徹底搜身的情況，任何其他權力，不論是法定權力或普通法權力，均已廢除。同一原則亦應適用於香港。

### 第 54 條

#### “向被拘留的人搜身

54. (1) 如有人屬以下情況，警署的監管人員須確定和紀錄或安排紀錄該人身上的所有物件：

- (a) 在其他地方被逮捕後被帶返警署，或在根據法令或法庭判處而被羈留後被帶返警署；或
- (b) 在自願到警署後於該處被逮捕，或在未經逮捕而陪同一名警員前往警署後於該處被逮捕。

(2) 如屬被逮捕的人，上述紀錄須為他拘留紀錄的一部分。

(3) 在符合下文第(4)款的規定下，監管人員可沒收和扣留任何該等物件，或安排把任何該等物件被沒收或扣留。

(4) 祇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沒收衣物及私人物件——

- (a) 監管人員相信被沒收衣物及私人物件的人可能利用這些衣物和私人物件——
  - (i) 對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身體上的傷害；

- (ii) 毀壞財物；
  - (iii) 干擾證據；或
  - (iv) 有助於他逃走；或
- (b) 監管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這些衣物和私人物件可能是與一宗罪行有關的證據。
- (5) 如要沒收任何物件，則被沒收物件的人須獲告知沒收的原因，除非他——
- (a) 是兇暴的或有可能變為兇暴的；或
  - (b) 不能理解別人向他所說的話。
- (6) 在符合下文第(7)款的規定情況下，如監管人員認為有需要向一個人進行搜身，以便執行上文第(1)款所規定的職責，這項搜身便可以進行，而搜身的程度，則視乎監管人員認為為達到上述目的所需要而定。
- (7) 當局不可根據本條進行徹底搜身。
- (8) 根據本條進行的搜身須由一名警員負責。
- (9) 負責進行搜身的警員須與被搜身者屬同一性別。”

### **(1) 本條的重要性**

7.28 本條（連同第 55 條和職務守則）訂出了有關向被拘留的人搜身的新制度。

7.29 非徹底搜身（第 54 條）與徹底搜身（第 55 條）之間已加以區別。如屬徹底搜身，則包括檢查人體孔洞（請參閱第 118(1)條）。

7.30 第 54 條並未提及進行搜身的目的。此外，本條亦未如以往的法律一樣，提及合理性的問題。如果監管人員認為有需要向一個人搜身，以便執行其職責，亦即在該人被逮捕後帶返警署，或在根據法令或法庭判處而被羈留後被帶返警署，或在警署被捕後，須確定和紀錄他身上的所有物件，該項搜身便可進行（見第 54(6)及(1)條）。法令和職務守則均沒有說明警方須告知有關的人他被搜身的原因。不過，根據法院的判決（1983 年巴西訴 *Surrey* 警務處處長 3 ALL ER 537），

當局必須解釋進行搜身的理由，除非這樣做是不必要和不可行的。這仍然是有效的法律。根據上述法院判決，如果警方在進行搜身時並無解釋理由，而說明理由本來是可行的，則警方便不是在執行其職務，而搜身可能會構成毆打（或非禮）。

## (2) 委員會的建議

7.31 根據向被拘留的人搜身的新制度，監管人員必須親自確定被搜身者身上的所有物件。這一條看來並未引起太多爭論，或受到過份批評。實施這一條的規定後，便可以有一份有關一個人身上所有物的完整紀錄。這項有用的保障對香港也適用，我們建議採納類似的規定。

### 第 55 條

#### “徹底搜身

55. (1) 在符合本條以下的規定下，如一位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

(a) 一名已被逮捕並且已被警方拘留的人身上可能藏有任何物件，而

(i) 他可以利用該物件，對自己或其他人造成身體上的傷害；及

(ii) 他可能在被警方拘留，或在被法庭拘留期間，利用該物件作上述用途；或

(b) 該人——

(i) 身上可能藏有甲類藥物；及

(ii) 在被逮捕前已擁有上述藥物，並有犯罪意圖，

上述警務人員便可授權向該人進行徹底搜身。

(2) 一名警務人員不可爲了搜查任何物件，而授權向一個人進行徹底搜身，除非他有合理理由相信，如果不進行徹底搜身，便無法找出該物件。

(3) 一名警務人員在根據上文第(1)款授權時，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但如他以口頭授權，便須在盡可能

最早的時間以書面確定。

(4) 如所進行的徹底搜身祇是與藥物罪行有關的搜查，則須由適當的合資格人士負責檢查。

(5) 除上述第(4)款規定外，如要進行徹底搜身，則須由一位適當的合資格人士負責檢查，除非一位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認為這是不可行的。

(6) 如徹底搜身並非以上文第(5)款所述的形式進行，則須由一名警員進行。

(7) 一名警員不可向不同性別的人進行徹底搜身。

(8) 徹底搜身祇可在以下地方進行——

- (a) 警署；
- (b) 醫院；
- (c) 註冊醫生的診所；或
- (d) 其他作醫療用途的地方。

(9) 如所進行的徹底搜身祇是與藥物罪行有關的搜查，則不可在警署內進行。

(10) 如向一個人進行徹底搜身，有關該人的拘留紀錄須註明——

- (a) 他身體的那些部分曾被搜查；及
- (b) 為何要搜查這些部分。

(11) 根據上文第(10)款所須紀錄的資料，須於完成搜身後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加以紀錄。

(12) 警署的監管人員可沒收和扣留任何在向一個人進行徹底搜身後所發現的任何物件，或安排沒收或扣留任何該等物件——

- (a) 如他相信被沒收物件的人可能利用該物件——
  - (i) 對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身體上的傷害；

- (ii) 毀壞財物；
  - (iii) 干擾證據；或
  - (iv) 有助於他逃走；或
- (b) 如他有合理理由相信這些物件可能是與一宗罪行有的證物。

(13) 如根據本款沒收任何物件，則被沒收物件的人須獲告知沒收的原因，除非他——

- (a) 是兇暴的或可能變得兇暴的；或
- (b) 不能理解別人向他所說的話。

(14) 每一份——

- (a) 根據《1964年警察法令》第12條編訂；或
- (b) 由倫敦警務處處長所提交的

年報，均須包括在年報所涉及地區和有關年度內，根據本條所進行的搜身的資料。

(15) 有關上述搜身的資料須包括——

- (a) 進行搜身的總次數；
- (b) 由一名合資格人士以檢查方式進行的搜身的次數；
- (c) 並非以上述形式進行但在一名該等人士面前進行的搜身次數；及
- (d) 搜身結果。

(16) 資料亦須包括分開列明的下述項目——

- (a) 關於藥物罪行搜身的總次數；及
- (b) 搜身結果。

(17) 本條內——

‘有關刑事意圖’指根據下列條文而言有犯

## 罪的意圖——

- (a) 《1971年濫用藥物法令》第5(3)條（管有受管制的藥物而懷有供應予他人的意圖）；或
- (b) 《1979年海關管理法令》第68(2)條（出口等而懷有迴避違禁或限制規定的意圖）；

‘甲類藥物’一詞與《1971年濫用藥物法令》第2(1)(b)條內同一詞語的意義相同；

‘關於藥物罪行的搜身’指有關人員按照上文(1)(b)款授權徹底搜查甲類藥物；及

‘合資格人士指——

- (a) 註冊醫生；或
- (b) 註冊護士。

### **(1) 本條的重要性**

7.32 本條容許當一位警司（或警司級以上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被警方拘留的被逮捕的人身上可能藏有使他自己或他人身體受傷害的甲類藥物或任何物件，並可能會在警方拘留期間使用有關物件作上述用途時，便可進行“徹底搜身”，此詞是一種含蓄的描述。

7.33 普通法並無清楚說明警方是否有權進行徹底搜身，但實際上警方有進行這類搜身。根據《證據法令》，警方祇能就甲類藥物或那些可能造成傷害的物件進行徹底搜身。因此，不能為了金錢或珠寶之類的物件進行徹底搜身（除非有關物件可能引致身體受傷）。不過，如果搜武器時，搜出（例如）金錢，便可予以沒收（第55(12)條）。懲罰性的徹底搜身是不合法的。《守則C》（附件A）說明如果徹底搜身是取出有關物件或藥物的“唯一可行方法”，才可進行徹底搜身。此外，更說明“在搜身前，須向該人解釋”原因。警方可使用合理武力進行徹底搜身（第117條），但並無條文說明醫生可使用武力。

### **(2) 委員會的建議**

7.34 本條富爭論性，但我們認為本條已包含足夠保障防止濫用情況，使有關條文可被接納。首先，進行搜身必須由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授權。第二，該人員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必須進行搜身。第三，

當授權人員合理地相信惟有進行徹底搜身才可找到要搜尋的物件時，才可授權進行徹底搜身。最後，也有一些公眾監察如何運用搜身權力的方法，即規定警務處處長在警務處年報內提供已進行的搜身的詳細統計數字。**鑑於上述保障，並且明白有需要給予警方在若干情況下進行徹底搜身的權力，我們建議採用類似第 55 條的條文。**

## 第 56 條

### “被逮捕時有通知他人的權利

56. (1) 一個人被逮捕和被拘留在警署或其他地方時，如他提出要求，他有權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通知一位朋友或親屬或其他相識的人或可能關注他的利益的人，謂他已被逮捕和被拘留在某地，除非是本條容許可延遲通知。

(2) 祇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容許延遲通知——

- (a) 該人因嚴重可逮捕罪行被警方拘留；和
- (b) 假如是由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授權延遲通知。

(3) 無論如何，被拘留的人必須獲准由上文第 41(2) 條所界定的有關時間起計 36 小時內行使上文第(1)款所賦予的權利。

(4) 一名警務人員可根據上文第(2)款，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授權，但如果他以口頭授權，他必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以書面方式確認。

(5) 一名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通知指定人士有關的逮捕會導致下列情況時才可授權延遲通知——

- (a) 一宗嚴重可逮捕罪行的有關證據受到干擾或損害，或其他人受干擾或身體受傷害；或
- (b) 其他涉嫌觸犯上述罪行但仍未因此而被逮捕的人提高警覺；或
- (c) 妨礙追討因該罪行而得的任何財產。

(6) 如授權延遲通知——

- (a) 須告知被拘留的人有關原因；和
- (b) 把原因記在他的拘留紀錄上。

(7) 上文第(6)款規定的職責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履行。

(8) 被拘留於警署或其他地方的人由一個地方被移送到另一個地方時，他便可以行使本條賦予他的權利，而本條亦適用於其後每一個可行使上述權利的情況，正如本條適用於第一次出現該種情況時一樣。

(9) 一旦可授權延遲通知的原因不再存在時，便不可再容許延遲行使第(1)款所賦予的權利。

(10) 上述的本條條文所指的被逮捕的人包括根據恐怖活動條文被拘留的人，而‘逮捕’包括根據那些條文而進行的拘留。

(11) 把條文適用於根據恐怖活動條文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時——

- (a) 上文第(2)(a)款的效力與如‘因嚴重可逮捕罪行’的字眼被‘根據恐怖活動條文’取代後所具效力相同；
- (b) 上文第(3)款的效力與如‘由……內’的字眼被‘在到達未經國務大臣授權，便不可再拘留有關的人的限期之前’取代後所具效力相同；及
- (c) 上文第(5)款的效力與如在結尾加上下文後所具效力相同；或
- (d) 干擾搜集關於進行、籌備或煽動恐怖活動的資料；或
- (e) 因使任何人警覺而導致更難達致下列目的——
  - (i) 防止恐怖活動；或
  - (ii) 確保把任何與進行、籌備或煽動恐怖活動有關的人逮捕、起訴或定罪。”

## **(1) 本條的重要性**

7.35 某人被逮捕和被拘留在警署或其他地方時，他有權通知一位朋友或親屬或其他相識的人或可能關注他的利益的人，謂他已被逮捕和他被拘押的地點。不過，警方在某些情況下有權延遲該人行使此項權利（見第 56(5)條）。本條的權利取代《1977 年刑法法令》第 62 條的權利，該條容許被拘留人士通知一位“合理地指定的人士”自己被逮捕的消息和自己的下落。該條現已被撤銷（見附表 7）。

7.36 祇有在警方因嚴重可逮捕罪行拘留某人的情況下，才容許延遲該人通知他人。延遲通知他人必須由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授權。可授權延遲通知他人的原因列於第 56(5)條。無論如何，有關的人有權在 36 小時後行使該項權利（第 56(3)條）。守則說明祇可在“按需要的時間內”暫停行使該項權利（附件 B，第 4 段）。

## **(2) 委員會的建議**

7.37 我們認為本條是重要保障，防止被逮捕的人長期被拘留而不能與外界接觸。本條應列入等同的香港法例內。

### **第 57 條**

#### **“被逮捕兒童和青少年的額外權利**

57. 下列各款將取代《1933 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第 34(2)條——

(2) 一名兒童或青少年被警方拘留時，須採取可行步驟去確定負責其利益的人士的身分。

(3) 如果確定負責該名兒童或青少年的利益的人士的身分是可行的話，便須通知該人下列事項，除非這樣做是不可行——

- (a) 該名兒童或青少年已被逮捕；
- (b) 他被逮捕的原因；和
- (c) 他被拘留的地點。

(4) 如屬根據上文第(3)款須提供的資料，便應在

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提供。

(5) 就本條而言，可負責一名兒童或青少年的利益的人是——

- (a) 他的父／母或監護人；或
- (b) 任何在當時負責他的利益的其他人士。

(6) 如果把上文第(3)款規定的資料告知負責該名兒童或青少年的利益的人士是可行的，便必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告知有關人士。

(7) 如果看來在該人被逮捕時，當局正向他實施《1969年兒童及青少年法令》第11條所界定的監管令，那麼亦必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把上文第(3)款所述的資料告知負責監管該人的人士。

(8) 關於上文第(5)款所指的父／母或監護人——

- (a) 如該名兒童是由當地主管當局監管，便是指該主管當局；和
- (b) 如該名兒童或青少年是由志願機構監管，而有關該名兒童或青少年的父母權利和職責是根據《1980年監管兒童法令》第64(1)條所作決定賦予該志願機構時，便是指該機構。

(9) 除了《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56條的權利以外，上文第(2)至(7)款賦予兒童和青少年若干額外權利。

(10) 上文第(2)款所指被警方拘留的兒童或青少年包括根據恐怖活動條文被拘留的兒童或青少年，向上文第(7)款的‘逮捕’包括這類拘留。

(11) 上文第(10)款的‘恐怖活動條文’的意義已在《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內界定。”

## **(1) 本條的重要性**

7.38 本條給予兒童和青少年額外權利。一名兒童或青少年被警方拘留時，警方須採取所有可行步驟去確定負責其利益的人士的身分。

如果他們確定了該人的身分，便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通知該人，謂該名兒童或青少年已被逮捕，被逮捕原因，以及他被拘留的地點。

7.39 有一點必須強調，就是本條的權利是第 56 條的權利以外的額外權利，但第 56 條的權利可被暫停行使（不超過 36 小時）：第 57 條的權利則不可。守則補充（第 3.9 段）謂會請適當人士前往警署探望該名兒童或青少年。守則亦說明（第 11.14 段）當適當的成年人不在場時，不得向青少年問話或要求提供或簽署一份書面口供，無論該名青少年是否有涉嫌犯罪，不過，“在有特殊需要的情況下”（附件 C，第 C1 段）便可以這樣做。

## **(2) 委員會的建議**

7.40 兒童和青少年被警方拘留時特別脆弱，所似，向他們實施特別的保障是明智的。香港亦應該具備這些保障條款，因此，**我們建議採用類似第 57 條的條文。**

### **第 58 條**

#### **“獲取法律輔導**

58. (1) 被警方拘留的人如提出要求，應有權在任何時間單獨諮詢律師。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上文第(1)款提出的要求，及提出該項要求的時間，均應在拘留紀錄內予以紀錄。

(3) 倘一個人被控某項罪名後才在法庭提出上述要求，則不必在其拘留紀錄內記錄其要求。

(4) 若一個人提出上述要求，他應獲准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諮詢律師，惟本條容許有所延遲的情況則屬例外。

(5) 無論如何，該人必須獲准由上文第 41(2)條所界定的有關時間起計 36 小時內諮詢律師。

(6) 祇有在下述情況下，方可延遲遵從有關要求——

(a) 一個人是因一項嚴重可逮捕罪行而被警方拘留；及

(b) 由一名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予以授權。

(7) 有關人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上文第(6)款所述的授權安排，但若以口頭授權，則應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以書面確認。

(8) 有關人員祇許在具有合理的理由，認為被警方拘留的人行使上文第(1)款所賦予的權利時會引致下列情況，方可授權延遲——

- (a) 引致與一宗嚴重可逮捕罪行有關的證據受到干擾或損害，或導致其他人受到干擾或身體受傷；
- (b) 其他涉嫌觸犯上述罪行但仍未因此而被逮捕的其他人提高警覺；或
- (c) 妨礙追討因該罪行而得的任何財物。

(9) 倘獲授權延遲，則——

- (a) 被警方拘留的人應獲告知延遲的原因；
- (b) 應在其拘留紀錄內記載有關的原因。

(10) 上文第(9)款規定執行的職務，應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執行。

(11) 一待授權延遲的理由不再存在，則不得繼續延遲批准行使上文第(1)款所賦予的權利。

(12) 上文第(1)款所提及的被警方拘留的人，包括根據恐怖活動條文而被拘留的人。

(13) 當本條應用於根據恐怖活動條文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時——

- (a) 上文第(5)款的效力與如‘由……內’的字眼被‘在到達未經國務大臣授權，便不可再拘留有關的人的限期之前’取代後所具效力相同；
- (b) 上文第(6)(a)款的效力與如‘因一宗嚴重可逮捕罪行’的字眼被‘根據恐怖活動條文’取代後所具效力相同；及

- (c) 若上文第(8)款的效力與如在結尾加上下文後所具效力相同；‘或
- (d) 干擾搜集關於進行、籌備或煽動恐怖活動的資料；或
- (e) 因使任何人警覺而導致更難達致下列目的——
  - (i) 防止恐怖活動；或
  - (ii) 確保把任何與進行、籌備或煽動恐怖活動有關的人逮捕、起訴或定罪。’

(14) 若一名職級恰當的人員具有合理的理由，認為除非按照下文第(15)款的規定作出指示，否則在根據恐怖活動條文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行使上文第(1)款所賦予的權利時，將會引致上文第(8)款所述的後果（此條款因上文第(13)款的規定而生效），他便可根據該條款發出指示。

(15) 根據本條款所發出的指示是，有關人士欲行使上文第(1)款所賦予的權利時，祇能在發出該指示人員所屬紀律部隊支部一名合資格人員的視線及聽覺範圍內，諮詢其律師。

(16) 就上文第(15)款而言，若有關人員符合下列條件，即屬合乎資格——

- (a) 該名人員屬督察或以上職級；及
- (b) 發出指示的人員認為該名人員與案件無關。

(17) 根據上文第(15)款發出指示的人員，若其職級屬指揮官或助理警察局長或以上職級，即屬職級恰當的人員。

(18) 一待根據上文第(15)款發出指示的理由不再存在，則有關指示便不再生效。”

## **(1) 本條的重要性**

7.41 本條所述的權利，可說是《證據法令》所提供的最重要保障，但這點備受爭議。至今為止，唯一獲確認的“權利”，是載於《法官

規程》內，說被拘留的人“應可以單獨聯絡和諮詢律師”。Philips 委員會建議制定一項法定權利，而祇有提出極為有限的理由，才可拒絕給予有關人士這項權利。大致而言，第 58 條贊同上述建議。一個被逮捕和拘留的人，有權在任何時間單獨諮詢律師（雖然他必須提出申請）。如果該人提出申請，他須獲准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諮詢律師，雖然這項權利可暫時中止長達 36 小時，祇要該人是因一項嚴重可逮捕罪行而被警方拘留，且暫時中止權利一事是經一名警司予以授權。至於那些非因嚴重可逮捕罪行被拘留的人，其權利則不受限制。

7.42 若被拘留的人希望諮詢律師，但並不認識任何律師，而又假如當時設有當值律師計劃，他必須獲告知有當值律師可向其提供輔導和幫助，並須獲展示一份願意提供法律輔導律師的名單（《守則 C》，第 6.1 段）。該份守則亦強調，要求獲得提供法律輔導的人士，“可以不接受問話或繼續接受問話”，直至獲得提供輔導為止，除非有關方面具備理由，可根據第 58(8)條的規定予以延遲，或當一名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有合理的理由，認為讓該人諮詢律師：

- (1) 會即時危及某些人士的安全或嚴重破壞某些財物；
- (2) 會令調查程序受到不合理的阻延；

或該人已透過書面或錄音帶，表示同意即時開始接受問話（《守則 C》，第 6.6 段）。律師可陪同其當事人接受問話（見《守則 C》，第 6.8 段）。但“如果一名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認為律師行為不當，妨礙正常的盤問工作，該名律師即須離開現場”。

## **(2) 委員會的建議**

7.43 本條在法律上確認這項防止濫用職權的重要措施。以前；這項“權利”既不明確，又沒有法律效力。由於這項權利是《證據法令》體制的基本組成部分；故此我們認為應將這項權利列入香港法例內。

### **第 59 條**

“為被拘留於警署內的人提供法律援助

59. 在《1982 年法律援助法令（當值律師）》第 1 條——

(a) 應在第(1)款(a)段後加上以下一段——

‘(aa) 供這些委員會作出安排，使下列人士可根據

主體法令第 1 條獲得提供輔導和幫助——

- (i) 如《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 29 條所述的人士；或
  - (ii) 被逮捕及拘留的人——
    - (i) 這些人可行使《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所賦予的諮詢律師權利；或
    - (ii) 這些人可獲准諮詢一名代表律師；及’；
- (b) 應在(b)段‘律師代表’一詞之後加上‘或輔導及幫助’等字；
- (c) 應在該款之後加上以下條款——

‘(1A)《主體法令》第 15 條是關於在裁判法院提供法律輔導和律師代表的事宜，根據該條而推行的一項計劃規定，如果律師並不按照為《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第 29 條所述人士及被逮捕和拘留人士提供輔導和幫助的有關條文所推行計劃訂定的安排提供指導及幫助，則可作出安排，不讓該等律師提供該類輔導和律師代表的服務’；及

- (d) 在第(5)款所載‘如上文第(1)款所述的安排’等字句，應以‘根據上文第(1)款的規定，為有關在法院提供指導及律師代表服務而作出的安排’等字句所取代。

### **(1) 本條的重要性**

7.44 本條已根據《1988 年法律援助法令》第 45 條附表 6 所載，1989 年 4 月 1 日起廢除。

### **(2) 委員會的建議**

7.45 在香港，刑事案件可獲法律援助署提供法律援助，但受助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而援助安排亦須“符合司法公正的原則”。

目前的法律援助服務，並不包括在警署內向有關人士提供指導（或在此方面，就裁判法院所審理的案件提供指導），但當值律師計劃則可在若干程度上補其不足。這項計劃原本祇辦理有關附表所列的 9 項控罪，但自《人權法案》條例頒布，而其中第十一(二)(丁)條又有下述規定後，這項計劃的範圍現已擴大。根據該條例第十一(二)(丁)條的規定，在審判任何刑事罪時，被告“有權（享受以下的保障）……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概括而言，若“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就可能規定在一個人的自由受到威脅時，向他提供法律援助。**我們認為，被警方羈留的人，應可隨時獲得提供法律輔導和律師代表的服務，以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並作為防止濫用職權的重要措施。同時，我們贊成將香港的法律援助對象，推廣至拘留於警署內的人。**

## 第 60 條

### “把問話過程錄音

60. (1) 國務大臣須執行下述職務——

- (a) 發出一份職務守則，說明刑事罪行的疑犯被警務人員拘留在警署時，接受問話的錄音安排；及
- (b) 頒發一項命令，規定要根據當時的有效守則，在向刑事罪行疑犯問話時，把問話過程錄音，或按照該命令的規定，把敘述刑事罪行的內容錄音。

(2) 上文第(1)款所述的命令，應以法定文件形式頒發，而日後亦須依照上議院或下議院的決議，予以撤銷。”

### (1) 本條的重要性

7.46 本條規定國務大臣有責任發出一份職務守則，說明在警署向疑犯問話時的錄音安排，同時，國務大臣亦有責任擬就一份法定文件，規定要把這些問話過程錄音。《職務守則 E》已經發出，而英格蘭和威爾士亦已實施將問話過程錄音的安排，但在警署以外地方進行的問話，則不包括在內。

## (2) 委員會的建議

7.47 把問話過程錄音的安排，已被視為一項防止作假口供的重要措施。我們認為，最終的目標是要把問話過程錄影下來。我們相信，祇要有資源可用，就應在香港推行問話過程錄音和錄影的安排。

### 第 61 條

#### “套取指紋

61.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在未獲得適當的同意前，不得套取任何人的指紋。

(2) 若有關人士在警署時同意套取指紋的安排，則須以書面表示同意。

(3) 在下述情況下，可向被拘留於警署內的人套取指紋，而無須獲得適當的同意——

(a) 倘若是由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授權套取；或

(b) 倘若——

(i) 該人被控觸犯一宗須留紀錄的罪行，或已獲告知將會被舉報觸犯該類罪行；及

(ii) 在警方調查有關罪行期間，從未套取他的指紋。

(4) 有關人員祇許對於下述情況具有充分的理由，方可根據上文第 3(a)款授權套取指紋——

(a) 懷疑該名須被套取指紋的人涉及一宗刑事罪行；及

(b) 相信該人的指紋有助於證實或否定他是否涉及有關罪行。

(5) 有關人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上文第 (3)(a)款所述的授權安排；不過，若以口頭形式授權，則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以書面確認。

(6) 任何人若已被判定觸犯一宗須留紀錄的罪行，則無須獲得適當的同意，即可套取其指紋。

(7) 雖未獲得適當的同意，但卻是根據上文第 (3)

或第(6)款的規定套取某人的指紋，則——

- (a) 應在套取指紋前，將有關原因告知；及
- (b) 應在套取指紋後，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把有關原因予以紀錄。

(8) 若該人是在拘留於警署期間被套取指紋，則應在拘留紀錄內，紀錄套取其指紋的原因。

(9) 本條的規定，不得——

- (a) 影響《1971年入境法令》附表2第18(2)段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b) 應用於根據恐怖活動條款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 **(1) 本條的重要性**

7.48 本條以明確的法定條文，規定套取指紋的做法。至今為止，指紋大多是經有關的人同意後才套取，不過，如未能獲得同意，亦可在取得裁判法院領令後套取。《證據法令》容許警方在取得有關的人的書面同意後套取指紋（第61(1)及(2)條）。該法令亦容許警方在另外三種情況下套取指紋：

- (1) 由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予以授權，以證實或否定有關的人是否涉及某項刑事罪行；
- (2) 如疑犯被控某項罪行，或已獲告知將被舉報觸犯該項罪行（第61(3)(b)條）；
- (3) 如有關的人已被定罪，但未被套取指紋。本條的作用是，凡拘留於警署內並會被檢控的人，均可被“例行地”套取指紋。

7.49 我們研究過最近經修訂的《警察條例》（第232章）第59條，該項條例規定如下：

“ (1) 任何人若已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所賦予權力被逮捕，則任何警務人員均可在一名警務人員的監督下，取得或安排取得——

- (a) 該人的照片、指紋、掌紋及體重和身高的量度紀錄；及

(b) 該人的腳板紋及腳趾紋，但有關警務人員須有理由相信該等印紋有助於調查任何罪行。

(2) 根據第(1)款規定向任何人所取得的鑑證資料，可由警務處處長保留，但在下述情況下，則屬例外——

(a) 當局決定不控訴該人任何罪名；或

(b) 該人被控某項罪行，但在判罪前被法庭釋放，或在審訊或上訴後被判無罪釋放，

上述鑑證資料，連同其任何底片或複印副本，均須在合理的可能範圍內盡早予以毀滅，或按該人的意願，交予該人。

(3) 雖然已有第(2)款的規定，警務處處長仍可保留有關的人的鑑證資料，如該人——

(a) 以前曾被定罪；

(b) 是一名須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遣送離境令遣走的人。

(4) 雖然已有第(2)(a)款的規定，但 17 歲以下因某項罪行而被逮捕的人，若未被控告該項罪行，而祇是根據律政司所批准的指引，由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就他日後的行為施以警誡，則其鑑證資料可由警務處處長保留，直至該人年滿 17 歲為止。

(5) 如有人因某項罪行而被定罪，任何警務人員均可取得或使人取得該人所有或任何的鑑證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已由警務處處長保存，而警務處處長可保留已取得的鑑證資料，除非或直至該人的控罪經上訴駁回為止。

(6) 在本條中，有關個別人士的‘鑑證資料’是指該人的照片、指紋、掌紋、腳板紋、腳趾紋及體重和身高的量度紀錄。”

## (2) 委員會的建議

7.50 驟眼看來，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 59 條與《證據法令》第 61 條的做法，似乎大有分別，因套取指紋的權力，前者是因逮捕而產生，而後者則因控訴而產生。然而，在進一步研究後，我們相信上述條文的分別，祇在於重點不同，而非本質有異。《證據法令》第 61(3)(a) 及(4)條的作用是，如一名屬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有充分理由“懷疑（該名）人士涉及一項刑事罪行；及相信該人的指紋有助於證實或否定他是否涉及有關罪行”，即可在檢控前套取該人的指紋。因此，第 59 及 61 條的執行方式，實際上分別甚小。

7.51 更重要的是，第 59 條具有更大的權力，該條容許警方套取腳板紋、腳趾紋及體重和身高的量度紀錄。給予警方這些權力，在執行上是有充分理由的，所以我們認為這些權力不應輕易放棄。**我們認為，採用一致的做法，實屬明智之舉，為此，我們贊成仿效《證據法令》的模式，並建議採用類似第 61 條（及有關的第 64 條）的條文，但亦應加入《警察條例》第 59 條的主要規定。**

### 第 62 條

#### “體內樣本

62. (1) 祇有在下述情況下，才可向被警方拘留的人抽取體內樣本——

- (a) 倘若是由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授權抽取；及
- (b) 倘若已獲得適當的同意。

(2) 有關人員祇許對於下述情況具有充分的理由，方可授權抽取體內樣本——

- (a) 懷疑該名須被抽取體內樣本的人士涉及一宗可逮捕罪行；及
- (b) 相信所抽取的樣本有助於證實或否定他是否涉及有關罪行。

(3) 有關人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上文第(1)款所述的授權安排。不過，如以口頭形式授權，則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以書面確認。

(4) 必須以書面表示適當的同意。

(5) 在——

(a) 獲得授權後；及

(b) 有關方面建議根據所獲授權力抽取體內樣本時，

有關人員須把上述事項告知擬向其抽取體內樣本的人——

(i) 抽取體內樣本一事已獲得授權；及

(ii) 獲得授權的原因。

(6) 上文第(5)(ii)款規定執行的職務，包括須說明將被抽取體內樣本的人涉嫌觸犯罪行的性質。

(7) 若要從有關的人抽取體內樣本，在抽取樣本後，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紀錄下述事項——

(a) 抽取體內樣本一事所根據的授權；

(b) 獲得授權的原因；及

(c) 已獲得適當的同意。

(8) 若要抽取被拘留於警署內的人的體內樣本，則必須在該人的拘留紀錄內，紀錄上文第(7)款所訂明須紀錄的事項。

(9) 除尿液和唾液外，其他體內樣本必須經由醫務人員抽取。

(10) 若有關人士並不具備充分的理由，卻拒絕適當的表示同意抽取其體內樣本，則在當局對該人進行訴訟——

(a) 法庭在決定

(i) 該人應否提交法庭受審；或

(ii) 該宗訴訟案件是否有答辯的可能；及

(b) 陪審團在裁定該人是否罪名成立時，

可根據該項拒絕而作出恰當的推斷。基於這些推斷，該項拒絕可視作，或足以構成任何針對該人而與該項拒絕有實質關係的指證。

(11) 本條的規定，不得影響《1972年道路交通法令》第5至第12條。”

## **(1) 本條的重要性**

7.52 本條容許警方在獲得被警方拘留的人同意後，可向他抽取體內樣本。第(10)款規定，法庭可根據被告“並不具備充分理由”卻拒絕被抽取體內樣本作出推斷。本委員會認為，這項規定可能會牽涉《人權法案》。至少有一點會引起爭議，就是由於有可能出現不利的推斷，這點已足以令法庭認為，經正式同意抽取樣本一事並非經雙方同意的。

7.53 《人權法案》第十四條（反映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就私隱權作出規定，而《人權法案》第五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則保障人身自由和安全。雖然個別人士可以特別放棄這些權利，但如果法庭有可能根據第(10)款的規定而作出不利的推斷，致令根據第62條所作出的“同意”會被視為無效，則抽取體內樣本一事便屬違反人權法案的上述條文。加拿大當局建議，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抽取體內樣本一事應事先由一名能夠作出公正判斷的人士予以授權，以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所規定的私隱權。

## **(2) 委員會的建議**

7.54 我們已注意到第62條可能會引起牽涉《人權法案》的問題。為免對抽取體內樣本一事所作出的同意可能被視為無效，而出現第(10)款所引起的問題，並確保私隱權不會受到侵犯，**我們建議修訂第62條，規定在所有非緊急個案中，應事先獲得一名裁判官授權，方可抽取體內樣本。本委員會同意，一些緊急個案是不可能或無法事先獲得授權（例如涉及一些狀況會迅速轉變的體內樣本，如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這些個案應無須事先獲得授權便可抽取樣本。我們認為，在作出上述修訂後，第62條應全部獲得接納。**我們又注意到，這樣通過第62條，可使該條有別於涉及徹底搜身的第55條。第55條並沒有明文規定可根據有關人士拒絕同意而作出不利的推斷，故此我們認為並不會引起牽涉《人權法案》的問題。

## 第 63 條

### “其他樣本

63.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在未獲得適當的同意前，不得抽取任何人的非體內樣本。

(2) 如同意抽取非體內樣本的安排，須以書面表示同意。

(3) 在下述情況下，可向任何人抽取非體內樣本，而無須獲得適當的同意，倘若——

- (a) 該人是被警方拘留，或是被警方奉法庭命令羈留；及
- (b) 是由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授權，在未獲得適當同意的情況下抽取樣本。

(4) 有關人員祇許對於下述情況具有充分的理由，方可根據上文第(3)款授權抽取樣本——

- (a) 懷疑該名須被抽取樣本的人涉及一宗嚴重可逮捕罪行；及
- (b) 相信有關樣本有助於證實或否定該人是否涉及有關罪行。

(5) 有關人員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上文第(3)款所述的授權安排；不過，若以口頭形式授權，則須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以書面確認。

(6) 在——

- (a) 獲得授權後；及
  - (b) 有關方面建議根據所獲授權力抽取非體內樣本時；
- 有關人員須把下述事項告知擬被抽取樣本的人——

- (i) 抽取樣本一事已獲得授權；及
- (ii) 獲得授權的原因。

(7) 上文第(6)(ii)款規定執行的職務，包括須說明將被抽取樣本人士涉嫌觸犯罪行的性質。

(8) 如根據上文第(3)款抽取任何人的非體內樣本，在抽取樣本後，須在可能範圍內盡早紀錄下述事項——

- (a) 抽取樣本一事所根據的授權；及
- (b) 獲得授權的原因。

(9) 倘要抽取被拘留在警署內的人的非體內樣本，則必須在該人的拘留紀錄內，紀錄上文第(8)款所訂明須紀錄的事項。”

### **(1) 本條的重要性**

7.55 本條規定如何抽取非體內樣本。在獲得適當的書面同意後，便可抽取樣本。如有關的人是因一宗嚴重可逮捕罪行而被警方拘留，抽取樣本一事又獲警司以上職級的人員授權，則亦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抽取樣本。該名人員須有理由懷疑，有關樣本能證實或否定該人是否涉及有關罪行。執行時須依從的程序，與抽取體內樣本的程序相同（請閱第 62 條）。毀滅有關樣本的規定（載於第 64 條），又與毀滅體內樣本（及指紋）的規定相同。

7.56 非體內樣本指：

- (1) 陰毛以外的毛髮樣本；
- (2) 指甲樣本或藏在指甲下的樣本；
- (3) 從人體任何部分，但不包括人體孔洞，所拭取的液體樣本；
- (4) 腳印或人體手部以外任何部分的同類印記（例如齒印）（第 65 條）。

有關指紋及掌印的規定載於第 61 條（另請參閱第 65 條）。

7.57 須以書面表示適當的同意（第 63(2)條）。《職務守則 D》補充說“即使有關的人表示同意，一名屬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仍須具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取得的樣本或印跡能證實或否定疑犯是否涉及某項罪行”（第 5.4 段）。如有需要，得使用合理的武力（第 117 條，

《職務守則 D》，第 5.6 段）。如須脫去衣服，應無異性（醫生或護士除外）或閒雜人等在場（《守則 D》，第 5.12 段）。

## **(2) 委員會的建議**

7.58 抽取非體內樣本是警方調查罪案重要的一環。不過，關於侵犯個人私隱權這一點，我們認為必須備有適當的措施，防止警權濫用。我們認為第 63 條足以解除我們這方面的疑慮，因此建議香港採納類似的規定。

### **第 64 條**

#### **“毀滅指紋及樣本**

64. (1) 倘若——

- (a) 指紋或樣本是套取自一名與某宗罪行調查有關的人；及
- (b) 該人經證實無罪，

須在聆訊完結後，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把該等指紋或樣本毀滅。

(2) 倘若——

- (a) 指紋及樣本是套取自一個與該類調查有關的人；及
- (b) 有關方面決定不檢控該人，而該人亦沒有認罪，且是在一名警員作出警誡的情況下獲得處理，

須在作出決定後，在盡可能最早的時間把該等指紋或樣本毀滅。

(3) 倘若——

- (a) 指紋或樣本是套取自一名與某宗罪行調查有關的人；及
- (b) 該人並未涉嫌犯罪，

須在達到套取的目的後，盡早把該等指紋或樣本毀滅。

(4) 就本條來說，聆訊中止，應視作聆訊完結。

(5) 倘若指紋被毀滅，該等指紋的任何複印本，亦須予以毀滅。

(6) 要求目擊其指紋或該等指紋複印本被毀滅的人，有權目擊毀滅的過程。

(7) 本條的規定，不得——

(a) 影響《1971年入境法令》附表2第18(2)段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b) 應用於根據恐怖活動條文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 **(1) 本條的重要性**

7.59 本條規定可在下述情況下，毀滅指紋和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以及指紋複印本，倘若——

(1) 有關的人經證實無罪；

(2) 有關方面沒有提出檢控，而該人未經警誡；或

(3) 套取的目的，是在於排除可疑人物，而有關的人並非涉嫌人物。

以指紋及該等指紋的複印本來說，有關的人須獲告知，他是有權目擊它們的毀滅過程。這點不適用於各種樣本。

7.60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1984年防止恐怖活動（臨時規定）法令》所套取的指紋及樣本，或根據《1971年入境法令》所套取的印紋或複印本。前者是基於國家保安理由而列作例外情況處理，後者則由於確有需要偵察非法入境的人而必須這樣做。

### **(2) 委員會的建議**

7.61 本條的論據是，有關的指紋一旦不可再用於刑事訴訟程序，即應予以毀滅。舉例來說，被裁定無罪的人總希望自己的指紋得以從警方的紀錄中刪除，這點完全可以理解。我們曾在第7.49段提及《警察條例》（第232章）第59條。該條規定，凡未被檢控的人、或被裁定無罪或獲釋放的人，或曾遭警誡，但已年滿17歲，且從未被定罪的青少年，其指紋紀錄均須予以毀滅。大致上，我們贊成採用《證據法令》方案，但關於第64條，我們注意到香港法例第232章現

有第 59 條各項條款，並提議在草擬香港適用的新規定時，應考慮這一點。

## 第 65 條

### “指紋及樣本—補充資料

65. 在本法令這部分內——

‘適當的同意’指——

- (a) 就年滿 17 歲的人而言，這是指其本人的同意；
- (b) 就未屆上述年齡，但已年滿 14 歲的人而言，這是指其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及
- (c) 就未屆 14 歲的人而言，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

‘指紋’包括掌紋；

‘體內樣本’指血液、精液或任何其他身體分泌、尿液、唾液或陰毛的樣本、或從人體孔洞所拭取的液體樣本；

‘非體內樣本’指——

- (a) 陰毛以外的毛髮樣本；
- (b) 指甲樣本或藏在指甲下的樣本；
- (c) 從人體任何部分，但不包括人體孔洞，所拭取的液體樣本；
- (d) 腳印或人體手部以外任何部分的同類印記；

‘恐怖活動條文’指——

- (a) 《1984 年防止恐怖活動(臨時規定)法令》第 12(1) 條；及
- (b) 任何賦予逮捕或拘留的權力，並載於根據上述法令第 13 條所頒發命令內的條文；及

‘恐怖活動’一詞與上述法令第 14(1)條內同一詞語的

意義相同。”

**(1) 本條的重要性**

7.62 本條為《證據法令》這一部分提供各項定義。

**(2) 委員會的建議**

7.63 顯然，除與恐怖活動有關的定義外，其他各項定義均適用於香港，因此，我們建議接納本條。

## 第 8 章 職務守則

### 《證據法令》第 VI 部——第 66 及 67 條

#### I 香港現行法律

8.1 《警察條例》（第 232 章）（第 45、46 及 47 條）是警務處處長制定《警察通例》的權力來源。這些通例是供內部使用，目的是令處長能“管理警隊並使警隊有效地執行職務”。若有警務人員違反《警察通例》，他祇須接受內部紀律處分。至於《法官規程》，則主要是關乎對合法拘留的疑犯進行盤問的事宜（而由於我們無須處理有關招供的問題），故在此提及大法官規程純粹爲了令資料完整而已。相比之下，關於警務人員拘留、對待及盤問任何人士的職務守則，即《守則 C》，已取代《法官規程》，並定出指導原則，作爲調查的指引。然而，《證據法令》的確實地位尙未完全明確。《證據法令》除了對沒有遵守職務守則的任何條文的警務人員作出紀律處分外，似乎並沒有就違反職務守則定出制裁措施（第 67(8)條）。

#### II 《證據法令》第 VI 部概論

8.2 本部分明確地與職務守則有關。根據《證據法令》第 67 條，內政大臣須把守則提交下議院通過。守則的內容已載列於《證據法令》第 66 條。這些守則規定警務人員在行使截查、搜查處所和檢取財物的權力，以及關於警方拘留、對待、盤問及鑒認任何人士的規定。根據法令而已制定的職務守則如下：

- A— 警務人員在執行截查時行使的法定權力；
- B— 警務人員搜查處所及扣押警務人員在任何人身上或處所檢獲的財物；
- C— 警務人員拘留、對待及盤問任何人；
- D— 警務人員辨認任何人；
- E— 談話錄音。

8.3 Glenarthur 勳爵於 1985 年 12 月 9 日在上議院動議通過 10 月 30 日提交上議院的《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職務守則）》（第

1 號) 1985 年令》。他在動議演辭中曾對職務守則的構思作出有用的說明。他在辯論過程中曾作出下開聲明<sup>1</sup>：

“關於警察的權力及工作程序的法律業已檢討及作出重大的改革，有關的法律改革工作自 1978 年刑事訴訟程序皇家委員會成立後開始進行，直至制定《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及根據該法令發出守則才告一段落。我們現在辯論的就是這些守則。皇家委員會認為《法官規程》含糊不清，應以明確而可行的指示取代之，但有關指示須經國會批准，並應具備彈性，足以反映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情況。我們的目的是用清楚明確的文字來撰寫守則，以便警務人員和公眾人士均容易明白。守則的條文對警務人員具有約束力，違反有關係文會構成違反紀律行為。在刑事訴訟程序及紀律研訊中，有關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

我相信有關守則可作為良好專業管治工作的標準，而警方亦會如此看待這些守則。有關守則使警方肩負重要的訓練任務。該項任務即將完成，並提供機會讓所有警務人員徹底重新檢討管治工作的目標和目的。在招聘新人方面，有關的訓練工作日後當會大為減輕。當然，警務人員關注到學習和採用新程序及保存紀錄，對他們來說會是一種負擔。我們明白由於警務人員所應採取的工作方法顯然會有重大的改變，他們自然會感到憂慮，但當他們熟習了新的條文後，便會發現有關守則並非如想像中那麼難於遵從，反而有助他們有效地執行工作。曾嘗試施行這些守則的警隊均有此感覺，我深信在 1 月 1 日以後，這亦會是警方的普遍觀感。當局將有關的職務守則制定成實際可行的計劃。這些守則並不是呆板、一成不變的程序，而我們定會密切留意這些守則的運作情況，確保一切均符合國會的原意。在有需要時，我們會隨時建議作出我們認為必須的修改。”

---

<sup>1</sup> 國會辯論：上議院紀錄（第 469 冊）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12 及 13 欄。

### III 《證據法令》第 VI 部逐條檢討

#### 第 66 條

##### “職務守則

66. 國務大臣須就下列事項發出職務守則——
- (a) 警務人員行使法定權力，以便——
    - (i) 搜查任何人士，而未有先行予以逮捕；或
    - (ii) 搜查任何車輛，而未有逮捕任何人；
  - (b) 警務人員拘留、對待、盤問及辨認任何人；
  - (c) 警務人員搜查處所；及
  - (d) 檢取警務人員從任何人身上或處所檢獲的財物。”

#### **(1) 本條的重要性**

8.4 第 66 條就職務守則所涉及的事宜，向國務大臣提供指引。職務守則為警方提供明確及可行的指示，並已公認為《證據法令》的重要附屬規則。同樣重要的，是市民大眾可以容易得悉這個職務守則的內容，但香港所執行的《警察通例》則不會公開，這是兩者明顯不同之處。職務守則涉及的事宜是全面的。

#### **(2) 委員會的建議**

8.5 委員會認為，採用涉及這些事宜的守則，正切合本港情況的需要。至於有關其他警察職務方面的守則，如有需要，可於日後推行。Glenarthur 勳爵在他的演辭中也曾提出，有關守則並不是呆板、一成不變的，當局可以隨時進行檢討及提出修訂。

8.6 委員會曾就採用非法定守則的利弊進行研究，並認為有需要由立法局或其他獨立機構進行監察。守則會成為一份可以讓市民閱讀的文件，以配合《證據法令》方案公開的特色。我們認為那些與警民關係有關的條文，應公開讓市民查閱。我們認為有需要考慮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研究應在香港警察的職務守則加入那些規則。

## 第 67 條

### “職務守則—補充資料

67. (1) 當國務大臣提出需要頒布本條適用的職務守則時，他應擬備及發表該守則的草稿，並應研究任何就該草稿向他提出的意見，以及作出相應的修改。

(2) 本條適用於上文第 60 條或第 66 條所載的職務守則。

(3) 國務大臣須向國會上、下議院提交由他根據本條所擬備的任何職務守則的草稿。

(4) 國務大臣向國會提交守則的草稿後，可以根據立法文件所載的命令，實施有關守則。

(5) 上文第(4)條所指的命令，必須得到國會上、下議院議決通過，方能生效。

(6) 將職務守則付諸實施的命令應包括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這些條文必須是國務大臣認為對推行有關職務守則所必需或是有幫助者。

(7) 國務大臣可以不時修訂本條所適用的職務守則的部分或全部內容，並頒布經修訂的守則。本條於上文所載適用於原來職務守則的條文，應同時適用於經修訂的守則（加以適當修改）。

(8) 凡沒有遵守此守則任何條文的警務人員，可能要接受紀律研訊，除非下開第 104 條規定不得召開有關研訊。

(9) 除警務人員外，負責調查罪案或指控違法者的人士，須於執行上述職務時，留意此守則的有關係文。

(10) 下列人士如有所疏忽

(a) 警務人員沒有遵守此守則的任何條文；或

(b) 除警務人員外，負責調查罪案或指控違法者的人士，於執行上述職務時，沒有留意此守則的有關係文。

則疏忽行爲本身並不會導致有關人員受到刑事或民事起訴。

(11) 在所有刑事及民事訴訟程序中，此守則均可接受爲證據，又負責審理訴訟的法庭或審裁處如認爲，此守則的任何條文與訴訟時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可於判決該問題時考慮有關條文。

(12) 在本條中，‘刑事訴訟程序’包括——

- (a) 於聯合王國或其他地方，根據《1955年陸軍法令》，或《1955年空軍法令》，或《1957年海軍紀律法令》成立的軍事法庭，或根據《1957年海軍紀律法令》第50條成立的紀律法庭所進行的訴訟程序；
- (b) 於軍事上訴法庭所進行的訴訟程序；以及
- (c) 於常設平民法庭所進行的訴訟程序。”

## **(1) 本條的重要性**

8.7 此條提供方法，讓國務大臣實施職務守則。根據英國從屬法例制定命令，便可達到此目的。第67條亦訂明，倘警務人員沒有遵守守則的任何條文，即屬觸犯違反紀律行爲（第67(8)條）。（倘法庭已裁定有關警務人員刑事罪行罪名成立或不成立，而有關罪行的性質與違反紀律行爲的性質相同，則不會召開紀律研訊。《證據法令》第104條規定不得召開此類研訊。）

## **(2) 我們的建議**

8.8 此條十分重要，既確立頒布職務守則的方法，並訂明警務人員違反守則部分條文的結果。我們建議接納此條款。身分相等於國務大臣的香港官員宜於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後，提交守則予立法局通過。

# 第 9 章 排拒不公平證據

## 《證據法令》第 VIII 部第 78 條

### I 香港現行法律

9.1 普通法可酌情排拒與案情有關的證據，根據上議院在 *政府訴 Sang*<sup>1</sup> 中所確認的情況有兩種。第一種情況是當證據引起偏見，影響所及大於用作證據的價值。法庭倘若認為有關證據可能令陪審員產生偏見，影響大於其作為證據的實際價值，則可行使酌情權排拒有關證據，以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酌情權亦包括排拒“類似實情”證據，或其他傾向於揭示被告人品格不良的證據，或其他引起偏見的事項。

9.2 第二種情況是普通法的酌情權容許法庭排拒從不當或不公方法獲得的證據，不過，有關證據必須是在犯罪後獲取才會被排拒。這個定義狹隘的酌情權背後的理論似乎是為防止被告自認罪行，即任何人不應被不當或不公引導而提供對自己不利的證據。

9.3 在這兩種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是法官職責的一部分，以確保審判公平。不過，須留意兩種情況造成不公的原因有別：第一種情況是由於採納可能引起偏見，而用作證據的價值不大的證據；第二種情況是由於被告人受到誤導而作出不利自己的行動。

### II 有關《證據法令》第 78 條的概論

9.4 根據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委員會應該祇考慮證據法令第 VIII 部第 78 條，即“排拒不公平證據”一條。不過，由於第 VIII 部內有其他條文與第 78 條有關，因此，委員會在下文將按需要討論有關的條文。第 78 條將於下一節討論。

9.5 證據法令第 82(3)條如下：

#### “第 VIII 部的詮釋

82.(3) 本法令本部內的條文不會妨礙法庭行使其權力酌情排拒若干證據（包括阻止提問或其他）。”

---

<sup>1</sup> [1980] AC 402.

9.6 本條文的作用是為着保留在《證據法令》頒布之前已經存在的一項排拒證據酌情權。這項酌情權適用於任何證據，其中包括自己招認的供詞但不祇限於這類供詞。在《證據法令》頒布之前，排拒證據的酌情權如下：

- (1) 法庭有廣泛權力酌情排拒從被告人獲得的證據；及
- (2) 一項為確保公平審訊向排拒證據的一般酌情權，其詮釋受限制，使法庭祇可以在證據引起偏見而影響所及大於其作為證據的價值時，才能排拒此證據（證據由被告人提供則除外）。

9.7 因此，《證據法令》第 82(3)條的作用，在保留酌情權，以排拒第 76 或第 78 條未能排拒的任何證據。

9.8 《證據法令》第 76 條內文如下：

### 第 76 條

#### “供詞

76. (1) 在任何訴訟中，被告人的供詞祇要與任何在爭論中的事宜有關，而且沒有被法院按照本條的規定排拒，都可作為指證被告人的證據。

(2) 在任何訴訟中，倘控方擬用被告人的供詞作為證據，而法院認為供詞是或可能是在下述情況下取得——

- (a) 被告人是在壓逼下作出供詞；或
- (b) 被告人因任何說話或行動而作出供詞，而在當時環境下，這些說話或行動很可能令其供詞變得不可信賴，

法院便不可接納上述供詞作為指證被告人的證據，除非控方向法院提出無可置疑的證據，證明供詞（即使供詞可能是真實的）並非在上述情況下取得。

(3) 在任何訴訟中，倘控方擬用被告人的供詞作為證據，法院可主動要求控方證明供詞並非在上文第(2)款所述的情況下取得，以作為批准控方以被告人的供詞作為證據的條件。

(4) 即使法院依據本條文的規定，排拒整份或部分供詞，都不應影響下述證據的可接納性——

- (a) 任何因供詞而發現的實情；或
- (b) 供詞顯示被告人說話、書寫或表達意見時的特徵，而且足以表明這些確是被告人的特徵。

(5) 從被告人口供發現的實情，若屬本條款適用者，則不會被接納，除非由被告人本身或其代表作出如何發現有關實情的證供。

(6) 上述第(5)款的規定適用於下開情況：

- (a) 從供詞發現的實情，而該份供詞已根據本條的規定整份被排拒；及
- (b) 從部分被排拒的供詞發現的實情，且有關實情是從供詞被排拒的部分發現的。

(7) 本法令第 VII 部分無損被告人供詞的可接納性。

(8) 就本條而言，‘壓逼’包括虐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不論是否進行虐待）。”

9.9 簡言之，第 76 條的作用是被告所作的招認供詞，可以用作指控他的證據，祇要供詞是與訴訟所牽涉的問題有關，而且亦不會被法庭排拒。該條文亦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獲得的招認供詞，不得用作指控證據。根據第 76(2)條的規定，用逼供的方法獲得的招認供詞，或基於一些可引致供詞不可入信的言行而獲得的招認供詞，必須須予以排拒。

### III 檢討第 78 條

#### 第 78 條

##### “排拒不公平的證據

78. (1) 在任何訴訟中，法庭可拒絕准許控方將提議使用的證據呈堂，祇要法庭覺得，它在考慮所有情況（包

括獲得有關證據的情況)後，認為接納有關證據會對訴訟的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因而不應予以接納。

(2) 本條文並不影響規定法庭須將證據排拒的任何法律規條。

### **(1) 本條的重要性**

9.10 現在可以集中討論第 78 條的作用。

9.11 第 78 條賦予法庭法定的酌情權，可拒絕准許檢控官將提議使用的證據呈堂，祇要法庭覺得，它在考慮所有情況(包括獲得有關證據的情況)後，認為接納有關證據會對訴訟的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因而須予排拒。

9.12 上述規定適用於所有證據，包括招認供詞的證據<sup>2</sup>。但是，正如上文所述，如果招認供詞是以逼供的手段，或在不值得信賴的情況下獲得(或如果根據其他法律規定，有關證據須予排拒)，則必須予以排拒，而法庭並沒有酌情權可以不排拒該招認供詞(見第 78(2)條)。

9.13 第 78 條規定的酌情權所包括的範圍十分廣泛，並不限於指用非法或不法手段獲得的證據。雖然根據一般規定，以非法手段獲得的證據可當作法律事項而予以接納，但第 78 條則賦予法庭可排拒這類證據的酌情權。

9.14 證據一旦獲得法庭接納，第 78 條便不再起作用。但如果法庭決定原先不應接納該項證據，則仍可運用第 82(3)條所保留的酌情權，終止有關審訊，或採取其他所需步驟，以防止出現司法不公的情況。

9.15 英格蘭的上訴法院拒絕就第 78 條制定一般指引，原因是“情況變化萬千”<sup>3</sup>，但從下列案例中卻可看出一些模式：

- (1) 疑犯在違反《證據法令》或職務守則後作出的招認供詞，可遭法庭根據第 73 條的規定列為不能接納；但每宗個案須因應本身的實際情況而定<sup>4</sup>。
- (2) 利用圈套而獲得的招認供詞，可引用第 78 條予以排拒。

---

<sup>2</sup> 政府訴 *Mason* [1987] 3 All ER 481。

<sup>3</sup> 政府訴 *Samuel* [1988] 2 All ER 135。

<sup>4</sup> 政府訴 *Paris* [1989] Crim LR 445。

- (3) 在會面時作出的招認供詞如沒有根據《守則 C》予以錄下，可能會遭法庭排拒。
- (4) 凡延誤或拒絕疑犯諮詢律師以致違反第 58 條諮詢律師權利<sup>5</sup> 的規定，從而獲得的招認供詞，都會遭法庭斷然排拒。

9.16 第 78 條並不局限於招認供詞的證據；該條文亦可用以排拒任何種類的證據，例如警務人員越權，故意闖入私地後而獲得的呼吸測驗的證據，則會被法庭排拒。<sup>6</sup>

9.17 從上文可得出以下結論：

- (1) 用逼供手段或在不值得信賴的情況下獲得的招認供詞，必須予以排拒（第 76 條）。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獲得的招認供詞，法庭都可以酌情決定是否須予排拒，以確保審訊公平（第 78 條）。
- (3)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獲得的證據，法庭都可以酌情決定是否須予排拒，以確保審訊公平（第 78 條）。
- (4) 並非從被告獲得的證據，如其不利的影響更甚於提供證據的價值，則會被排拒。<sup>7</sup>

## (2) 我們的建議

9.18 第 78 條的法定酌情權，祇是體現普通法中排拒證據的酌情權，抑或比普通法的權力包容更為廣泛的情況，這點仍有待商榷。當然，第 78 條在提及有關證據“會對訴訟的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因而不應接納”時，所用的措詞是不盡相同的。

9.19 增訂本條文的目的是，是簡單及明確地界定法庭排拒證據的權力，但條文本身亦具有適當的靈活性。我們深感高興，因為該條文內容清晰，而根據該條文而發展的案例在英格蘭亦為數不少。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採納該條文。

---

<sup>5</sup> 政府訴 *Absolam* [1988] Crim LR 748。

<sup>6</sup> *Jit Singh Matto* 訴 *DPP* [1987] Crim LR 641。

<sup>7</sup> 政府訴 *Sang* [1980] AC 402，這個案所包含的普通法中排拒證據的酌情權並沒有受第 78 條的影響；第 78 條賦予法庭一項特別權力，可排拒控方的證據，如果法庭認為接納有關證據“會對訴訟的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因而不應予以接納”。這項權力所包容的情況比普通法中排拒證據的酌情權尤為廣泛，但在實際援引時，則須視乎法庭的態度而定。

## 第 10 章 雜項及補充條文

### I 香港的現行法例

10.1 《證據法令》第 XI 部涉及多種雜項事宜，以及《證據法令》對若干概念所下的一些重要定義。基於這個原因，香港現時並沒有任何法例可供討論。凡可作比較用途而提出討論的法例，均在《證據法令》的有關章節內討論。

### II 《證據法令》第 XI 部概論

#### *武裝部隊及海關*

10.2 《證據法令》第 113 條訂明，國務大臣可將該法令中有關警務人員進行罪行調查的任何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根據《1955 年陸軍法令》《1955 年空軍法令》或《1957 年海軍紀律法令》進行的罪行調查，或將該法令中有關被警方拘留的人士的任何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根據前述任何法令被拘捕的人士。另外，並訂明可以發出職務守則，以便處理特別是問話錄音、搜身及搜查處所，以及檢走搜查時發現的物品等事。

10.3 《證據法令》亦訂明財政部可以指令該 1984 年法令中有關警方進行罪行調查的任何條文，均適用於海關人員進行與《1979 年海關管理法令》第 1 條所界定的指定事項有關的調查，或指令該 1984 年法令中有關被警方拘留的人士的任何條文，均適用於被海關人員拘留的人士（《證據法令》第 114(2)(a)條）。海關進行的調查獲得特別例外豁免，毋須遵守《證據法令》第 14 條的規定（見第 114(2)(b)(i)條）。

#### *定義*

10.4 “嚴重可逮捕罪行”的定義載於第 116 條。“嚴重可逮捕罪行”分為四類。附表 5 所列的若干罪行（叛國、謀殺、誤殺、強姦等），“必定是嚴重”的罪行（第 116(2)條）。至於其他罪行，如果觸犯後導致第 116(6)條開列的後果，則屬嚴重罪行。這些後果包括“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引致任何人死亡或重傷，以及具爭論性的“引致任何人遭受嚴重經濟損失”。爭論的關鍵，在於法令把嚴重損

失進一步界定為“對遭受損失的人來說是嚴重的”（第 116(7)條）。因此，偷竊領取養老金的人小量金錢，也可能是“嚴重可逮捕罪行”。

10.5 第 117 條訂明，當法令賦予警員權力，而並無規定這項權力祇可在非警務人員的人士同意下行使，則有關警員在行使這項權力時可使用“合理的武力”（第 117 條）。

10.6 主要的界定條文是第 118 條。

### **實施日期**

10.7 第 121 條規定，該法令的實施日期，得由國務大臣根據按英國從屬法例所制定的指令定出。（該法令已於 198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上述條文又規定，國務大臣可就不同的條文指定不同的實施日期（第 121(1)條）。此外，有關問話錄音的各項條文（第 60 條），亦可於不同的範疇及不同時間實施（第 121(2)條）。該法令又授權國務大臣可在其認為是“必須或有利”的情況下制定過渡性條文（第 121(4)條）。

### **適用範圍**

10.8 該項法令大部分祇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士（第 120(1)條）。第 6(1)、(2)及(3)條、第 7 條、第 83(2)條（限於與附表 4 第 7(1)及第 8 段有關連者）、第 108(1)、(4)、(5)、(6)條、第 109 條、第 110 條、第 111 條、第 112(1)條、第 114(1)條、第 119(2)條（限於與《1871 年流動小販法令》第 19 條有關連者）亦適用於蘇格蘭。

10.9 第 6(3)、(4)條、第 83(2)條（限於與附表 4 第 7(1)段有關連者）、第 112(2)條及第 114(1)條亦適用於北愛爾蘭。

### **軍事法庭**

10.10 就與軍事法庭、常設平民法庭及軍事上訴法庭訴訟有關的條文而言，它們適用於任何可進行該等訴訟的地方（第 120(6)及(7)條）。有關條文是指第 67(1)、(12)條（限於與第(11)款有關連者）、法令第 VII 及第 VIII 部（附表 3 第 10 段除外）、第 113(2)、(8) - (12) 及(13)條（限於與第(12)款的指令有關連者）。

## 武裝部隊

10.11 此外，第 113 條亦適用於任何可引用《1955 年陸軍法令》、《1955 年空軍法令》及《1957 年海軍紀律法令》的地方（第 120(9) 條）。

### III 《證據法令》第 XI 部分條檢討

#### 第 113 條

##### “把本法令應用於武裝部隊

113. (1) 國務大臣可指令本法令內有關警務人員進行罪行調查的任何條文，均適用於根據《1955 年陸軍法令》、《1955 年空軍法令》或《1957 年海軍紀律法令》進行的罪行調查，或指令本法令內有關被警方拘留的人士的任何條文，均適用於根據上述任何法令被逮捕的人士，但國務大臣可指定某些條文須予修改，方可適用。

(2) 上文第 67(9) 條對根據《1955 年陸軍法令》、《1955 年空軍法令》或《1957 年海軍紀律法令》進行的罪行調查絕對沒有效力。

(3) 國務大臣得向參與根據《1955 年陸軍法令》、《1955 年空軍法令》或《1957 年海軍紀律法令》進行罪行調查的非警務人員的人士，發出職務守則或多份類似的守則。

(4) 在不抵觸上述第(3)款的一般情況下，根據該條款所發出的守則，可載有與這類罪行調查有關的下列事項的規定：

- (a) 問話錄音；
- (b) 搜身和搜查處所；及
- (c) 檢走搜查時發現的物品。

(5) 國務大臣如根據本條向上下兩議院提交職務守則的草擬本，則可指令把該守則付諸實行。

(6) 一項將職務守則付諸實行的指令，可載有國務

大臣認為對所實施的職務守則是必需或有利的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7) 國務大臣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發出的職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並發出經修訂的守則，而本條前述的條文（已予適當修訂）應適用於經修訂的守則，正如適用於首次發出的守則一般。

(8) 任何人士如未能履行根據本條發出的職務守則所載的任何規定，絕對不會因此而遭受刑事或民事起訴，但本款適用的訴訟則屬例外。

(9) 第(8)款適用於——

- (a) 根據《1955年陸軍法令》的任何條文或《1955年空軍法令》的任何條文（第70條除外）進行的訴訟；及
- (b) 根據《1957年海軍紀律法令》的任何條文（第42條除外）進行的訴訟。

(10) 在所有刑事及民事訴訟中，任何該種守則必須可接受為證據，而且，如進行訴訟的法院或審裁處認為該項守則的任何規定看來與在訴訟中出現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決定該問題時必須考慮該規定。

(11) 上文第(10)款所述的“刑事訴訟”包括——

- (a) 在聯合王國或其他地方，根據《1955年陸軍法令》、《1955年空軍法令》或《1957年海軍紀律法令》設立的軍事法庭；或根據前述該項1957年法令第50條設立的紀律法庭內進行的訴訟；
- (b) 在軍事上訴庭內進行的訴訟；及
- (c) 在常設民事法庭內進行的訴訟。

(12) 本法令第VII及第VIII部對在下列法庭進行的訴訟具有效力——

- (a) 根據《1955年陸軍法令》或《1955年空軍法令》設立的軍事法庭；

- (b) 軍事上訴法庭；及
- (c) 常設平民法庭，

但須受國務大臣指令作出的修訂所限。

(13)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令，須按英國從屬法例制定，並可按照上議院或下議院的決議予以撤銷。”

## **(1) 本條的重要性**

10.12 我們已在本章概論部分（第 10.2 段）敘述本條的應用情況。此外，我們亦注意到，根據第 113(12)條，《證據法令》內與書面證據有關的條文（第 VII 部）及與刑事訴訟中的證據有關的條文（第 VIII 部），均適用於在根據三項武裝部隊法令設立的軍事法庭所進行的訴訟。

10.13 1985 年，國務大臣根據第 113(1)條的條文，頒布一項指令，訂明《證據法令》的部分條文，亦適用於武裝部隊（SI 1985 編號 1882）。翌年，再根據第 113(3)條，特別為軍隊的警察草擬一套職務守則（SI 1986 編號 307）。這套守則除適用於聯合王國軍隊的警察外，亦同樣適用於香港以及世界各地軍隊的警察。應該注意一點，就是在這方面，根據《1955 年陸軍法令》第 70 及第 99 條的條文，士兵不論在世界任何地方觸犯法律，均可在軍事法庭受審，而所引用的證據法則，應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兩地所採用者。至於空軍及海軍部隊，《1955 年空軍法令》及《1957 年海軍紀律法令》亦載有類似的條文。

## **(2) 委員會的建議**

10.14 第 113 條與本報告書建議關於逮捕的香港新法例的直接關係不大。聯合王國駐港三軍均受聯合王國法例管制。三軍的警察的行為，是由聯合王國而非香港監管的。因此，似乎毋須制定一條像第 113 條這樣的條文，以監管憲兵進行調查的方式，而我們亦不建議採納第 113 條。

### **第 114 條**

#### **“把法令應用於海關**

114. (1) 根據《1979 年海關管理法令》第 1(1)條的定義，‘被拘留’、‘正在拘留’、‘拘留’及‘予以拘

留’這些字眼，均應用於與人有關的情況，各海關法令中所載的這些字眼，均須分別以‘被逮捕’、‘正在逮捕’、‘逮捕’及‘予以逮捕’的字眼取代。

(2) 財政部可以指令——

- (a) 在本法令中，凡與警務人員進行罪行調查或警方所拘留的人士有關的任何條文，均適用於海關人員進行與《1979年海關管理法令》第1條所界定的指定事項有關的調查，或遭海關人員拘留的人士，但財政部可以指定某些條文須予修改，方可適用；及
- (b) 關於海關人員所進行的罪行調查，
  - (i) 本法令絕對具有效力，正如在第14條之下加入下開條款一般——

‘海關方面如下所述者除外：

14A. 就正如上文第9(2)條所提及的任何成文法則而言，任何人士所擁有的物品，如屬在進行貿易、經商、從事專業工作或其他職業，或由於擔任任何受薪或非受薪職位而獲取或製備的，並與《1979年海關管理法令》第1條所界定的任何指定事項有關，則不屬除外物品或特別程序物品’；及

- (ii) 上文第55條的條文絕對具有效力，正如它祇是關於該條第(1)(a)款所提及的物件一般。

以及

- (c) 就海關人員執行的拘留工作（正如根據本款發出的任何指令所界定者）來說，《1976年保釋法令》絕對具有效力，正如在法令中提到警員時，應視作提到海關人員一般，而該人員的職級可以在指令中指定。

(3) 根據上文第(2)款發出的任何指令的內容，不得用以對《1979年海關管理法令》第164條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施加限制。

(4) 在本條內，‘海關人員’指海關總監根據《1979年海關管理法令》第6(3)條的條文任命的人員。

(5)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令，須按英國從屬法例制定，並可按照上議院或下議院的決議予以撤銷。”

### **(1) 本條的重要性**

10.15 我們已在上文第10.3段敘述本條文的應用情況。此外，我們亦注意到，財政部可指示海關的調查得予豁免，不包括在《1984年證據法令》第11條和附表4所載的除外物品和特別程序物品之內。因此，海關人員為搜查及檢走商業紀錄而根據海關法例取得的令狀，毋須受附表1所載的程序限制。

### **(2) 委員會的建議**

10.16 我們認為本條應在香港應用。當局必須考慮應否將政府其他部門亦納入本條文的範圍內。

#### **第115條**

##### **“開支**

115. 英國政府部長因本法令的條文所引致的任何開支，包括在任何其他法令下應付的款額中因該等條文而增加的金額，得從英國國會提供的款項中支付。”

### **(1) 本條的重要性**

10.17 本條的主旨是，執行《證據法令》所需的額外資源，應由英國國會提供的款項中取得。

### **(2) 委員會的建議**

10.18 我們認為本條並不適合香港。

#### **第116條**

##### **“‘嚴重可逮捕罪行’的意義**

116. (1) 本條的作用在於決定一項罪行是否本法令所指的構成逮捕的嚴重罪行。

(2) 下列可逮捕罪行，必定是嚴重的——

- (a) 本法令附表 5 第 I 部所訂明的罪行（不論是普通法或任何成文法則所訂明的罪行）；及
- (b) 《1986 年販毒罪行法令》第 38(1)條‘販毒罪行’定義的(a)至(d)段所述的任何罪行。
- (c) 該附表第 II 部所訂明的成文法則所載述的罪行。

(3) 在下文第(4)及(5)款所述的條件下，任何其他可逮捕的罪行，祇在下列情況下始屬嚴重罪行：

- (a) 觸犯這種罪行已引致下文第(6)款所指的任何後果；或
- (b) 犯罪的目的在於引致那些後果的任何一項。

(4) 如作出恐嚇可能引致下文第(6)款所指的任何後果，則涉及恐嚇的可逮捕罪行便屬嚴重罪行。

(5) 觸犯《1989 年防止恐怖活動（臨時規定）法令》第 2、8、9、10 或 11 條所指的罪行，就上文第 56 或第 58 條來說，必定是構成逮捕的嚴重罪行，而試圖或串謀觸犯這類罪行，就該兩項條文來說，亦必定是可逮捕的嚴重罪行。

(6) 上文第(3)及(4)款提及的後果為——

- (a) 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嚴重妨礙司法，或妨礙調查罪行或某項特別罪行的工作；
- (c) 引致有人死亡；
- (d) 引致有人受到嚴重傷害；
- (e) 引致有人因而獲得可觀的經濟利益；及
- (f) 引致有人遭受嚴重的經濟損失。

(7) 就本條而言，在考慮過所有情況後，如對遭受損失的人來說損失是嚴重的話，損失便屬嚴重。

(8) 在本條內，‘傷害’包括任何疾病及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受到的任何損害。”

### **(1) 本條的重要性**

10.19 本條界定“嚴重可逮捕罪行”一詞的定義。嚴重可逮捕罪行分爲下列四類：

- (1) 包括叛國罪、謀殺罪、誤殺罪、強姦罪、擄人罪，以及若干性罪行和與槍械有關的罪行。此外，必定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挾持人質及空中騎劫等罪行，亦在此列。
- (2) 包括受第 56 及第 58 條規限的嚴重可逮捕罪行。根據第 56 條，警方可獲賦予權力，延遲讓被逮捕的人通知親朋其被捕的消息；根據第 58 條，警方可獲賦予權力，延遲讓被拘留的人聘請律師。
- (3) 所有其他可逮捕的罪行（可逮捕的罪行的定義載於第 24 條），祇在觸犯這些罪行已導致、或有意或可能導致任何下列的後果的情況下，始屬“嚴重可逮捕罪行”：
  - (a) 嚴重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 (b) 嚴重妨礙司法，或妨礙調查罪行或某項特別罪行的工作；
  - (c) 引致有人死亡；
  - (d) 引致有人受到嚴重傷害；
  - (e) 引致有人因而獲得可觀的經濟利益；及
  - (f) 引致有人遭受嚴重的經濟損失（第 113(3)(a)及(b)條、第(6)條）。
- (4) 如作出恐嚇可能引致第(3)段所列後果（例如恐嚇殺人），則涉及恐嚇的可逮捕罪行便屬嚴重。

10.20 除非有充分理由認爲有關罪行確屬嚴重可逮捕罪行，否則不得行使下述權力：

## 《證據法令》條文

- 第 4 條 截查車輛
- 第 8 條 太平紳士授權警方進入及搜查處所
- 第 9 條及 巡迴法官就特別程序物品發出呈交指令或簽發搜  
附表 1 查令
- 第 42 條 警司授權繼續把被拘留的人拘留
- 第 43 條 裁判法院簽發繼續拘留令，進一步拘留被拘留的人
- 第 44 條 裁判法院再延長繼續拘留令的期限
- 第 56 條 延遲讓被逮捕的人通知親友有關其被捕的消息
- 第 58 條 延遲批准被拘留的人聘請律師
- 第 62 條 經當事人同意抽取體內樣本
- 第 63 條 未獲當事人同意抽取體外樣本

### (2) 委員會的建議

10.21 嚴重可逮捕罪行的定義對執行本法令的安排，至為重要。我們關注的是，應盡可能把某種情況是否一項可逮捕的罪行或嚴重可逮捕罪行的問題簡明地界定，使警方在決定如何展開工作時易於作出區別。我們認為，就截查車輛（《證據法令》第 4 條）而言，宜把違例事件列為可逮捕的罪行，而非嚴重可逮捕罪行。至於其他權力（第 8、9、42、43、44、56、62、63 條），我們所得的結論是，由於行使這些權力可能會對個人權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贊成祇容許對嚴重可逮捕罪行行使這些權力的，便可以此為有力的論據。因此，我們建議祇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罪行是一項嚴重可逮捕罪行時，才應行使第 8、9、42、43、44、56、62 及 63 條所賦予的權力。香港對嚴重可逮捕罪行所採用的定義是，可判入獄 5 年或以上的罪行，以及載於附表的其他適當罪行。我們並沒有試圖在這裡指出我們認為那些是其他嚴重可逮捕罪行，我們認為最好留待政府當局與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磋商，但我們相信，有些罪行的刑罰不算太重，不過，在社會人士看來卻是十分嚴重的。例如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第 14 條的條文，未獲授權擅取他人車輛，刑罰是監禁 3 年。另一項與香港特別有關的罪行也許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

路交通條例》第 55 條的條文，在路上賽車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帶來嚴重後果，但判罰的刑期卻少於 5 年。

### 第 117 條

#### “警員運用合理武力的權力

117. 凡本法令任何條文——

- (a) 授權予警員；及
- (b) 並無規定該項權力必須在某人（警務人員除外）的同意下才可行使，

則該警務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時如有需要，便可運用合理的武力。”

#### (1) 本條的重要性

10.22 本條使警員在行使《證據法令》授予的權力時可按需要而運用合理武力。這項條文補充《1967 年刑法法令》第 3 條（運用合理武力，以防止罪行及協助將犯罪者、嫌疑犯或非法在逃的人士合法逮捕）。本條使在例如套取指紋或搜身的情況下可以運用武力。

#### (2) 委員會的建議

10.23 我們認為本條是可以接受的，並建議採納。所運用的武力以在當時情況下是合理的為限。

### 第 118 條

#### “一般釋義

118. (1) 在本法令中——

‘可逮捕罪行’的含義，應以上文第 24(1)條對該詞所作的解釋為準；

‘指定警署’的含義，應以第 35 條對該詞所作的解釋為準；

‘文件’的含義，與《1968 年民事證據法令》第 I 部所載的解釋相同；

‘徹底搜身’是指搜查身體，包括檢查人體孔洞；

‘享有法律特權的物品’的定義，應以上文第 10 條對該詞所作的解釋為準；

‘家長或監護人’指——

- (a) 如兒童或青少年由地方當局照顧，則指地方當局；及
- (b) 如兒童或青少年由志願機構照顧，而該機構是根據《1980年照顧兒童法令》第 64(1)條所作的決議，獲賦予該兒童或青少年的父母權利和責任，則指該志願機構；

‘處所’的定義應以上文第 23 條對該詞所作的解釋為準；

‘須留紀錄的罪行’指根據上文第 27 條所載規例適用的罪行；

‘船隻’包括任何船、艇、木筏及建造或改裝成可浮於水上的其他設備。

(2) 就本法令而言，一名人士在下列情況下即屬被警方拘留——

- (a) 因觸犯罪行或根據《1989年防止恐怖活動（臨時規定）法令》第 14 條或該法令附表 5 第 6 段的條文而被屬警員身分的調查人員逮捕後被帶返警署，或
- (b) 在自願前往或陪同警員前往警署後在該警署被逮捕；及——
  - (a) 被拘留在該處；或
  - (b) 在一名警員看管下被拘留在其他地方。

如一名人士被落案檢控後出庭，則就本法令而言，並不屬被警方拘留。”

**(1) 本條的重要性**

10.24 本條敘明《證據法令》所使用的某些用語的定義。

**(2) 委員會的建議**

10.25 本條顯然對理解《證據法令》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建議採納。

**第 119 條**

**“修訂及撤銷**

119. (1) 本法令附表 6 所提及的各項成文法則，以及該附表所載的修訂，均絕對具有效力。

(2) 本法令附表 7 所提及的各項成文法則（包括已廢除或不需要者），得根據該附表第三欄所指定的範圍予以撤銷。

(3) 本法令附表 7 第 II 及第 IV 部所撤銷者，僅限於與刑事訴訟有關者方為有效。”

**(1) 本條的重要性**

10.26 本條因應《證據法令》的推行而提供所需的修改。

**(2) 委員會的建議**

10.27 鑑於推行委員會所建議的新條文，必須對香港法例作出修改，因此，香港亦需採用類似本條的條文。

**第 120 條**

**“適用範圍**

120. (1) 本法令祇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士，但本條以下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

(2) 以下條文祇適用於蘇格蘭——

第 108(4)及(5)條；

第 110 條；

第 111 條；

第 112(1)條；及

第 119(2)條所載與附表 7 第 VI 部所撤銷的《1871 年流動小販法令》的條文有關的條文。

(3) 以下條文祇適用於北愛爾蘭——

第 6(4)條；及

第 112(2)條。

(4) 以下條文適用於英格蘭、威爾士及蘇格蘭——

第 6(1)及(2)條；

第 7 條；

第 83(3)條所載與附表 4 第 8 段有關的條文；

第 108(1)及(6)條；

第 109 條；及

第 119(2)條所載與《1871 年流動小販法令》第 19 條有關的條文。

(5) 以下條文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蘇格蘭及北愛爾蘭——

第 6(3)條；

第 83(3)條所載與第 4 附表第 7(1)段有關的條文；  
以及第 114(1)條。

(6) 倘上述條文是與軍事法庭及常設平民法庭的訴訟有關，則有關條文亦適用於任何可以進行這類訴訟的地方。

(7) 倘上述條文是與軍事上訴法庭的訴訟有關，則有關條文亦適用於任何可以進行這類訴訟的地方。

(8) 在本條內，‘有關條文’是指——

- (a) 上文第 67 條第(11)款；
- (b) 該條第(12)款所載與第(11)款有關的條文；
- (c) 本法令第 VII 及第 VIII 部，但附表 3 第 10 段除外；
- (d) 上文第 113 條第(2)、第(8)至(11)及第(12)款；及
- (e) 該條第(6)款所載與根據第(5)款所發出的指令有關的條文。

(9) 除本條前述條文另有規定外，上文第 113 條適用於《1955 年陸軍法令》、《1955 年空軍法令》或《1957 年海軍紀律法令》適用的任何地方。

(9A) 第 119(1)條所載與附表 6 第 II 部所修訂的任何條文有關的條文，適用於該條文所適用的任何的的地方。

(10) 第 119(2)條所載與下述有關的條文——

(a) 下述法令所載的任何條文——

《1955 年陸軍法令》；

《1955 年空軍法令》；

《1981 年武裝部隊法令》；或

《1983 年增值稅法令》；

(b) 附表 7 第 VI 部所提及的任何條文，但《1871 年流動小販法令》第 18 條除外，

適用於該條文所適用的任何地方。

(11) 下列任何條文——

第 115 條；

第 118 條內有關界定‘文件’一詞的條文；

本條；

第 121 條；及

第 122 條，

如就本法令任何其他條文而言是有效的，則亦適用於該條文所適用的任何地方。”

**(1) 本條的重要性**

10.28 本條說明《證據法令》適用的管制範圍。

**(2) 委員會的建議**

10.29 本條的內容有很多顯然與香港無關，但當局必須研究就香港現行適用的法例需制訂何種類似的條文。

**第 121 條**

“生效日期

121. (1) 本法令（上文第 120 條、本條及下文第 122 條除外）須在國務大臣根據英國從屬法例發出指令所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並可以同樣的方式就不同目的及不同條文指定不同的實施日期。

(2) 可根據本條就上文第 60 條為不同範疇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3) 倘根據本條發出的指令敘明，按照上文第(2)款訂明上文第 60 條須在該項指令所指定的範疇生效，則該條加諸國務大臣的職責，須解釋為根據該條就該範疇內的問話發出指令的職責。

(4)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令，可訂立國務大臣認為是對所實施的條文必需或有利的過渡性條文。”

**(1) 本條的重要性**

10.30 本條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它為本法令的全部或部分條文訂定生效日期。

**(2) 委員會的建議**

10.31 香港亦需要類似的安排。

## 第 122 條

### “簡稱

122. 本法令可引稱為《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

### (1) 本條的重要性

10.32 本條為《證據法令》提供引文。

### (2) 委員會的建議

10.33 本條將由法律草擬專員負責研究。

## 《證據法令》的附表

10.34 《證據法令》的附表載述《證據法令》所附帶的多項有關程序及慣例的事宜。我們建議香港應採納這些附表（附表 4 除外），作為那些經我們考慮過並提出建議的《證據法令》條文的組成部分。附表 4 所提出的是另一項問題，該項問題與設立一個處理投訴警察事宜的機構有關。該附表與《證據法令》第 IX 部有關連，但不屬本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我們祇會這樣說，香港現時已設有處理投訴警察事宜的機構。